

第十二期

#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七月八日年

目  
錄

審計院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一件

指令 計一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二件

訓令 計三件

公牘

呈文 計七件

咨文 計三十六件

公函 計三十六件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 譯著

吾國普通官廳會計之真相

日本審計法譯要(續)

###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圖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六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 命令

##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國術館呈稱呈爲補造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預算書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事案准審計院咨開以屬館所報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計算書超過預算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二釐有無追加案件本院無案可稽已否追加應請一並見復並抄送原案以憑審核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次掄材實係我國創舉原無成例可援首都爲萬方觀聽所有一切設置籌備未便涉於苟簡加以各地保送應試人員異常踴躍考竣旋里均須酌給旅費以資提倡一切開支需款甚鉅遂致種種費用不免超過預算本擬隨時追加乃臨時倉猝緩不濟急暫行借墊以應急需茲准前因除另覆審計院外理合補送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前項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外合亟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

命令

令

計檢發原附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送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 院令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補載）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令委張鑑試署本院辦事員

茲委任張鑑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委楊旭初試署本院科員

茲委任楊旭初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庶務科長李豐功

為令委事查北平舊審計院址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北平大學醫學院借用本院保管處自應暫行裁撤以資借讓茲委該科長刻日赴平辦理結束事宜所有保管員王士清白達仁二員及警衛兩名即予停職資遣至重要檔案暨較優器具全數移交其餘即分別整理堆存加意封鎖除分令外仰即會同該保管員等妥慎辦理毋得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保管員 王士清  
白達仁

為令遵事查北平舊審計院址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北平大學醫學院借用本院保管處自應裁撤以資借讓茲委庶務科長李豐功來平辦理結束事宜所有保管員職務着即停止至警衛兩名給資遣散重要檔案暨較優器具全數移京其餘即分別整理堆存加意封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保管員會同該科長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第二廳

協審楊體志  
廳長賀世縉  
協審仇滿揚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廳函送審計院十八年四月份審核通知書關於查詢事項第一項有查單據第 311 312 313 355 356 357 等號因公調查旅費中附列日用費每日四元三元不等復查國內旅費規則尚未公佈每日伙食等費理應附單列報此項日用費是否另有根據應請查復又第二項有查單據第 35 號附單中有中央旅社單據標

命令

五

命令

六

明公記字樣未註明緣由應請查復各等語查該兩項所列單據號數皆係該員等所呈繳合亟令仰迅將兩項理由聲敘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審查

鈞府文官處十八年一月份經費審核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二〇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竊屬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四萬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上年十二月份公報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加以上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計共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支出文官處本月份經費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又支參軍處本月份經費八萬元計共支出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萬七千九百十九元六角八分理合將本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

公牘



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計檢發文官處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併單據粘存簿二本等因奉此遵即依法審查內有剔除查詢及補送各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令轉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件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元（連同參軍處預算數在內）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參軍處計算數不計在內）  
臨時門無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三九四號文官長送參軍處典禮局張局長四喜錦對一付計洋四元按文官長典禮局長俱係國家官吏為公服務無須餽贈私人酬應不應作正開支應請剔除

二單據第五〇六號為第六區黨部購籐床一張計洋五元單據第五一三號為第六區黨部購方桌兩張計洋六元二角單據第五一五號為第六區黨部購印花椅八只計洋十四元四角單據第六〇六號為第六區黨部配白鐵煙筒四節計洋二元一角按黨有黨費即使黨費支絀亦應由黨員籌措行政機關無須為之補助黨亦無須行政機關之補助也所有以上補助黨用四款共計大洋二十七元七角應請剔除

三單據第七三九號文官處送楊宅大紅葛幃一項計洋十六元五角價值既高收據上復無機關名稱公私用款不克明辦即係公用而以國家機關送喜幃與私人似屬不合應請剔除

查詢事項  
一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第四節書記俸薪一等為六十四元二等為五十八元三等為五十二元查與現行俸薪條例不符應請聲復此條業經於去年十一月份通知書內查詢因尙未准函復爰再查詢

二單據第三八三號張乃恭寫字用本黃紙八十八張計洋一元二角三分單據第四五號張乃恭寫字用紅土二斤計洋二角是否因公應請聲敘

三單據第四〇〇號文官長用畫詩軸對一付計洋一元是否因公應請聲敘

四單據第四七六號付上海新業印書館印刷所印稅則正誤表一萬五千張計洋五十四元七角五分查該單據係訂賀時之臨時估價單而非收款時之正式收據單上未蓋新業印書館印刷所之印章未附收據是資證明印花稅票上之地名並非上海而爲江寧字樣殊有疑義且單據第四七七號在京華印書館亦印有稅則正誤表一萬五千張計洋四十四元並有收據查稅則特刊既印一萬五千本則其正誤表亦祇須一萬五千張之多具見新業印書館單係一估價單當時並未訂印改由京華承印其第七七四號發給陳岱礎一月份津貼二百元單據第七七五號發給周覺一二月份養病費洋六百元此項生活百元是否因公應請聲敘

六單據第七六四號匯北平款三千元之匯水計洋二十四元匯款事由既未明載單據式樣又與銀行所現行者不符似有疑義應請聲敘

七單據第七七二號發給周應時十二份生活費洋二百元單據第七七三號發給聿玉十二月份生活費五百元單據故又由京華出據應請聲敘

五單據第〇一三八號文官長諭送王秉謙回奉旅費洋式費津貼費養病費之發給因何事由是否經

主管長官核准應請一併聲敘此條業經於十二月分通知書內查詢在案未准函復爰再查詢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五八三號購汽車用美孚油二聽計洋四元六角八分按美孚行售品規則如付現款則除收  
據外尚有發票茲有收據而無發票應請補送

二單據第六八四號向美孚行購地板油十聽計洋二十五元有發票而無收據應請補送

三印鑄局所繳報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應請補送報費清冊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江蘇第三分監兼高等檢察廳看守所十六年三月份至十七年二月份經費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  
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九五—號公函檢發司法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等支出計算書類四十八包清冊一本到

院業經先行呈覆在案茲於原送包冊內提出江蘇第三分監兼高等檢察廳看守所十六年三月至十七年二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十二份因糧冊二十四份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第三分監兼高等檢察廳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十二份因糧冊二十四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分至十七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2176000		2146589	
2176000		2258385	
2176000		2198170	
2176000		2336748	
2176000		2329421	
2176000		2694852	
2476000		2679068	
2476000		2323441	
2476000		2824747	
2476000		2912974	
2476000		2990651	
2476000		2941500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八〇號彭存仁赴常熟領款往返旅費報告單內列請縣署會計晚餐洋三元四角係私人酬酢不應作正開支應予剔除

二查四月份單據第一〇四號至一四〇號雜支合計應為八二，二一四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作八四，二一四列報計增報二元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所各月份因糧平均約一千五百元占 貴所經費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之鉅不應由所官及看守長開單具領應請將各月份經包伙食人收據補送來院以憑核銷

二查 貴所各月份之作業收支書類尚未送核應請補送

三查三月份單據第八〇號內有期票貼現洋三元六角應補送貼現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 貴所各月份皆有未取得單據之零星雜具消耗及雜支之清單列報其間雖多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但能取得者亦不少嗣後應請注意依法粘存列報以資證明而憑核銷

二查 貴所各月份皆有藥房總收據若干嗣後應於收據外附藥品細單以憑審查

三查 貴所每月派員至常熟崑山等縣領取經費往返旅費多未將附屬單據粘送查舟車雖不能取得單據宿膳費用係絕對能索取單據者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第三分監兼高等檢察廳看守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職院十八年四月份經費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九九七號內開呈送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請予核銷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並將書表分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遵即依法審查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審計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公牘

九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正  
臨時門五千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八角九分六釐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59 261 等號京華印書館發票上註有送貨發票字樣不能認為正式收據應請補送正式收

據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11 312 313 355 356 357 358 等號因公調查旅費中附列日用費每日四元三元不等復查國內旅費規

則尚未公佈每日伙食等費理應附單列報此項日用費是否另有根據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355號附單中有中央旅費社單據標明公記字樣未註明緣由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11號審計劉文海領薪俸四百五十元按該員請假已逾半載依審計院職員請假規則第

八條規定職員因事請假繼續滿三十日以上者應按日計算停止發俸理應停薪何以仍按月繼續

支薪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356</sup>號附單第一張將原付款人姓名擦去改爲仇君其他皆爲賀君楊君等字樣亦改爲仇君並註明旅館單據中戶名多所更改因開房間事係由賀廳長或楊君出名報賬時應爲更正等語既有聲明似無庸塗改應請注意

二查所報旅費均未附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嗣後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院前將關於審計各種法規先後呈請

鈞府公布暨備案在案茲因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亟待應用理合將二種擬訂草案各繕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會計法草案二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二份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查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

鈞府轉發並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上海地方檢察廳十六年三月份至十月份經費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九五號檢送司法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等支出計算書類四十八包清冊一本到院業經先行呈復並請轉飭上海地方檢察廳補送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逕送到院以憑審核在案茲准司法院公字第七四號函送該廳補呈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同原包冊內該廳十六年三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七份單據粘存簿十本請予查核前來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公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地方檢察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八份收支對照表八份單據粘存簿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分至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二四二七元以下各月均同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三，二九七，四〇四 四月三二二，一三八 五月三七四，一，七四三 六月四九三，三三五  
七月五二〇，三，六八五 八月五〇五，九，五六三 九月五五二，四，九五九 十月四三九，〇五九 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一號至第十七號薦任官俸合計數應為一千三百十元計算書對照表均以一千五百十元列報計增報二百元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一四二至一五二號及一五五號津貼錄事鄭錫九等十二名每名九元三元不等又單據第一五三號一五四號工役劉昇等亦領津貼按該員役既已支薪餉爲何又領津貼又以于雜支項下列報又單據第一五六號謝明亮領津貼二元按該員已于單據第一五三號領津貼一元何以又領二元又單據第一五四號大廚房領公役看守津貼伙食洋二十元此種津貼究係何項性質應請一併聲復

二查四月單據第二九〇號支福泰汽車公司一點半鐘洋五元應請補敘因公用車事由

三查五月份後冊單據第一號第二號孫前任借支薪俸洋一百八十元第十號第十一號劉錫甲支薪俸洋八十元係預支性質爲何列入報銷再該二員究係何日離職應得薪俸若干如應支數等于借支數爲何不掉換正式收據列報應請聲復

四查五月份後冊單據第八五號購董洪茂顏料靛青號三興硃其數量銀數日期均經塗改單據第九四號三興硃銀數三元似由二元二角擦改單據第九五號上海商務印書館發票其中價格品名數量均經塗改其他單據第一〇七號床架子棕榻第一二五號中西大藥房仁丹時疫水收據亦均擦改七月份單據一一三號支先施公司地毯一床洋二十六元五角似經擦改第一二一號支先施公司大號白銅盂二對洋五元六角似經變造又單據第一二三號支先施公司江木器具洋四十八元

二角亦似變造九月份單據第一四二號支臭藥水二元六角亦似經擦改按以上各號單據有將原據字數擦去重寫有就原單塗改背面複寫紙字跡及經售人簽字均可覆按應請將以上塗改理由查復以憑核辦

五查 貴廳迄十月份止計八個月支出數共計爲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二釐 貴廳每月支付預算數爲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以八倍之爲一萬九千四百十六元是 貴廳八個月支出合計超過預算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四角四分二釐之鉅似太不尊重預算限制再查 貴廳八個月共計收入（法收項下撥補數在內）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五角是以不敷數將及二萬元 貴廳當時支出究竟因何情形必須超過預算是否已呈准司法部由司法收入項下抵補本院無案可稽無從核銷應請錄卷送院以憑審核

六查六月份單據第一八七號西廳廳屋自本月份起由金星保險公司承保銀一萬兩 貴廳派保險費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三釐註明公司收據由 貴廳保存至保單號數及分派標準均未據聲述應請補敘

七查五月份單據第一五五號支會計師王誨帆查帳費五十元未註明所查何賬及由公開支理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 貴廳所送計算書類均未將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附送應請依法補送  
二 查三月份單據第三一八號三一九號四月份單據第二九九號及三〇〇號六月份第五三七號汽油單據上均印有『收帳另有收據爲憑』字樣又七月份單據第一八九號支協興合記修理汽車零件計銀八十元二角單據上亦印有『付帳時須索取本處另立之正式收據否則概作無效』字樣均未附送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 嗣後計算書內各欄均應分別填明備考欄內亦應註明單據起訖號數以便審核  
二 收據粘存簿不合之處甚多以後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規則結報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廳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呈送事案



奉鈞部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第二七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貴部所屬之前上海地方檢察廳編送十六年三月至十月書類內缺五月份之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已於九月十五日呈請

國府轉飭該廳補行編造逕送到院以憑審核在案迄今多日仍未補送到院應請貴部令飭該廳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補送到院以憑審核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轉飭於文到後兩星期內將所缺書表補送到院以便轉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照辦去後茲據該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依限將所缺書表補送請予呈轉前來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核轉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計算書表呈請鈞院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紙函請

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原送前上海地方檢察廳十六年五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紙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

鈞府文官處十八年二月份經費審核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三〇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查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一十四萬元又向財政部領到黃宗漢全年卹金七千二百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一月份公報等費一千二百十六元八角七分連回上月結存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計共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本月份支付職處經費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二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七萬七千元計共支出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收支對照本月份仍結存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零二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書表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等因奉此職院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並祈

轉飭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件 計算附屬分冊一件  
支出計算書一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一八，九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七四，二三九，五三〇元  
臨時門無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499號匯北平張繼款電費洋六元六角又單據第670號匯北平張繼款滙水洋二十元所有匯款事由未經注明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587號購書洋三百十八元何以由程曉湘開單且未將各書價格分別開列是否躉購私人藏書應請聲復

(三)單據第618號吳朝英在滬旅館費計洋十一元○七分單據第619號吳朝英京滬間來還車費計洋二十三元○二分雖均於計算分冊內註明因公字樣然欠明瞭究竟因何事由應請聲敘

(四)單據第621號文官長贈彭傑夫烈士賻儀連匯費用洋二十元○一角又單據第623號文官長賞勤務兵洋四十元查該兩項開支似係文官長個人用款是否為公應請聲敘

(五)單據第738號譚承武領補助費洋三十元單據第740號王鎮江領補助費洋四十元事由不明應請聲敘

(六)查津貼一項早經國府明令取消在案何以貴處仍於本月份單據第744號報支陳岱礙津貼洋二百元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500號付南京電報局十七年十月份水線費洋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按是項巨額

額電費之支出應請將發電次數發電事由擇要聲敘並補送附屬單據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 收支對照表所列小數其名稱按會計慣例應用角分釐字樣來表刊爲毫仙文事實雖同名稱究異又收支對照表第三位小數雖無實支數目可以填註亦應以一〇二字代記以期清晰來表付缺應請一併注意

(二) 單據所粘單據對會計科目之分類殊多錯亂如郵電有列入雜支項下者消耗有列入文具項下者等等又同一目節同一性質之單據亦先後雜出不相連續迷目之感所在皆是應請一併注意

(三) 單據第70號購電燈泡一盞用洋三角單上注明第六區黨部用按是項開支依法應予剔除惟爲數甚微姑准核銷應請注意

(四) 查工餉單據 貴處汽車夫有八名之多足徵 貴處置有汽車八輛查二月份報支汽車油達一千〇六十四元二角平均每輛用油一百三十三元之多修理費報支三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平均每輛支用修理費四十九元五角殊屬稍鉅有無浮濫應請令庶務及會計人員注重內部稽核右列各項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又財政部修正會計則例第四條規定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審計院等語曾經職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依法呈請

鈞府轉飭財政部國庫司及代理國庫各銀行編送各項書表以憑審核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日五月四日先後咨請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代理國庫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編送各在案茲查各該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件至今仍未送到亦未准咨復前來事關計政未便久延理合具文呈請

公牘

一一三

鈞府令財政部轉飭各該機關迅速（於文到後二十日內）編送前來以憑審核而重計政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零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三十六冊旅費日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暨八月份截止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二萬〇一百四十四元八月二十一天一萬四千一百元〇八釐正  
臨時門七月份四千七百九十九元八月份二十一天三千三百五十三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七分八月份二十一天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正  
臨時門七月份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分八月份二十一天三千二百六十元〇九角五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七月份經常門

(一) 總局

剔除事項

公牘



一，查單據第<sup>60</sup>號紙張洋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但詳核細數爲一百九十三元一角與總數不符計算洋五角應予剔除補還

二，查單據第<sup>81</sup>號購四分郵票五元第<sup>84</sup>號購一分郵票五元之「五」字墨色深淺不同顯係由「三」字增改而成其塗改增報之數計洋四元應剔除繳還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65</sup>號品珍印刷社發票一紙內開計工洋十八元九角四分所謂工洋究係何工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爲收入機關本月份總局及各分局收入若干坐支轉解及結存若干均無由查悉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

二，查收支對照表爲清理每月收支之重要表單本月並未造送應請依法補送

三，查單據第<sup>64</sup>號美術印書館清單一紙計洋二百一十六元第<sup>66</sup>號三育日新公司結單一紙計洋三十元〇八角九分<sup>93</sup>號中央電氣公司清單一紙計洋十六元三角各該單上均註有收銀另有收條爲憑其非正式收據可知且第<sup>66</sup>號結單並未將貨品開明僅有結該洋字樣無從審核應請補具正式收據及第<sup>66</sup>號之發貨清單一併送院以憑審核

四、查單據第<sup>58</sup>號工食清單共計洋四百八十八元均未領收人蓋章或畫押殊屬不當其後幅粘存之庶務股請發工食之便函一紙不過辦事上一種程序并不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收據或領款清單由領款人蓋章或畫押以資證明

五、查單據第<sup>110</sup>號庶務股致會計股便函請發汽車夫吳老三工資四十元小車夫阿四工資十八元並不能作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sup>27</sup>號領款人潘銓保所蓋圖章為潘俊傑署名與蓋章不符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sup>107</sup>號房租一百五十元第<sup>108</sup>號房租洋五十五元一則書為賈果伯一則並無戶名公私無從分辨殊有未合嗣後應一律書用機關名稱

三、查單據第<sup>88</sup>號購肥皂洋四角五分第<sup>912</sup>號購藥丸午時茶濟衆水等共洋三元九角應列入消耗或雜費科目內不應列入購置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sup>112</sup>號裝修平房三間材料人工五十四元三角二分未將詳細工程清單附粘殊屬不合嗣後凡遇工程修繕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

(2) 上海收稅局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7號排印雕刻工四十餘元未將印刻之品名數量價格詳細開明且非正式收據其間數目字亦有塗改之處應請補送清單及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1號洋文收據一紙未附註譯文應請注意

(3) 江海關駐關辦事處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4號七月二十二日付中華書局印刷費洋一百七十元係揭單又無「收訖」字樣應請

補送正式收據

(4) 浙海關駐關辦事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7號王兆坤周肇祥赴甬旅費未將艙位票價開明第6號飯食雜費未按日計算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5) 無錫分局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收據第18號華孟調津貼十五元第19號趙子才津貼十五元第20號史習謙津貼十五元

第21號徐仰山津貼五元查華趙二人均各領有正薪五十元史徐二人均各領有正薪四十五元何以另支津貼此項津貼究竟根據何項事由或法令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公字第28號茶點啤酒汽水共洋二十二元僅有圖章一個其中所刻似花非花似文非文究竟商店名稱爲何其地址何在購此食品係作何用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房租三十元註明另立租摺不出收據按房租在習慣上固多係訂立租摺以爲收付之憑證但在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收據之困難應請索取正式收據或由房東出條證明以憑核銷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公字第32號時事新聞報各一份計洋一元七角之「七」字顯係由「五」字塗改而成姑念爲數尙微免予剔除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薪俸收據第10號領款人鄭保琛第121號領款人徐仰山署名與蓋章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粘存單據僅有分類號次並未編總號兼之重叠粘貼號次凌亂審核殊感不易嗣後應請按照預算科目依次粘貼非有正附件關係不得重叠粘存

四，查薪俸收據於發給之年月日多有填註不全者殊欠完備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第212227號雜幣均無折價應請注意

(6) 江淮分局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1號周圻旅費洋十六元五角第34號任爵三旅費洋三十七元五角未附詳細清單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7號江淮分局籌備員任爵三周景千潘寶坤經手證明雜支清單一紙計洋四十三元七角又單據第29號大同廠稽征處周圻沈凱夫經手單據一紙計洋二十一元二角八分其間固多有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者而亦有能取而未取者應請注意

(7) 常州稽征處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節主任俸給註明兼差不支薪但查單據第3號主任張保宏津貼洋五十元第20號主任公費洋五十元名義上雖不兼薪實際上津貼公費每月合計一百元適與薪俸額相等此項津貼公費究竟有何法令根據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5號「公役一名支七月份工食洋十五元」既未書姓名又未經領款人書押或蓋章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8) 鎮江稽征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茄立克紅金龍等計洋二元八角未將用途註明應請注意

(9) 高郵稽征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所貼單據號次顛倒一號之內重疊粘存審核殊感不便嗣後應請將正附件分清其無正附件關係者不得貼于一號之內

(10) 南通稽征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011314號電話費電燈費津貼薪炭等共計洋二十二元均係阜生雜記賬房出具便條內書「尊欠」字樣嗣後應改用「收到」字樣並須附貼印花

二、查單據第15號公役許恩經領七月份零星雜物等費四元二角五分應將經購物品及支出用途分別詳細開明不宜含混報一總數應請注意

(11) 清江稽征局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9號辦事員潘傳因開具七月份雜支洋三元二角六分應將支出用途分別開明不宜含混報一總數應請注意

(12) 徐州稽征處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號其機關名稱爲寶興公司第7號爲寶興麵粉稽征處究竟寶興公司與該處係何關係應請聲復

(13) 蕪湖稽征處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送電報車力一角七分查本月並無電報支出何以有送電報車力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6號李月笙赴滬旅費二十九元一角二分其中飯食費旅館費八元八角二分雖有詳賬但未附單據似有未合應請注意

(14) 蚌埠稽征局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號筆墨紙張洋十五元五角未將詳細品名數量價格分別開明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重疊粘存審核不易嗣後凡單據之無正附件關係者不得粘於一號之內應請注意

(15) 海州稽征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乙字第23號係第1號之附件不宜另貼編號以免有重複計算之虞單據編號應有總號次不宜用甲乙字樣區分應請注意

(16) 秦州稽征處

注意事項(見總局及各分局注意事項)

(17) 查緝經費

查詢事項

一，查查緝經費均以薪俸收據具領核其內容有薪俸與經費分別填註者(如單據第2至9號12至23號267號)有僅填經費者(如第289號)有薪俸經費均未明白填註者(如第1101142530至34號)按經費開支自應實支實報造具報銷簿冊備核何以均用薪俸收據具領會計科目既欠



清晰支用性質迹近包辦應請將詳細情形明白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查緝經費收據多未填支領日期應請注意

七月份臨時門

總局

調查費

剔除事項

一，查調查員趙鏡清周福坤奉派赴蘇州鎮江南京杭州調查各關洋粉進口及麥皮出口徵稅事宜  
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一本附粘單據六張內單據第一號蘇州東吳旅社一單計洋五十五元單據第五號杭州城站旅館一單計洋四十七元五角共計洋一百〇二元五角有偽造單據嫌疑茲將其可疑之點分別駁斥於後應剔除繳還

一，查東吳旅社城站旅館兩單均無房間號數且東吳旅社係在蘇州閶門外大馬路而單據上則蓋有蘇州城內木戳直將東吳旅社地址變遷可見該調查員等對於城內外之區域尙未分清此其可疑者一

一二，查東吳旅社城站旅館一在蘇州一在杭州而所開單據以紙張墨色均屬相同字跡亦係出自一

人手筆事實絕不可能亦無此巧合之事此其可疑者二

三、查旅費支出計算書當以旅費日記簿爲計算之根據查該調查員等日記簿所載回局銷差日期爲八月二日而計算書日期爲七月二十七日按二十七日該員等尙在杭州何以知此後六日間應需費用亦足證明城站旅館(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單據之不確實原附憑證單據六件而計算書僅開三件不啻自己否認其他單據之存在此其可疑者三

#### 查詢事項

一、查經常臨時性質不同未可含混貴局七月份臨時費不敷洋一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竟由經常費內流用此種辦法是否奉主管機關核准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819號視察員李祖壽兩次旅費洋六十七元一角三分按該員本月領有旅費五十元(見單據第7號)並未造報此次所用旅費另在預備費科目下開支究係根據何種理由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7至12號旅費支出共計洋四百五十元概以薪俸收據具領致類似變相薪俸殊屬不合應按實支實報註明事由連同附屬單據一併送核

二、查單據第15號登申報廣告費洋二十三元八角第16號登新聞報廣告費洋二十三元八角均未

將廣告樣張附粘應請補送

- 三、查單據第20號新康印刷所清單一紙計洋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係催賬單并非正式收據且未將詳細賬目開列僅云「共結該洋」字樣不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開詳單連正式收據一併送核
- 四、查趙鏡清周福坤旅費日記簿中所開之上海惠中旅館賬單一紙註有一本館收洋蓋戳為憑一核單據並無戳記不足為支銷憑證應請補送蓋戳單據

注意事項

- 一、查調查員趙鏡清周福坤旅費日記簿中鎮江新旅社單據一紙(編列第二號)計洋五十六元九角四分但日簿中註明單據號數各款之總數為五十八元五角計不符洋一元五角六分又南京溫泉旅館單據一紙(編列第三號)計洋三十三元一角四分但日記簿中註明單據號數各款之總數如三十四元五角計不符洋一元三角六分其不符之款當係於臨行時給與旅館茶役酒資在單據上既未註明日記簿中不應書詳單據某號又日記簿中截至七月十四日止總數為八十八元一角六分竟書內為八十元〇一角六分均係繕錄疏忽之誤應請注意
- 二、查調培鈞路式導奉派赴無錫常州密查各廠麵粉出廠征稅情形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一附粘單據二張內單據第一號總數與細數之和不符計總數多開二角但在日記簿中已將多開之數剔除數目尚屬相符應於當時請受款人將單據上數目更正以免計算錯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 189 號視察員李祖壽兩次旅費共洋六十七元一角三分其中膳宿費洋七元四角二分並非不能取得單據者不應疏忽不取嗣後應請注意

#### 總局及各分局注意事項

一，查總局及各分局單據中之未貼用印花者及未書明機關名稱而僅用「升」字者疊見不鮮殊有未合嗣後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  
再各單據粘存時多未蓋騎縫印章亦屬不合應請注意

#### (甲) 經常門

#### (1) 總局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67 號二宜堂發票一紙計工洋十六元五角究係何種工資單內並未開具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 109 號白福井六尺計洋四元零八分第 110 號品藍緞幃一項計洋八元第 111 號白竹布一疋計洋十二元用途不明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68 9 號三育日新公司結單兩紙共計洋二十九元九角三分單上未將貨品開明無從審核又第 100 號大華汽車公司一單計洋三十六元該單上註有收銀時另有收條為憑其非正式

收據可知應請補具發貨單據暨正式收條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85號洋鐵水壺一把計小洋四角改爲大洋四角第107號印色油六兩計小洋六角改爲大洋六角店號收據以取得價目數字清晰者爲宜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58號工食清單第98號汽車夫小車夫工資均未經領收人蓋章或畫押殊欠完備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本月份單據大部分均無付款機關名稱及印花稅票其中第829196各號洋文單據概未附註譯文應請一併注意

(2) 上海收稅局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8號藝學社一單計洋七元二角五分係結賬單並未將物品細目開明應請補具詳細貨單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號17號均未貼印花稅票其第19122各號並無付款機關名稱第22號洋文收據未附註譯文雜幣折價亦未在單上註明應請一併注意

(3) 江海關駐關辦事處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4號新康印刷所清單一紙計洋三十八元未將詳細品名開明祇有共給該洋字樣其為結賬單不足以為支銷之憑證已無疑義且該局全部賬目均至八月二十一日止該單所開日期則為八月三十一日而八月之八字係七字塗改痕跡顯然可見竟將七月份之廢紙結單移花接木混作八月份之開支殊非所宜例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5號美術印書館清單一紙計洋三十五元單上註明蒙付貨款另有收條應請補送該館正式收條備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至20號均未貼印花第2021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其中第19號查照字樣書為賈先生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4) 浙海關駐關辦事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458各號均未貼印花稅票第68各號無付款機關名稱第10號津貼公役茶水洋二

元八角應由公役具領或由出納人員蓋章證明不宜以不負責任之單據隨意粘報應請一併注意

(5) 無錫分局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18號華孟調津貼十元五角第19號趙子才津貼十元五角第20號史習謙津貼十元五角第21號徐仰山津貼三元五角查趙華二人均各領有本月薪水三十五元(見單據第56號)史徐二人均各領有薪水三十一元(見單據第811號)何以另支津貼此項津貼究係根據何項事由或法令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房租二十一元註明另立租摺不出收據按房租收付在習慣上固多係訂立租摺但在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收據之困難應請索取正式收據補送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13號領款人鄭保琛第1112各號領款人徐仰山署名與蓋章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公字第10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6) 江淮分局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3號呂復經手購置一單計洋六元五角其中除糞箕洗帚共計洋九角其餘各品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收據情形入單據第53號沈凱夫經手一單計洋三元九角九分其中關於文具用品暨茶葉等共計洋二元一角八分亦應索取商號收據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7號至19號工食收據均書薪水字樣殊屬不合又單據第20號至30號第31至42號第43至52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第49號未由經手人具名書章亦欠完備應請一併注意

### (7) 常州稽征處

###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節主任俸給註明兼差不支薪但查單據第2號主任張保宏領支計日津貼洋三十五元第7號主任領支計日公費洋三十五元名義上雖不兼薪實際上所領津貼公費與薪俸額相等此項津貼公費究竟根據何項事由或法令應請聲復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5號工食收據應由公役簽名具領或令其押又單據第6121415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應請一併注意



(8) 鎮江稽徵處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7 8 12 各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9) 高郵稽徵處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5 號郵票二百分計洋二元之旁添「又一角」二百分之旁「添十分」墨色既不一致顯係事後增加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4 號雲蘭閣紙筆一單計洋三元零六分又第 6 號內慎昌洋廣貨號油燭一單計洋二元八角萬隆茶葉棧一單計洋二元八角商號顯係三家而單上字跡何以似出自一人手筆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4 號紙筆簿冊一單計洋三元零六分未將品名詳細開列又第 6 號內之東亞旅館房租一單計洋十一元二角數目字增加塗改亦未蓋商號圖記既無付款日期後書私人郭先生名義又慶成號安南一擔計洋二元一角既無商號圖記又改所記數目且將日期書為六月廿八日

實荒謬之至應請一併補送完備收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該處粘存簿單據重疊號次顛倒其他應行注意各點已於七月份詳細說明應請依照辦理

(10) 南通稽征處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9 11 12 13號電話電燈薪炭房租等費共計洋十三元零九分均係阜生維記帳房開出帳款通知單又第10號茶葉洋一元五角九分係催帳單並非正式收據應併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至第6號9 11至13號均未貼印花稅票而薪俸工食雜支各單多未填付款日期應併

請注意

(11) 清江稽征局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8號元色漆布九尺洋三元七角八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至5號均未貼印花稅票第6 8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併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9 10號潘傳因經手茶水雜支證明單二紙計洋五元八角九分其能取得收據者應連

同單據附粘其不能取得者亦應開列詳細賬目不宜僅報一總數嗣後應請注意

(12) 徐州稽征處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郵票九元五角查單據粘存簿內並無是項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6 7 無付款機關名稱第 9 10 號無付款日期併請注意

(13) 蕪湖稽征處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6 號刻木戳字六個計洋一角五分第 9 號刻木戳字二十二個計洋五角五分查該處每月均刻木戳字二十餘個究係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16 號談綵孫經手茶水燈燭薪炭雜費等證明單一紙計洋七元八角四分其中雜費一項既未將用途詳細開明而上項各支出事實上亦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1 至 4 號第 15 號薪俸工食收據均未貼印花稅票第 5 6 7 9 號均無付款機關名稱第

11號郵票未蓋郵局圖記而第1 2 3號薪俸收據均將存根連同粘貼殊屬不合應併請注意

(14) 蚌埠稽征處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號筆墨紙張洋十二元三角三分未將詳細品名數量價格分別開明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未編號次工食收據亦以薪俸收據填報並未貼印花稅票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15) 海州稽征處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收據未填日期工食收據未貼印花稅票旅費清單應將起訖日期暨停留地點各項雜用逐日分別記明以資清晰嗣後應請注意

(16) 秦州稽征處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9號秦敬翔旅費洋十六元四角二分未將因公事由暨詳細賬目開明無從審核應請

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5號工食收據未貼印花稅票第78號無存款機關名稱應併請注意

(17) 查緝經費

查詢事項

一，查查緝經費均以薪俸收據具領未照實支實報之例造具報銷簿冊送核致支用性質有迹近包辦之嫌曾於七月份內請為聲復再查本月份經費係扣日計算按照上月每月每處薪俸與經費之合計祇有一百五十元則本月二十一天每處祇應領一百零五元何以均各領一百四十元之多此項溢額支出究係根據何項事由或法令應請合併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查緝經費內各單據除第1516號均未填支領日期應請注意

(乙) 臨時門

(1) 總局

查詢事項

一，查八月份截日臨時費洋三千二百六十元零九角五分是否奉令核准未據聲敘應請查復  
二，查經常費與臨時費截然兩途未可含混貴局本月截日臨時費不敷洋九十元零六分竟由經常費內流用又未據聲敘理由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至10號視察旅費二百八十元概以薪俸收據具領致類近變相薪俸應按實支實報註明事由連同附屬憑證單據一併送核

一，查單據第67910號均未填支領日期第112號均未貼印花稅票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造送十七年七月份暨八月截止日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除將計算書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簿等件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十八本旅費日記簿二

本八月截止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十八本旅費日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二七零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十二月份臨時費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常關象山口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附屬表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除發給審核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復審報告原文)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常關象山口分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浙海常關象山口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附屬表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

此證

右列各條相應證明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常關象山口分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海常關造送該管象山口十七年度十二月份修理關房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

部查核該項臨時費計支洋二百九十八元五角與原呈預算數目相符相應檢回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浙海關象山口十七年十二月分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案查

貴部所送安徽交涉署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缺十八年一月份以致前後不能銜接應請

貴部轉飭該署迅將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補送過院以資審核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五〇九號咨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月份計算書表據答覆書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外交部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原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別除事項

(一)查貴署呈復外交部對於本院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二點之答復內稱單據四十號銀筷二雙係為十月十日宴請各國領事租用私人傢具遺失銀筷二雙故購此作賠償之用遺失銀筷原係辦事人疎忽所致理應由當時負責辦事人員賠償不應列入公款報銷所有單據四十號內開白銀筷子二雙計洋七元一款應即剔除追繳

查詢事項

(一)關於查詢事項第三點之答復內稱各項開支係為迭次因公宴請外賓及本省各界領袖之用嗣

後凡屬此項開支應於單據上註明招待原由及來賓姓氏

補送事項

(一)關於補送事項第一點之答覆一則曰註冊費護照費及證明簽字費因無一定統計未能造送收入預算書故逐月只將收入數目分項列入收支對照表作為清單再則曰今審計院通知書仍須補送此項收入計算書或清單辦法似屬雷同且與預算款目不相符合查貴署所送收支對照表僅列註冊費護照費及證明簽字費各項收入之總數致補送清單不過就已經收入之款按日逐項記載並附註冊費及證明簽字費或護照費之聲請人名固無需乎事前有一定之統計且此項清單內逐項開列之細數在證明收支對照表內所列總數之確實辦法上並無雷同之處仍應補送清單來院

查貴署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前經本院審核尙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業經通知在案應請從速答覆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卸任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爲呈復事案准新任特派湖北交涉員李芳轉奉鈞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財政部咨案准審計院咨開准咨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予審查等因准此茲經敝院審查完竣查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咨請貴部查照轉發該署實紉公誼此咨等因並附通知書一件到部相應將通知書咨貴部轉飭該署遵照辦理俟該署呈復到時即希逕復審計院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查明具復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原通知書一件奉此茲就查詢各點逐項聲敘於後（一）查職署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內開交涉員月俸七十五元係因交涉員月俸額定六百元而關監督俸額僅五百二十五元故該款爲補足交涉員月俸六百元之數實與公費無相抵觸（二）查單據三十九號銅酒壺二只係爲購備職署中餐宴會之用單據四十號銀筷二雙係爲十月十日宴請各國領事租用私人傢俱遺失銀筷二雙故購此作賠償之用單據四十一號爲白銀羹匙及筷架各十件係備署中譙會之用單據四十二號白銀西餐用件爲小銀花瓶一對小銀菓盆四只係送比國領事禮品（三）單據七十一號普海春條開菜洋四十八元三角係爲招待英國海軍司令之用計中菜十四份每份三元計算並筵捐雜費故如上數至單據七十三號譙月樓條開酒席洋十六元八角外賞洋一元五角單據七十五號普海春條開西餐及小賬共洋三十四元七角單據七十六號大廚房條開做菜二席計洋十三元二角單據七十七

號湯源源紹酒號條開太號花鵬六瓶計洋三元一角二分均爲迭次因公宴請外賓及本省各界領袖之用(四)查單據一〇一號天順福單開大紅蠟紙扣花玻璃紙及彩色紙等件均係國慶紀念日職員佩戴及紫彩製標語旗之用(五)查單據六十一號周茂號單開青官布中山軍服帽腰帶二套係臨時補發本署衛兵服裝故本會列入預算理合具文切實呈覆仰祈鑒核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至職署經收護照費註冊費及證明簽字等費因無一定統計未能遣送收入預算書故逐月只將收入數目分項列入收支對照表作爲清單俾資攷核今審計院通知書仍須補送此項收入計算書或清單辦法似屬雷同且與預算款目不相符合應請鈞部准予函轉審計院邀免補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二六三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八年三月份臨時費審核證明書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蕪湖關滬港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六十一元正

公牘

五七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六十一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無不合除發給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 一，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應請注意
- 二，各號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單據正件附件之編列亦欠分明嗣後應請注意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法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關漕港分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蕪湖關漕港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六十一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六十一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蕪湖關造送該管漕港分關十七年度十八年三月份修理關房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計支洋二百六十一元請予核轉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一本

計附蕪湖關屬漕港分關十八年三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

財政部長來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類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編送來院審核已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復經呈准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如有對於預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覆期限逾三個月者由本院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屢經本院引據條文咨催各在案頃查

貴部應編之收支計算書類自十七年九月份以後即未按照規定期限送院審核已屬有違法令本院職責攸關相應再行咨催所有十七年九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之收支計算書類即希迅送來院以憑審核如仍延誤不遵法令本院惟有依法拒絕簽發貴部之支付命令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工商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零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口內地稅局暨丹陽徵收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本

公牘

六一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六號一月五日支德國亞士令泡一打計洋四元八角收款者成興商店第三十九號十二月初四支四耳水爐洋三元六角收款者福記單據上筆跡相同發單紙張相同紅印一發奉一圖記二字又相同似有偽造嫌疑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三十二號一月三十一日支申報時事新報時報民國日報各二份計洋九元六角收款人周子記書柬第五十四號一月二十九日支申報時報民國日報洋三元六角收款人盛興號該稅局員司不過三十人訂報至十一份之多未免浪費公幣除聲述理由外自後宜撙節

三，查單據第二十八二十九號各支郵票洋十五元共三十元據別稅局之郵費開支每月不過五六元該局之該項支出較別局超過數倍之巨應請聲述事由及證明

四，查單據第三十九號支四耳水爐一座計洋三元六角第四十號支洋湯三隻六介三隻計洋九元六角五分均未將用途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該局係經管征稅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請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單據粘存簿未區分項目節並於其後填一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查各項單據多無付款機關名稱實收現金數目上亦未蓋商號圖記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鎮江口內地稅局呈送十八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

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八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南印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六百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七分六釐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十六號支人民會場木牌對子洋五元七角六分第九十六號為學校支泥土洋五



角五分第一百零一號修理學校水牌洋四角五分四釐第一百三十二號支學校懇親大會洋五十七元四角五分第一百四十四號支人民會場對子油漆洋一元八角以上五柱數之支出係教育性質與該局似不相涉應請聲敘

(二)查單據第八十六號支房租洋二十八元八角由陳天麟經收第一百號支房租洋十九元八角由璘茂昌記經收租屋之用途及收款人前後不同並未註明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應經負出納責任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單據之實收數應蓋商號圖記以符規定

(三)各項單據均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及填註總數

(四)查單據多有未註付款機關之名稱者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合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第一二四號修築印字機房及大牆共付工料洋八十七元五角五分未附修繕詳賬審核

不易嗣後凡遇工程修繕應請補送清單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印花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據河南印花稅局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再該省具有特別情形行政及征收機關均須兼辦小學行政及征收人員均祇支給維持費未按部定俸額開支以故該局所查書據內有籌備小學懇親會等項費用單據及局長局員維持費收據合併咨明此咨

審計院

附河南印花稅局九月分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二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

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附屬機關及外交宣傳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經常費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並無副科長名目何以張楚支副科長俸洋二百五十元陶錕似沈壽宇譚顯章張衡過受鎔華銘等各支副科長俸洋二百元是否貴部組織法又加修正抑或另有其他法令根據應請聲敘

(二)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派秘書兼充並無電報室副主任名稱何以單據第四二號甘豫立支電報室副主任俸洋二百五十元請將該員本職查覆以憑核銷

(三)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並無收發主任名稱何以單據第18號鄭際平報支收發主任俸洋二百元請將該員本職查覆以憑核銷

(四)查單據第二百五十八號汽車費洋一百三十三元六角又單據第二百六十號汽車費洋二百六十四元均未註明因公顧用事由且貴部備有自用汽車多輛何以又復租用應請一併聲敘以憑審核

(五)查單據第171 172 173等號均係別法洋行(Kelly's Wash)發票原單並無收訖圖記似非正式收款單

據應請查覆再單據第<sup>172</sup>號列有二月份舊欠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應請開送物品清單以憑審核

(六)查單據第二百七十六號字林報報費洋十五元又單據第二百七十八號密勒氏評論報費洋七元均係王部長私人名義何以列入公家開支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

(七)查單據二百七十九號上海新聞報廣告費洋念一元又單據二百八十號上海申報廣告費洋念一元均未附粘樣張且單據上註明國府秘書處字樣查該項支出既係國府名義因何列入外交部報銷應請聲敘原由並補送廣告樣張以憑核銷

(八)查單據二百八十一號在上海大陸報刊登啓事三天計洋十九元六角並未附粘樣張且收據上註明 *He Di-Chao* 字樣類似私人支出應請查覆並檢送廣告樣張以資證明

(九)查單據第二百九十六號老寶新飯館菜食洋六元原單值註因公赴國府午飯實無從審核應請聲敘因公事由及用膳人員姓名以憑核銷

(十)查單據<sup>297</sup>至<sup>300</sup>號又第<sup>303</sup>號所購食品多種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十一)查單據三百九十七號匯往上海徐子青洋二千元之滙費洋二元未註明匯款用途是否因公無從知悉應請聲敘以憑核銷

(十二)查單據第<sup>319</sup><sup>320</sup>等號報支衛兵伙食費洋共六十六元二角按衛兵既月領薪餉似不應再津貼

火食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

(十三)查單據五百四十五號頭號鮮花籃一隻計洋四元五角未將用途註明理應查詢

(十四)查單據五百五十八號陳以一出差旅費單據十紙內有東亞旅館單據一張註有鄭君字樣是否誤繕應請查復

(十五)查單據第三〇四號九元一角四分註明部長請十二客字樣由林全華出據具領又查單據三百零一號計洋十七元五角九分註有早晨請二十四客小食請十七客字樣亦由林全華出具單據查林係汽車夫何以能具條領款似有脫漏嗣後應附送商店單據詳細註明以憑審核又單據三〇二號南京花園飯店單計二百十元九角四分僅註招待外賓字樣殊太簡單招待何人理應查詢以便審核再者部長既領公費所有交際費用自應由公費開支未便報銷應請聲復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貴部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並未附送所有收入各款無從查考請速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68號報支密勒氏評論報費洋三百九十元零八分係訂報憑單請將正式收款單據檢送過院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二百八十二號太晤士報廣告費洋二十四元三角又單據第二百八十三號字林報廣

告費洋十四元四角五分均未附送廣告樣張應請檢送過院以憑核銷

(四)查單據第二百八十六號短波無線電台印刷費洋九十五元三角究係印刷何種文件未經註明無從審核應請補送清單以憑核銷

(五)查單據第<sup>305</sup>號捐上海救護傷兵協會洋一百元係私人便條不能作支款憑證應請補送該會正式收款單據以資證明

(六)查單據第<sup>517</sup>號楊光誥出差旅費內列膳宿費十元八角應請補送單據以資證明

(七)查單據五百五十九號王世澤出差旅費計洋二十九元一角內有膳宿費計洋八元八角應請補送單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號領款人陶俊謙未蓋章並以鉛筆署名殊屬不合又單據第六號樓光來代人領薪亦未蓋章嗣後均應注意

(二)查單據第156824526789102111118124號領款人均漏蓋印章核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248249等號均未附譯華文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有單據多張未註明機關台照字樣者頗多且四五兩月份單據混入六月份內報銷者亦屬不

少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第282號未註明折合率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乙) 臨時費

查詢事項

(一)查貴部經常費預算並無公費科目在前任伍黃兩部長任內亦未報支公費自王部長就職後部長次長均支公費按公費既係按月支領並非臨時性質何以由臨時費項下開支應請敘覆

(二)查陳世光謝冠生黃仲蘇陶銅似應尙德甘豫立沈復徐煜基周仲敏厲昭過受鏞周永熙嚴祖榮陳開第翁之達嚴雋謀王大經朱興禮龔施鸚宗之發洪明揚雷炳甲程齊賢文至蓮等員均已領有俸薪何以又于臨時費項下報支該員津貼共洋八百九十七元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

(三)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並無參事上任事秘書上任事及交際員等名目何以貴部于臨時費項下報支鄒炳堃參事上任事俸洋五百二十五元張銘徐德懋蔡公時各報支參事上任事俸洋四百五十元朱敏章報支參事上任事俸洋三百五十元陳祖侃潘蕃孫王思恭靳知林澄波朱叔源各報支秘書上任事俸洋三百元羅以斡報支秘書上任事二百五十元又舒少棠報支交際員俸洋一百二十元是否貴部組織法又加修正抑或另有其他法令根據未經聲明無從審核再參事上任事及秘書上任事所領既屬官俸並非臨時性質何以於臨時費



項下開支應請一併聲敘

(四)查臨時門單據粘存簿第二十八號蔡公時報支俸薪洋四百五十元按該員於五三殉難早經出缺乃仍舊支領俸薪是否特予撫卹未經註明無從決定應請抄送撫卹原案以憑核銷

(五)查貴部辦事員俸係按月支給並非臨時性質何以由臨時費項下報支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臨時費收支對照表並未附送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丙) 對屬機關及外交宣傳費經常費

查詢事項

(一)查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會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並無副委員長名目何以單據第一號報支徐東蕃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俸六百元是否此項規定又加修正請聲敘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七號報支匯法國徐輔德宣傳費洋五百元正原單僅署一唐字不能認爲支銷憑證應補送受款人徐輔德收據並轉知該員開具宣傳費用途清單以憑審查

(三)查單據第九號王部長正廷報支機要費二萬元已另文查詢在案俟答覆到院後再行併案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外交部附屬機關及外交宣傳費收支對照表並未附送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二)查單據第三號領款人未蓋章核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第二項支付預算數爲一五、〇〇〇支出計算數爲二一、二九八，一三比較欄應增六一  
九八，一三乃誤繕爲一〇七九八，一三實屬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送事查本部支出經費業經先後編造計算書送核在案茲編造十七年六月份支出經常門臨時  
門及附屬機關經常門計算書各一式三份除咨送財政部一份備查外相應連同經常門單據粘存簿  
四本臨時門及附屬機關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咨請

貴院核銷見復此咨  
審計院

附十七年六月分支出經常門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門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  
本附屬機關經常門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案查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咨請編送在案茲查國立中央大學及清華大學十七  
年度各月份書據逾時已久尙未造送應請

貴部分別令飭從速編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教育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二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山東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附屬表三冊單據粘存簿六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八月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九月份九千五百九十五元正  
臨時門 七月份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七釐 八月份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七釐 九月份三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一萬零八十五元七角三分六釐 八月份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二釐 九月份九千二百零三元零二分一釐  
臨時門 七月份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二釐 八月份三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一釐 九月份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雜支支出數為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其證明單據第 512 號之總數為九十八元七角八分六釐計浮報四角（就附屬表審核雜支總數 512 號較雜支細賬之和多四角亦足證其

浮報）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108 號雜支單中有請西醫診胡科長急症五元九月份單據第 94 號雜支單中有節賞十五元均屬私人用項不應作正開支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51號焦子一百五十七斤半合洋三元其墨跡濃淡不一顯係由『六十斤合洋一元』塗改而成計增報二元

四、查九月份單據第56號楊贊鴻旅費總數應二十五元一角貴局按二十五元三角報支計多支二角

### (二) 查詢事項

一、查七九兩月份薪俸單據第29號受款人爲金振聲所蓋圖記爲金延齡又九月份薪俸單據第24號受款人爲程克昌所蓋圖記爲程昌元名章均不相符理應查呈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79號劉厚赴滋陽滕縣提款支用十九元六角九月份單據第95號趙誠公赴泰安提款支用六元八角第96號楊贊鴻赴滕縣提款支用廿五元三角(一)究竟劉趙楊等三人各提款若干(二)款爲總局提取既已開支費用其百分之一之解款費是否仍如數扣支理應查詢

三、查七月支出計算書臨時門解款費七十一元六角六分二釐與備考欄內所註『本月份各區分局計共解款六千一百元照舊按百分之一扣支解款費合如上數』不符理應查詢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45號購煤油三元五角蓋有萬字邊之『元泰號』圖記第46號購煤油三元五角蓋有『財源街元泰號』圖記第55號各購臭藥水二元五角均蓋有單邊楷字之『元泰號』圖記第62號購煙一元九角六分第63號購煙一元一角六分七釐第64號購爛七角五分第65號購煙

六角二分三釐均蓋有單邊篆字之「元泰號」圖記以上各單據如係同一商號所開則其圖記計有數種究以何者如收款之憑證如非同一商號三單據則第456之字跡何以相同第4563號數目字上所蓋之「元泰號」小圖章何以亦相同應請申釋

五、查八月份單據第83號藥酒十二元第103號茶點七元二角九月份單據第69號白蘭地酒四元五角第91號酒席三十元均未註明因公需用事由理應查詢

六、查八月份單據第115號鮑璋調查旅費四十元原支出計算書中及附屬表中何以均按二十元報支應請申復

七、查九月份單據第81號房租二十元未註付款月日僅註「十七年陰歷六月文晟當立」是否係九月份房租收據似應查詢

八、查八九兩月份單據第9113號雜支單中均有貼還房主打掃夫八元此項支出需用之情由欠明應請申敘

(三) 補送事項

-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尙未造送應請補送
- 二、查貴局係稅收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
- 三、查七月份分局經費三千五百十元八月份分局經費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九月份分局經費四千

六百八十元均僅報一總數似未便核銷應請補具各分局各月份經費報銷送核

四、查七月份郵費一百三十二元八月份郵費一百二十六元九月份郵費八十五元似嫌太多是否

全份公用應請貴局將送郵簿送核

五、查七月份單據第8293號共調查費五百六十元八月份單據第110、121號共調查費三百七十

元五角九月份單據第9101號共調查費二百零一元一角其中除九月份單據第95號趙誠公

赴泰安提款支用之六元八角及第96號楊贊鴻赴滕縣提款支用之二十五元三角外其餘各單

據均未開具細賬且其中除八月份單據第117號陸邦元赴曲阜支用七元五角外其餘各單據所

開均係每人支領一二三四五六十元之整數顯非實支實報應請補具支用細賬及證明附件送

核

六、查七月份單據第79號劉厚膳宿費八元第80號鮑璋膳宿雜費七元三角五分九月份單據第96

號楊贊鴻旅費六元八角飲食費十元零二角均未付款單據證明應請補送

(四) 注意事項

一、查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類上僅註十七年度第一二三月份未註明七八九月份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支出計算中備考一欄內未填註證明單據號數單據粘存簿中各單據上未由出納人

員蓋騎縫章各款項目節未有總數薪俸單據均未貼印花且未與其他各項支出單據銜接編號



粘成一簿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七月份薪俸單據共 42 張均未編號數且其中第 42 張係李佐才公費收據未蓋受款人之圖記亦屬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七月份單據第

- 1 12—18
- 2 30—41
- 3 43
- 4 45
- 5 53
- 6 60—61
- 7 70 號八月份單據第
- 8 14—18
- 9 29—30
- 10 49—50
- 11 60—63
- 12 70—73
- 13 80
- 14 84
- 15 86—87
- 16 91
- 17 97
- 18 104—105
- 19 109 號九月份單據第

45—46  
48  
53  
69  
75  
81  
83  
85  
87—88  
號均未貼印花七月份單據第 9 69  
71—72  
77 號八月份單據第 10 23  
84 號九月份單

據第 5—6  
35  
90—70  
號均未註日期七月份單據第 1—3  
7—8  
20—41  
42—46  
51—58  
61—64  
68—70  
72—75  
77  
號八月份單據第 1—3  
13—30  
41—59  
62—65  
82  
84  
87—90  
92  
97—103

110—113  
115—121  
號九月份單據第 1—2  
8—9  
12—14  
18  
27—30  
33  
35—41  
43—65  
67  
68  
85—84  
86  
89  
91—100  
號均未註付款機關名稱七月份單據第 70  
72  
77

號八月份單據第 15—16  
26—37  
52—53  
82  
87  
90 號九月份單據第 36  
41  
45  
48  
50  
50  
62  
67 號雜幣小洋折合大洋數日均未

註明皆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符應請注意

五、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中上月結存本月實領本月結存三數均未照填僅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中

註：「本局經費係由經征款項內坐支上列三數無從填列」查該局經費雖係由經征款項內坐支似不應與經征款項混淆不清嗣後支出計算書中上月結存本月實領本月結存三數應仍照填其本月實領數應即填寫由經征款項撥支之數

六、查七月份工資每月二百五十二元九月份工資一百八十元均由庶務總璋出具收條實屬不合嗣後公役工資應請仍由各領款人出具蓋章或簽字之收據俾資證明

七、查八月份薪俸單據第11號粘于第17號之後第18號粘于第10號之後似嫌疎忽

八、查八月份單據第3號總數應十一元九角二分原單據上及支出計算書中均計作十一元九角是付款時祇付十一元九角無疑惟附屬表中仍繕作十一元九角二分似嫌疏忽

九、查九月份附屬表中(1)閻天培薪俸五百二十五元比薪俸單據第1號多報七十五元(2)李佐才薪俸四百元比薪俸單據第3號多報五十元似太疏忽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山東菸酒事務局造送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簿備文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簿六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十七年七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及附屬機關計算書各二份連同經常門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門及附屬機關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咨請核銷見復此咨等情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一本外交部附屬機關及外交宣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公牘

八五

甲經常費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七四號部長送林伯仙上將軍贈款洋二十元係私人贈贈應由部長公費項下開支不得列報請如數剔除

二、查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二節茶炭茶水支出計算數爲三二一，八一備考欄內註明附單第二百四十七號至第二百六十八號爰就各號單據逐一核算總計金額應爲三二〇，二一其多報之一元六角請如數剔除以符實支數

三、查單據第五八九號報支恭桶損壞前往昇昌鐵廠來回車資洋四角又單據第五九〇號吸水機損壞前往昇昌鐵廠來回車資洋四角於原單具領人下蓋用王宅傳達處圖記顯係私宅用費不得列報請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有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六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部對於六月份各該查詢事項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1, 副科長法令根據

2, 電報室副主任甘豫立本職

3. 收發主任鄭際平本職

二、查單據第二一九號方牙篋一把洋二十六元原單未聲敘用途復無機關名稱是否因公無法證明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二二三號行軍床一只計洋十九元原單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四、查單據第二三六號軟折蓆一條洋三元一角五分第二四八號白狼喇叭等電器洋六十六元一角第三九五號文明傘二把洋八角八分第五二四號棉紗頭二十磅洋五元第五二八號冰五十斤洋一元二角第六四〇號冰五十斤洋一元二角查上列各物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五、查單據第二七一號紙煙洋五十六元四角三分第二七二號紙煙洋十元零九角第二七三號紙煙洋三元第二七六號紙煙洋六元第二七九號紙煙洋六元第二八一號紙煙洋二元二角第二八三號紙煙洋六元第二八五號紙煙洋六元第二八七號紙煙洋八元二角第二八八號紙煙洋六元四角二分第二八九號紙煙洋六元第二九四號紙煙洋六元六角原單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六、查單據第二七〇號花彫二十瓶洋十元第二七四號花彫十瓶洋五元第二七五號花彫四瓶洋二元第二七八號花彫三瓶洋一元五角第二八〇號花彫六瓶洋三元第二九〇號啤酒半打花彫六瓶洋五元四角第二〇一號花彫四瓶洋二元第二九二號啤酒半打洋二元四角第六〇四

號汽水洋八元原單均未聲敘用途應請聲復

七、查單據第三〇八號汽車洋二百六十二元三角九分三〇九號汽車洋二十七元一角一分三一一七號汽車洋六元四角八分三一八號汽車洋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三一九號汽車洋八元五角三二四號汽車洋二百四十七元一角三二五號汽車洋十一元共支洋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查此項備用汽車祇註某人乘坐並未聲明用途是否因公無從決定且貴部備有自用汽車多輛何以又復租用應請一併聲敘

八、查單據第三三六號廣告費洋十元第三四六號廣告費洋二十五元又第三四七號廣告費洋四十八元均係王部長個人名義所登之廣告何以不自部長公費項下開支應請聲敘

九、查單據第三四四號七月份稿費洋二十四元又單據第三四五號六月份稿費洋二十四元應請聲敘稿費性質以憑審核

十、查單據第三六二號王部長住大華飯店 (Mojahidhove) 計洋四百七十六元七角須由部長公費項下開支不得列報應請聲敘列報理由

十一、查單據第三六三號請譚主席酒席費洋三十六元五角究係何人宴請因何事由原單並未註明是否因公無從決定應請聲敘

十二、查單據三六五號西成旅館帳單計洋六元五角五分台頭僅外交部三字究係何人所住因何

事故並未註明應請查復

- 十三、查單據三六七號牛油蛋糕洋六角三六八號蒲登糕二角七分原單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十四、查單據第三七二號萬國春西菜帳計洋十二元三角六分因何事由所請何客均未註明應請查復

- 十五、查單據第五三〇號票匯北平洋七百元並匯水洋十四元此款匯給何人因何事故均未註明應請聲敘

十六、查單據第四七〇號魏廳長馮少山所用之車飯洋二元何以列入貴部報銷應請聲敘原由

十七、查單據第五三三號報支公館前洗台布洋八角類似私人用費是否誤列應請查復

十八、查單據第五四二號衛兵十名九次伙食洋十八元按衛兵均有月餉何故另給伙食應請聲敘

十九、查單據六四四號憲兵十名洋四十四元下飯十名洋二十八元七角尙德臣一名洋七元二角

七分由謝鏡波開條具領原單並未註明原因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查貴部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並未附送所有收入各款無從查考請速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一九六號七月支出拍發國內外電報費洋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應請補送電報細數清冊及每次付款日期數目或每次發電之電費收照以憑審核又單上註有前收過三千



元字樣此三千元是否在前月份報銷應請聲復貴部既自備無線電何以電局電費如此之鉅請覆理由

三、查單據第二七一二二兩號均係上海銀源昌宋煙行發票原單註明收帳另有收條爲憑請將此項收條補送過院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第三一一號因公赴下關部車中途損壞另僱車一輛洋四元應請補送汽車行單據以資證明

五、查單據第三四一號報支廣告費洋三元應請補送廣告樣張以憑核銷

六、查單據第三六〇號由應尙德出具證明購買繡藍緞枕面四件及同質織繡提包兩件贈送美國議員大洋二十元並無不能取得商號單據之事實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七、查單據第五〇二號奉派赴津浦站公幹用汽車洋四元四角請補送汽車行收據以資證明  
八、查單據第五三七號由滬運來木器一鐵篷車支出卸力大車力洋二十三元應請補送受款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九、查單據第六四九號舟車費洋十三元四角膳宿費洋三十八元三角雜費洋十六元六角五分第六五〇號舟車費洋三十三元二角膳宿費洋十元零三角雜費洋五元四角第六五一號舟車費洋二十元零七角二分膳宿費洋十三元二角雜費洋五元一角第六五二號舟車費洋三元八角

膳宿費洋二十九元二角雜用十六元一角第六五三號舟車費洋十五元六角一分膳宿費洋十元零二角雜費洋五元第六五四號舟車費伙食洋七元六角二分第六五五號車膳雜費洋十五元又第六五六號車膳雜費洋十元零四角一分以上所支各費除舟車費外應請補送膳宿費雜費單據及清單以憑審核貴部如有旅費規則亦請檢送一份以備查攷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10 11 12 13 14 20 21 25 28 35 37 等號領款人均未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二、查單據第 173 191 205 207 338 339 342 348 362 號均係洋文單據未譯漢文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三、查單據第 210 211 247 530 號均未粘貼印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四、查各單據粘存簿所粘單據多未經受款人署名蓋章嗣後經手人員應照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辦理又單據上有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者亦有蓋章而未署名或署名而未蓋章者均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七條不合又單據上無機關名稱者甚多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應請通知出納人員嗣後注意

### 乙 臨時費

查詢事項

一，查有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六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部對於

六月份各該查詢事項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1, 公費何以由臨時費項下開支

2, 職員已領俸薪者何以又給津貼

3, 參事上任事秘書上任事及交際員等名目法令根據及此類支出既曰官俸何以又于臨時費項下

報支

4, 蔡公時仍領俸薪是否特與撫卹請抄送原案

5, 辦事員薪水何以由臨時費項下開支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計算書類缺少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2122349383980123 等號領款人均未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

二條不合

丙外交部附屬機關暨外交宣傳費

### 查詢事項

一、查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並無副委員長名目何以單據第三號報支徐東藩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俸六百元是否此項規定又加修正應請聲敘以憑核銷

二、關於宣傳費機要費及條約委員會預算之增加等均已另文查詢在案俟答復到院再行併案辦理

###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計算書類缺少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號十一號十二號領款人均未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

二、查單據第十五號未貼印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支出計算書未列第一第二兩項忽越至第三第四兩項即令本月份第一第二兩項無支出計算數亦應將預算數列入以示銜接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送事查本部支出經費業經先後編造計算書送核在案茲編造十七年七月份支出經常門臨時門及附屬機關經常門計算書各一式三份除咨送財政部一份備查外相應連同經常門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門及附屬機關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咨請

貴院核銷見復此咨

審計院

附十七年七月份支出經常門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四本臨時門計算書附屬機關經常費計算書各二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外交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四八號咨開（原咨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注意事項外尙屬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度十月份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咨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關海頭渡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九十二元五角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九十二元五角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無不合除發給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復審報告原文)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關湖頭渡分關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浙海關湖頭渡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附屬表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九十二元五角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九十二元五角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浙海關呈送湖頭渡分關十七年度十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湖頭渡分關十七年十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二六七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九月份臨時費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 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常關定海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附屬表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一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無不合除發給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各項單據實收數目上未經商號加蓋圖記各項  
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在騎縫蓋章上列各點嗣後應請注意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浙海常關定海分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附屬表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百七十六元四角一分七釐

公牘

九九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書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海關造送所屬定海分關卽定海口十七年九月份修理關屋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核該分關所支修理關屋臨時費三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一釐尙未超越原呈預算數目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再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彙送該項預算及填發支付命令均簡稱該定海分關爲定海口合併咨明此咨

審計院

附浙海關定海分關卽定海口十七年九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將本院接收之北平舊審計院院址在審計分院未設立前除應用部份外酌量暫借讓  
貴院應用本院已將保管處令飭裁撤遵令借讓惟查檔案器具尙有未能移運者均經封鎖存儲擬請按照  
暫借性質一切

惠予保護爲荷並派科長李豐功前來商榷除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大學醫學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

貴館先後咨送十七年臨時開辦費暨十月十五日舉行全國第一次國術考試經費計算書類等件查臨時  
開辦費計算書類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完竣發給第二次通知書又國考經費書類曾經

貴館咨請發還更正再行送核各在案迄今時閱數月未據照辦前經本院咨催迅予送核亦未見復相應再行咨請

貴館查照前案希將二次通知書並發還重編各書類限文到十日以內送院查核如再逾限惟有暫行停止簽發支付命令事關計政請勿再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中央國術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八四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十一月份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咨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 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山東鹽運使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煤炭費一百元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煤炭費一百元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倘無不合除發給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公牘

二〇三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鹽運使公署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山東鹽運使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附屬表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煤炭費一百元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煤炭費一百元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山東鹽運使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煤炭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

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  
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計十一月份煤炭費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請事案查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迭經依法咨請編送各在案茲查十七年度行將告終所有各月  
份計算書類亟待審核以資總彙應請

貴院迅將十七年度未送各月份計算書趕造完竣逕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院



考試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一百零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清單咨復  
查照此咨

司法行政部

計附送清單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司法行政部咨  
為咨覆事准

貴院咨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支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其中有隸屬貴部之機關及發給補助費之機關多處茲開具清單相應咨請查照分飭各該機關依法編造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限於文到後二星期內送院審查除催發補費者無庸編送單據粘存簿外事關計政嗣後務須依期造送勿任久延等由此項清單未准隨文附送相應咨請查照補送為荷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司法行政部  
印

牘公

一〇七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迭經咨催編送各在案茲查十七年會計年度行將告終所有各月份計算書類亟待審核而彙總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機關將迅本年度計算書類趕速編造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此咨

軍政部

海軍部

參謀本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十七年會計年度行將告終所有

貴部支出經臨兩費計算書類前經咨送至七月份止在案八月份以後未據編送到院又查駐外各使領館支出經常各費計算書類本會計年度內未據編造又查各交涉署計算書類尙有數處均付缺如相應咨請貴部一併轉知各該使館及交涉署等應即依法編送轉咨本院以憑審核而彙總再

貴部八月份以後計算書類亦希迅速編造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專案查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迭經本院咨請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院審查各在案茲查

貴部十七年十二月以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十七年度各月份國庫收支計算書暨

貴部所屬之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尙未編送來院殊與法令不符相應咨請

貴部迅將十七年十二月以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十七年度各月份國庫收支計算書類一併編送來院并轉飭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符法令而重計政實紉公謹此咨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咨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又查

貴部十七年七月份計算書類答覆書除定遠普益林懇局外有無其他附屬機關及其他收支該答覆書內未曾詳述當經本院函請補敘在案迄今已久尚未補敘到院並請

查照迅覆以憑審核為荷此咨

農礦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農鑛部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sup>378</sup>號至第<sup>320</sup>號雜支總數爲一，六八八，三二元而所報爲一，六九六，三三元計多

報八元理應別除

查詢事項

- 一、單據第201號部長室用三五牌香煙二元二角公私不分無從審查應請補敘用途以憑核銷
- 二、單據第215號皮德謙黎叔翔所報旅費自九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除十月二日在安慶江淮旅館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涇縣一枝春旅館十月十六日在順安正泰棧各膳宿費有證明附件此外何以均無單據又十月九日何以賞水東官鑛所差役四元又二十四日在裕繁賞號及零用何以有十元之多此外舟車費每日五元左右雜費每日一二元不等均未分別敘明用途應請查復

- 三、單據第315號附單第一號及第三十五號董綸報列隨帶僕役一人工資兩個半月共二十五元按僕役工資應由私人自理何以在旅費項下報支又附單第二號江西地圖紙冊二元一角八分何以無店鋪收據應請分別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所送收支對照表內列本月預付金連前共一千零六十元應請補送清單以便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單據第476號做轆章用粉漂一丈洋一元四角八分未註明所轆何人公私莫辨嗣後應請注意

二、單據第<sup>413</sup>號東南汽車行發單第<sup>380</sup>號又第<sup>514</sup>號三民導報社廣告費收據又第<sup>419</sup>號京報社廣告費收據又第<sup>506</sup>號日日新聞社廣告費收據均漏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覆此致

農鑛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農鑛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

貴院咨一一二號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貴部自十七年度十七年十二月份以後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尙未編送來院殊與法令不符相應咨催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先將編就之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相應咨請查照核銷實切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送敝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農鑛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農鑛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准咨送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查此案前准送到該署十七年十一月後十七天支出計算書據當此前十三天書據未准轉送有前後不相銜接之嫌遂將後十七天書據仍行咨送貴部彙齊逕送在案茲准前因除將前十三天書據分別存轉外相應函復即希轉飭知照並請將後十七天書據查照前咨逕送審計院審核等因除將原書表提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併附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後十七天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又准財政部咨開案准外交部咨送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計算書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簿備文咨送依法審查等由並附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經費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等由准此當經

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審核通知書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前三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公牘

查詢事項

一查貴公署交涉員月支俸給五百元十三天計支洋二百十六元六角六分顯與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佈之文官俸給表規定不符是否別有依據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三十六號老寶新旅社支菜洋一元五角並未註明何人所用似係私人開支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三十四號支金陵永發齋鴨子兩支洋一元七角並未註明用途頗似私人開支是否誤列應請查復

四查單據第三十九號至四十二號支下關大東旅館旅費洋十二元九角八分未將出差事由敘明無從審核且單據係九月份支出何以延至十一月份始行補報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公署所送計算書類缺少收支對照表請速補送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一號至十九號均未貼印花又第二十一號二十九號二十八號均係商號單據亦未貼用印花事關國稅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有單據多張均無機關台照字樣又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核與證明規則第四七兩條不合應請注意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後十七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查詢事項

- 一查貴公署交涉員月支俸給洋五百元十七天計洋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顯與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表規定不符是否別有依據應請聲覆以憑審核
- 二查單據第六十二號支大香檳酒及巧格力粉等洋八元三角五分第七十四號支牛奶粗沙糖可可等大洋一元九角二分第七十六號支大香檳酒巴德文酒及糖菓等洋十二元五角第七十八號支小薄荷酒兩瓶洋兩元七角又第八十號可可粉糖菓等大洋一元六角四分僅註會客廳用字樣用途殊欠明瞭應請敘覆

注意事項

- 一查有單據數張未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二查有單據多張均無機關台照字樣核與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又單據上出納人員均須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以符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三查計算書各數元以下之小數有列至四位者應按通例至三位爲止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咨送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查此案前准送到該署十七年十一月後十七天支出計算書據當以前十三天書據未准轉送有前後不相銜接之嫌遂將後十七天書據仍行咨還貴部彙齊逕送在案茲准前因除將前十三天書據分別存轉外相應函復即希轉飭知照並請將後十七天書據查照前咨逕送審計院審核等因除將原書表提存一份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七年十一月後十七天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

部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計算書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簿備文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

安徽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前十三天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八二號咨開爲咨送事案查浙海關監督署十七年度七八九十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於彙送江海揚山鎮江蘇州九江各關等支出計算書案內附送貴院審核在案茲

據該浙海關造送關署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復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尚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咨請貴院核覆以憑轉飭遵照等由併附浙海關監督署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附屬表三册單據粘存簿三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關監督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附屬表三册單據粘存簿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整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七分一釐十二月份二千元一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三釐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關監督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查浙海關監督署十七年度七八九十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於彙送江海揚由鎮江蘇州九江各關局等支出計算書案內附送

貴院審核在案茲據該浙海關造送關署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復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尚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二本附屬表

公牘

一一一



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覆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浙海關監督署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及十八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零六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別除補送查詢更正注意事項除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外查揚州關監督署姜堰分關七八月份報銷內有違法舞弊應行處分事項如下查姜堰分關七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七紙計開支金額共二十七元二角一分如單據內開物品物價商號

名稱與八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之內容相同查兩月份單據二十六號二十八號三十號三十二號均係恆昌油酒洋雜貨號發票二十七號係文寶齋筆墨鋪發票二十九號係泰和公記東西京廣洋貨號發票三十一號係三泰鐵炭號發票上列單據每月份各七紙雖係四處商號所出而字跡完全相同顯係書自一人之手此就字跡相同之一點是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於偽造者一也各單據所蓋商號圖章雖不同惟紙張品質與式樣大小皆完全相同單據右角所蓋姜堰鎮三字之圖記相同印花票上所蓋姜堰稅關之騎跨圖記亦同各單據之僅蓋戊辰圖記不註月日亦不約而同此就單據形式相同之一點足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於偽造者二也且上列各號單據之連號粘存于單據簿者往往此號單據之圖記及映于他號單據及映之跡顯然可辨足見此等單據係同時造就當粘存時印色猶未乾盡致反映他紙此就單據於同時造就一點足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于偽造者三也上列單據已經證明偽造所有該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各七紙內開金額總數計五十四元四角二分自應悉數剔除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關於該分關出納官吏偽單據應行處分情事相應咨請

查照依法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十一件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海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四百一十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三千四百零九元五角二分 八月份三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二分 九月份三千四百零九元四角五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十七張新聞報費洋一元又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七張新聞報費洋一元原註有少爺台升字樣顯私人用費不能列入正開支應剔除繳還以重公幣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三張八月份第十四號第三張九月份單據第十三號第五張均係課員朱俊煊包辦未據聲明無從審核應請敘復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十二號第四五張大紅字軸一項計洋四元原單註有李先生查照字樣第四七張華絲格文明格字幃兩項計洋九元又八月份單據第五六號灰色字軸一項計洋三元二角又九月份單據第十四號第五五張灰色文明格字一項計洋三元各單據均無機關名稱此類物品頗似私人酬酢之用是否誤列應請敘復以憑審核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三十七張紹酒六瓶洋二元七角第三十八張花彫酒四瓶洋一元八角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三二張花彫酒四瓶計洋一元八角第三三張花彫酒四瓶計洋一元八角第三四張紹酒三瓶計洋一元三角五分又九月份第十四號第十六張紹酒三瓶計洋一元三角五分第十七張紹酒三瓶計洋一元三角五分第十八張紹酒六瓶計洋二元七角第十九張紹酒四瓶計洋一元八角第二十張紹酒四瓶計洋一元八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四、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二八張紙煙洋五元五角第五張紙煙洋四元零六分第五一張紙煙洋二元七角六分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二七張紙煙洋二元八角八分第五四張紙煙洋二元七角六分第五五張紙煙洋十元零四角又九月份單據第十四號第八張紙煙洋二元七角六分第五六張紙煙洋四元零六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五、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八號八月份單據第十七號九月份單據第十六號均係南北卡每月具領之經費洋八十三元是否採取包辦製木具聲明無從審核應請敘復以憑核銷

六、查支出計算書第二款第一項第四目辦公費支出計算數爲二〇元其備考欄內註明收據第二十五號准查該號單據金額爲二十二元七角六分並註明九折入洋二十元四角八分較支出計算數多出四角八分是否抹去尾數祇付大洋二十元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單據第二十六號旅費單內列有汽車費洋四十四元並未附粘汽車行收據應請補送  
二、查七月單據第十五號汽油洋六十五元係大豐橡皮行結單註明收賬另有收條爲憑請將此項收據補送以憑核銷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五六張煤價洋十八元係瑞大煤號之發票第五八張修理暨添配汽車零件洋一百元零八角三分五釐又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五九張汽車輪盤洋十一元一角二分均係協興汽車公司發票原單註明付款時另給收據請將此項收據補送以資證明

四、查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二十張修理電線工洋一元四角又第二十一張修理電燈工料洋二元五角九月份單據第十四號第二十一張紹酒四瓶洋一元均係傳達處證明單又七月份單據第十六號第二十九張毛刷洋一元係陳增榮證明單又八月份單據第十五號第三十九張修理電燈工洋一元第四十一張修理大鐘一架

洋一元二角係庶務處差役王二所具之證明單又九月份單據第14號第9張皮絲煙一包洋一元零八分係工役王仁義開具之證明單查以上各項開支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單據之困難應請補送商號收據以資證明

五、查計算書類中缺少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 注意事項

一、查商號收據中間有於實數目上未蓋商號印章嗣後應通知經手人員隨時知照商號於實收數目上加蓋印章以符規定

二、查有單據多張或缺少圖記缺少機關名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洋文單據未附譯文嗣後應通知經手人員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四、查單據正件須各列一號不得以正件數十張彙粘一號應請注意

五、各項憑證單據應由出納人員於每件右角騎縫蓋章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六、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七、查有單據多張未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八、查八月份單據第15號第57張右印名卡二百張計洋一元四角並未附粘印就名片以後關於此類支出應將機關名片一併附送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海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海關監督公署檢查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千七百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二分五釐 八月份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六釐 九月份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九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一號第十一張係二等檢查員林濤具領何以蓋用鄭訓翔圖章應請聲復以憑

核銷

補送事項

- 一，查七八九三月均無收入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 一，查七月份第六號具領宿膳費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八月份單據第六號具領宿膳費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又九月份單據第六號具領宿膳費七百二十七元三角原單均註有照章支給字樣請將此項章程檢送來院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一，查支出計算書七月份結存數係三百八十三元一角誤為三百八十三元二角應請注意
- 一，查支出計算書八月份第一項實支總數係三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三分誤為三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二分應請注意
- 一，查單據粘存簿均未蓋用騎縫章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一，查七八九三月單據粘存簿第一二三號均未書明付款機關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一，查七八九三月單據粘存簿有十數張併為一號者殊屬不合每張單據除附件外應各編為一號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海關監督公署檢查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海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萬零六百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一萬零六百十四元三角五分一釐 八月份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一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一九號張福運慨助全浙旅滬公學洋十六元顯係私人捐助不能列入正開

支應剔除繳還以重公幣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78號八月份第77號受款人爲趙秉心印章爲趙桂庠又七月份單據第89號八月份單據第90號受款人爲鄭燾印章爲鄭耀岑何以名字與印章不符應請敘復

二、查七八兩月份李國熾劉麟各支公費洋十五元又盛餘及林孟博各支領公費洋十九元而上列各該員均以領有俸薪何以又按月另支公費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219號駐吳淞關收稅員具領吳淞關公役往來淞滬火車費七八九三個月計大洋二十五元二角正其八九兩月份之火車費不應列入七月份報銷是否每三個月額支二十五元二角由其包辦不須另具清單應請聲敘

四、查支出計算書預算欄僅有數總而無細數是否漏列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198號八月份單據第204號各支票費洋六十元原單註明見關務署第一七六五號批請將此項批示抄送過院以憑核銷

二、查審計法第七條收入機關應送收入計算書請即補送以符法規

三、七月份收支對照表附方中列有部准補支開辦費洋二千一百十九元四角九分應請將全部開辦費計算書類送院審核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152號報支郵票一元未蓋郵局圖記證明實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三，查憑證單據上列有銀兩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以符規定
  - 四，查俸薪單據上應註明職別以便審查
  - 五，查有多張單據未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 六，查有多張單據未註明機關查照字樣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七，查有多張洋文單據未附譯文嗣後應請通知經手人員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 八，查單據第118號係單據第119號附件應附粘於第119號內不得另行編號致生誤會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海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揚由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四十六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月份各支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更正查詢補送注意事項分列於後

(一)處分事項

一，姜堰分關七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七紙計開金額共二十七元二角一分各單據內開物品物價商號名與八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之內容相同查兩月份單據二十六號二十八號三十號三十二號均係恆昌油酒洋雜貨號發票二十七號係文寶齋筆墨鋪發票二十九號係太和公記東西京廣洋貨號發票三十一號係三泰鐵炭號發票上列單據每月份各七紙雖係四處商號所出而字跡完全相同顯係出自一人之手此就字跡相同之一點足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於偽造者一也各單據所蓋商號圖章雖不同惟紙張品質與式樣大小皆完全相同單據右角所蓋印字之圖記亦同右角上所蓋姜堰稅關之騎跨圖記亦同各單據之僅蓋戊辰圖章不註月日亦不約而問此就單據形式相同之一點足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於偽造者二也且上列各號單據之連號粘存於單據簿者往往此號單據之圖記反映於他號單據反映之跡

顯然可辨是見此等單據係同時造就當粘存時印色猶未乾盡致反映他紙此就單據於同時造就之一點足以證明上列單據之出於偽造者三也上列單據已經偽造所有該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二十六號至三十二號各七紙內開金額總計五十四元四角二分自應悉數剔除並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關於該分關出納官吏偽造單據情事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

(二)更正事項

一，監督公署八月份支付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電燈洋油之支出總數為一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查八月份單據三十八號至四十一號關於電燈洋油之支出其相加之和為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計少報五角李堡分關單據十四號開支總數為五元四角五分誤作五元四角七分報銷計浮報二分中關分關八月份經費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房租之支出總數為三十五元查八月份單據十七號至二十七號關於房租之支出其相加之和為三十四元六角計浮報四角上列各項浮報及少報數應請分別更正

(三)查詢事項

一，監督公署七月份單據五十號係維揚通信社收到津貼費十五元之收據又八月份單據七十四號係維揚通信社收到津貼費一十元之收據此項津貼費開支之原因不明應請聲敘

二，監督公署八月份單據七十號係揚州裕錫祥磁器號發票內開飯碗碟子等大洋一元八角三分

尾數三分兩字之字跡黑色與單據上其他字樣不同顯係附加又同月份單據七十一號宦祥盛號發票內開大灰磁盆一只註明二元零五分此外另列一行註明計大洋二元四角五分其間四角二字亦係塗改後填入該兩號單據內填加之數總計僅四角三分究經何人何故填加應請聲復

三、由關七八月份單據二號丁玉橋之薪俸收據立發關七八月份單據四號龔序初之薪俸收據海安分關七八月份單據四號汪源之薪俸收據所蓋圖章均與領款人名不符是否即係該領款人等私章應請查復

四、姜堰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三十七號內開印花一元海安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二十號內開印花一角五分又海安分關八月份單據二十號內開印花一角一分稅關并無需用印花之必要此項印花之用途不明應請查復

#### (四)補送事項

- 一、查揚由關監督公署暨各分關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中並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 二、查揚由關監督公署暨各分關係經管徵稅之機關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
- 三、監督公署七月份單據五十五號支程道華赴財政會議川資四十元又八月份單據四十五號司事周誥所開赴裏河出差川資清單內有棧房費七元五角伙食八元五角巡輪七月份單據十六

號張善琨所開旅費清單內有房金飯食兩項計一十三元零四分又八月份單據十六號張善琨所開旅費清單內有房金飯食兩項計二十五元三角均無附屬單據應請補送

四、姜堰分關七八兩月份單據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係巡捕王洋收據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一號係各處房租收據二十二號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二十五號係各處巡捕租洋收據三十三號係電燈燃費收據上列各單據之形式相同字跡相同係出自一人之手均未經收款人具名蓋章似不能作為正式單據應請補送正當收款人之收據如收款人不能寫字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得由經手人開單使收款人畫押或蓋章證明

五、揚關七月份單據三十二號內開紅土四元八角白灰二元四角棕檫五元五角又八月份單據三十二號內開紅土五元六角白灰二元六角棕檫七元由關七月份單據三十號內開報紙二元八角修理櫥木六元二角又八月份單據三十號內開報紙二元八角修理船蓬五元棕印一元二角水筆籃水一元四角立發橋分關七月份單據二十五號內開報紙一元又八月份單據二十五號內開報紙一元修理天窗五元四角八分棕印一元七角柴灣分關七月份單據三十五號內開報紙一元二角郵票二元四角棕檫繩一元七角六分又八月份單據三十五號內開報紙一元二角郵票二元四角換櫥鐵鍊一元七角六分芒稻河分關七月份單據粘存簿並未分號其最後一紙內開租賃傢俱六元解款匯水七元又八月份單據粘存簿最後一紙內開匯水七元租賃傢俱六

元報紙三元三角白塔河分關七八月份單據十八號內開申報一元二角陸橋分關七八月份單據雜字七號內開郵票二元六角磁器二元四角報費一元二角電燈費二元九角六分海安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二十號內開電燈一元三角二分巡輪七月份單據十八號內開租具十二元郵費五元八角五分廚房土食四十元茶葉五元八角四分擦錫油二元四角報費二元四角六分麻繩布旗八元六角七分又八月份單據十八號茶葉五元九角七分茶壺茶杯三元二角煤炭十七元租傢俱十二元廚房工食四十九元郵費六元一角四分上列各項開支均由各分關列入清單內報銷查此類支出並非零星小數事實上均可取得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六，石洋溝分關七八月份單據二十五號內開新聞報費一元一角二十六號內開財政公報財政日刊一元四角又七月份單據二十七號內開簿死繳驗表旬報表等計洋三元三角均由主任陳嘉猷所出似屬不合應請補具正當受款人之單據

#### (五) 注意事項

- 一，支出計算書嗣後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二，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嗣後應註明單據號數以便審核
- 三，監督公署各分關單據粘存簿項目節後均未填總數又單據除李堡分關八月份單據九號迄十六號外其餘均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芒稻河分關單據粘存簿未編號數嗣後應依出支憑



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四，監督公署暨各分關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有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有未註明機關名稱或日期者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五，各分關往往將未曾取得收據之支出開列一清單報銷并有立發橋獎灣中關口岸陸橋海安天星購置物品無收據者應由各機關出納人員開列清單註明某件若干用價若干連同各項收據一併彙送查審計處條文不能適用應請各分關注意且各分關所開清單內列支出有非屬零星購置而事實上可以取得收據者其中應行補送單據各條已於補送事項內分別提出嗣各分關遇有此款支出須用單據證明不得開列清單其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辦理

六，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十三款第一項第一目係給預算數為二百六十元寫作二十六元繕寫錯誤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揚由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 八月份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八角二分 九月份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一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四號八月份單據第三十八號九月份單據第三十八號皆有電炮一打是否因損壞添購抑按月添購備用應請敘復以憑審核
-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號加力克香烟半打洋六元六角又單據第四十一號加力克香烟洋六元六角應請聲明用途以憑核銷
-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筵席費洋二十四元四角應請聲明事由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出納人員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一、查支出計算書七月份第二款第二項辦公雜費支出計算數應為七十五元四角誤繕為七十五元應請注意
  - 一、查單據粘存簿七八九各月自第一號至第二十一號均未書明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 一、查七八九三月單據粘存簿均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及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并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應請注意
  - 一、查收支對照表七八兩月份本月結存數字未用紅墨水填寫應請注意
  - 一、查收支對照表七月份支出之部第五目公費係二百元誤繕為二百五十元應請注意
  - 一、查收支對照表八月份結存數係四角七分誤繕為四角三分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口內地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蘇州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元整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元零一角四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詢事項

單據四十一號朱俊興水木作發票內開工料洋共三元三角未註明何項工料應請聲復

單據三十八號許詠泰知單內開大黃吊二元三角二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單據四十六號係小說林書社發票內開洋漿拾瓶鉛筆半打共計洋一元七角按此項單據所證明日

係十七年一月既係十七年一月之開支何以在本月份報銷應請聲復

二更正事項

單據二十七號內開墨汁一瓶計小洋二角誤作大洋報銷又單據四十四號係庶務處所開車費及雜

費清單內列總數五元六角五分誤作五元六角八分報銷所有該兩號單據內浮報之數應請更正

三補送事項

一、貴局六月份計算書額內並無收支對照表應即從速造具補送來院

二、單據四十五號係庶務處所出內開中行保管二五附稅七月份手續費洋二十六元應請補送中行收據

三、單據三十九號局長旅費單據內開七月二十四日因公赴申旅費計洋十五元二角應請補送附屬單據

四注意事項

單據粘存簿各項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每項目節之後未填註總數嗣後應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各項單據往往有未填註蘇州口內地稅局台照等字樣嗣後應由經手人關照對方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蘇州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支出計算附屬表四冊收支對照表四件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整  
臨時門八月份二百零四元四角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一釐 八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七釐 九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九分 十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〇二釐  
臨時門 八月份二百零四角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應查詢及補送事項

-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四號孫義淮支旅費洋二十四元二角第四十二號孫禮銓支旅費洋十四元二角八月份單據第四十一號董尊唐支旅費洋念元另五角五分單據第四十二號郭忠燁支旅費洋十八元六角五分其舟車膳宿各費各支若干均未分別註明無從審核應請聲復並補送事實上可取得之收據以資證明

-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四十三號趙永藩支旅費洋二十二元七角第四十三號周立山支旅費洋十六元十月份單據第四十二號孫義淮支旅費洋九元五角毛宗且支旅費洋十八元五角應補送事

實上可取得之收據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四十三號四明日報廣告費洋四元應請將所登之廣告樣張補送來院以憑核銷  
應請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內有多張或少面號圖記或少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二、查十月份單據第四十二號不應正二紙同列一號

三、計算書類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四、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應註明單據號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常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支出計算附屬表十一册單據粘存簿十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千二百六十四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千二百六十四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浙海常關家子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四號收據領款人係毛寶田附屬表為毛寶第第六號領款人係劉樂天附屬表

鄺堯春第十五號領款人係邵璧人附屬表為邵文聯第十八號領款人係繆官松附屬表為繆松

官同號領款人孫幫才附屬表係孫邦才領款人毛水金附屬表係毛水晶領款人俞觀喜附屬表

係俞觀善以上各號收據領款人姓名核諸附屬表未能符合應請聲敘

二、查單據第二號領款王寶豐第四號領款人毛寶田第七號領款人孫瑞世第八號領款人汪子章

第九號領款人程光墀第十一號領款人孫兆揚第十四號領款人孫槐清第十五號領款人邵璧

人第十七號領款人康慶生及第十八號內之朱小寶俞觀喜等所蓋之章核與各該領款人原姓

名不符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號第二十九號第三十號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六號第



三十八號第三十九號均係五月份收據又單據第二十四號第二十六號第三十三號第三十四號第三十五號係六月份收據何以均列在七月份報銷應請敘復以憑審核

(二) 浙海常關象山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號領款人張晨佛第六號領款人任畊人所蓋印章核與各該領款人原姓名不符應請聲敘

二，查單據粘存簿第十七號員役領款收據表各員役所書之押字跡墨色均相同似非領款人親筆簽畫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二四號支付燃費洋十一元二角填註之日顯係六月二十九日又未註明陰陽歷既屬六月份內支用即不應列入七月份報銷且單據上六月份及六月二十九日兩個六字均係塗改痕跡顯然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號付海山收稅川資洋六元二角四分又付輪船送公文川資洋二元五角係由會計處具領不能認為核銷憑證應請補送受款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三) 浙海關定海口兼四分卡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號領款人王椒卿第六號領款人倪鶴年所蓋印章核與各該領款人之原姓名不符亦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九號文具支出計洋三十四元一角七分六釐原單係商號發票並註明此票不准支取銀錢貨物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五三號竺鍾靈具領募捲煙庫券赴岱山沈家門衢山等處旅費洋十二元均無附屬單據即或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亦應補送用款細賬以憑核銷

(四)浙海常關乍浦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號領款人竺禹堂所蓋印章係卓芝珊字樣核與領款人竺禹堂姓名不符又未註明代領字樣應請聲敘以憑核銷

(四)浙海常關穿山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四號第十五號第二十一號及第二十二號均係五月份收據單據第十三號及二十

三號均係六月份收據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又單據第二十五號未註明月日究係何月開支無從知悉均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號往甬解款川資洋五元單據第二十一號赴新吃往來川資洋四元又單據第二十二號郭巨川資洋二元二角均無附屬單據即或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亦應補送用款清單以憑審核

(六) 浙海常關滙海口

查詢事項

一、查收據第六號領款人王道沈阿友姜廣泰朱新羅安等所簽之押與原表書列之姓名墨色相同筆跡類似非領款人親筆簽畫且所領之款數共六十八元各該領款人應得之數目多少亦未註明似嫌含混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四號支赴甬解款川資洋六元七角二分並無附屬單據即或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亦應補送用款清單以憑審核

(七) 浙海常關白橋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號及單據第十號均係五月份收據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五號內列付新聞報洋一元二角付海遊卡差力洋二元一角付長街卡差力洋一元付健跳卡差力洋三元三角不應由會計員楊農出具證明關於新聞報應補送報館收據關於差力應補送受款人收據以憑審核

(八) 浙海常關江下埠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及第十號均係五月份收據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號支付財政公報財政日刊洋一元二角五分解費七元專力洋五元三角六分當由會計員陳廷素出具證明殊屬不合應補送受款人收據以資證明

(九) 浙海常關湖頭渡口

查詢及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二號僅有解款用資洋六元字樣既未註明解款地點又未附送用款清單無從審核

應請聲敘並補送用款清單

(十) 浙海常關蟹浦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號並未填註付款日期究竟該項付款係屬何時支用無從審定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七號內列郵票二元五角新聞報一元五角原單蓋有郵局印章祇能作購買郵票收  
據關於新聞報之一元一角應補送報館收據以憑核銷

(十一) 浙海常關古窰口

查詢及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一號係五月份收據單據第七八九十等號均係六月份收據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  
應請敘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十三號支解正附稅款用資洋五元二角既未註明解款地點又未附送用款清單應請  
聲敘並補送用款清單以憑審核

全案總注意事項

一、查有多張單據未註明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中間有漏蓋印章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商號收據中間有於實收數目上未蓋用商號印章俟後應通知經手人員隨時知照商號於實收數目上加蓋印章

四，查各項憑證單據均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於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殊屬不合以後應遵照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五，查各項單據中間有沿吊陰歷經手人員須註明陽曆月日以免付款憑證與報銷月份不符應請注意

六，查單據正件須各列一號不得以數張單據彙粘一號應請注意

七，查計算書類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常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支出計算附屬表四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零九十六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三千零九十五元九角六分二釐 八月份三千零九十五元九角八分二釐 九月份三千零九十五元九角六分三釐 十月份三千零九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查詢事項

一，查七八九月份單據第31號皆係皇庭再薪水收據所蓋圖章為皇甫肅印而同月份支出計算

附屬表薪水表第六領款人為皇甫定裁究竟皇庭再皇甫肅皇甫定裁是否一人又單據第32號

皆係孫益祥薪水收據而同表所載領款人為孫一祥究竟孫益祥孫一祥是否一人又單據第33

號孫錫卿薪水收據是蓋用孫經滬圖章究竟孫錫卿與孫經滬是否一人又單據第34號孫益袿

薪水收據是蓋用雙記圖章薪水表第七所載領款人為孫一表究竟孫益袿與孫一表是否一人

又七八九月份單據第49號毛宗英薪水收據是蓋用天潤圖章究竟毛宗英與天潤是否一人又七

八九月份單據第9號郭忠煌薪水收據暨八月份單據第17號施臣薪水收據所蓋圖章與

所署姓名不符是否代領應請聲復

二補送事項

一查八月份單據第73號陳志俠赴盤口旅費洋十五元七角七分其舟車膳宿之費各用幾何並未開明對於膳宿費亦未附單據又十月份單據第71號趙永藩赴定海口調查稅收開支川旅膳宿等費十三元三角四分八釐其中住宿三天開支洋三元六角膳食三天開支洋五元九角四分八釐並無商號收據以爲證明手續不合應請一併補送膳宿費附屬單據以資審核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74號係毛宗炳因公赴滬旅費單其中膳宿費開支洋十二元九角九分應附商號收據以爲證明應請補送

三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80號八月份單據第648號九月份單據第7345779號十月份單據第58號62號或未蓋商號收訖圖記或缺少付款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十月份單據第41號王慶肇薪水收據未蓋圖章手續不合應請注意

三、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各單據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九江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冊支出計算附屬表五冊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整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十一月各支二千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十月份單據四十一號支本月零星用費洋二元零五分又十一月份單據四十一號支本月零星  
雜支洋二元六角四分查十月份十一月份計算書附屬表未將此項零星用費分別開列應請聲  
敘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計算書類中並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各月份單據十五號至二十三號均係工餉收據悉未經領款人蓋章嗣後應由領款人蓋章

(二)七月份單據十一號曾唯一之公費收據應列單據二十三號工餉收據之後不應列入單據四十

一號致與計算書項目節不符應請注意

(三)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各項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亦未註明所屬項目節項目節後未

填總數嗣後應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九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九江口內地稅局湖口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一千元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單據五十八號內開發給各員役赴湖口旅費大洋二十四元查支出計算旅費附屬表填註二十四元

七角五分支出計算書亦按此數計算浮報七角五分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單據十二號係永泰昌木器號發業內開金額一百八十二元附加送力等共計洋一百八十六元八角

四分單據上註明當收現洋一百十五元正字樣其未付之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究於何時付訖有

無收據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查計算書類中並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單據五十七號內開赴湖口租賃房屋旅費十元單據五十八內開各員役赴湖口旅費洋二十四元單

據上僅列總數應請補送附屬單據或細賬

注意事項

(一) 收據粘存簿改稱單據粘存簿

(二) 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附屬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 單據粘存簿未註明各項單據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後未填總數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嗣後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四) 單據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二十二號均未貼用印花應請注意

(五) 各項單據往往有未蓋圖記未註日期或未填機關名稱者應請注意

(六) 單據二十號三十號四十六號未註雜幣折價嗣後應請註明

(七) 支出計算購置附屬表內大小符箕應寫作一元二角八分誤書爲一元二角五分又購置附屬表內算盤一項應寫作九元五角誤書爲九元六角雜支附屬表內窗架一項應寫作一元五角誤書爲十五元繕寫疏忽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九江口內地稅湖口分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據江海關監督公署暨江海口內地稅局等處先後造十七年七八九十各月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到部除將書表分別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將書表各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

江海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簿三本

江海關監督公署檢查處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簿二本

江海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紙單據簿二本

揚由關監督公署暨各分關十七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簿四十六本

鎮江口內地稅局暨丹陽徵收處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紙單據簿三本

蘇州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簿一本

浙海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四本對照表四紙單據簿四

本

浙海常關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紙附屬表十一本單據簿十一本

浙海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四本對照表四紙單據簿四本

九江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四本單據簿四本

九江口內地稅局湖口分局十七年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七一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福建財政特派員十七年度九月份十天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一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整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原計算數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九釐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sup>83</sup>號共報費五元四角二分其中第一<sup>82</sup>號各號為九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之報費收據第

78—79 83各號中有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之報費收據核與報銷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之期限不符為何將二十一日以前之報費一併列入應請申敘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11號及17號各買美麗牌香煙一筒大洋五角二分三釐註明本署政治討論會用不知是

項政治討論會係何性質為何貴公署供給香煙以招待之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125號添菜客點一元零一分未註明用途及事由公私莫辨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中各款項目簿未有總數各單據上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核與支出憑證據證明規則三十二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33—46 37—57 61各號未蓋收款人之圖記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規定不符應請注



意

四查單據第

70—72  
85—87  
106—104  
107  
108—126

各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規定不符應請

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福建財政特派員徐桴呈查遵令更正十七年九月份十天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呈明溢支洋八元三角七分九釐由公費撥墊彌補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書

表單據所列開支各項超過預算八元三角七分九釐既據呈明由該員公費彌補不再請領自應照轉以省手續除指令外相應將原送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咨送貴院請煩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福建財政特派員十七年九月份十天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公牘

一六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件並單據結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八百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二八號華絲葛計洋十元零五角六分單據第二九號華絲葛計洋九元九角二分又單據第  
二三號廠葛帳計洋十一元二角八分均係私人餽贈不得列報理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署科員藍國珍成道奧各支月俸洋一百三十元顯與國府公布文官俸給表不符前經查詢在案應俟貴署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二查單據第二四號香燭洋三元四角八分又第二五號雪茄烟計洋十二元原單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敘復

三查單據第二七號方糖檸檬等計洋一元二角又單據第三〇號牛奶咖啡等計洋三元八角五分原單未敘用途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三一號白緞繡雙牛橫批及白緞繡松鶴橫批計洋五十元註明送德領又第三二號三味架留聲機及光芥末盃共計洋三十四元五角註明送卞領惟貴交涉員月支公費洋六百元此類餽贈應由公費項下開支如仍一一列報則公費無異俸薪應請聲敘情由以憑審核

五查單據第十四，十五，十六，等號所發電報均未註明事由是否因公發電無從決定應請將每次發電事由備單敘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四號救濟罷工工人捐款洋二百五十元于支出計算書第四項第四目第二節備考欄內註明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函許在本項內開支應請將原函抄送到院以憑核

銷

二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所有洋文單據均未附譯漢文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有單據多張或未註機關名稱或自行添註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商號收據均未註明實收數應令經手人員轉知商號注意

四查有車資單據多張僅署名而未蓋章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湖北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送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湖北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編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暨旅費日記簿共十五冊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又查

貴部十七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類早經審訖茲發審核通知書在案迄今均無答覆尙希依法迅覆以憑審核至緝公款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旅費日記簿共十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七七五,〇〇〇元  
臨時門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二五,八七〇元  
臨時門四,九一八,一五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雜支單據八十六號係首都電廠恩配表押費收據計金額三十元又單據八十八號係首都電廠保證金收據計金額三十七元五角查此等支出與押租性質相同將來可以收回不必作為雜支報銷可列入暫記上列押費及保證金兩款共六十七元五角應即悉數剔除並請貴部備文來院調回此項收據由出納人員負責保管將來作為現金移交後任

查詢事項

一查有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七八九十各月份計算書知所發見之事實相同曾經查詢在案一俟貴部答復到院再行併案核辦

甲交際費

乙駐滬辦公處伙食

丙洪傳燭具領之電燈房費用

丁各司廳處所領之汽車汽油費

二消耗單據五十三號支廚房煤水洋六十元由鄭明記具領此外另有煤水之開支例如消耗單據四號支黑炭一簍風爐一個一元二角單據八號支蘆柴二單據九號支二炭八十斤風爐二個共洋



二元五角單據二十號支二炭二元四角單據二十七號支大灰青洋五元單據三十號支江水力洋九角單據三十七號支黑炭六元單據四十六號支木柴十八元九角六分單據六十一號支江水洋二元九角六分單據三十五號電政司科員金鼎具領十一月份上半月煤水津貼洋十元貴部煤水一項既由廚房承辦何以復有上列各項煤水開支應請聲敘

三雜支單據二十號電政司科員金鼎具領十月份煤水津貼洋二十元本不應在十一月份報銷且煤水均列入消耗何以獨將十月份煤水列入雜支應請聲復

四消耗單據三十二號購粉漂布共十三元八角八分第四十四號支新漂十五元七角雜支單據三號購布二元零二分第四十九號購新漂等十九元四角第一一四號購粉漂七角八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五消耗單據七號內開好運道香煙十二元駐滬辦事處單據六十一號購白金龍香煙一元九角八分又六十二號購好運道香煙一元五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六雜支單據九號支汽車費三元第十七號支汽車費六元第三零號支馬車費一元八角第五十三號支汽車二元第五十八號支汽車費六元第七十三號支汽車費六元二角五分第七十四號支汽車費六元第一零三號支汽車費三元第一百十一號支汽車費二十七元第一百十二號支汽車費二十四元五角第一百二十三號支汽車費六元第一百二十七號支汽車費六元查貴部各司處均曾

具領汽車費職員因公外出可以乘坐似不必額外開支汽車費且查上列各項單據均未註明何項公幹應請分別聲敘

七雜支單據六十九號支租用包車十六天洋八元五角查貴部已自備包車何必另租包車既租包車何以單據七十一號又有科員金鼎具領因公乘車車力洋十六元四角之開支此外報支車費之單據甚多車力一項開支未免稍巨究因何故另租包車科員金鼎因何項公幹開支此巨額之車費應請聲復

八雜支單據第八十五號租大車二十一輛計洋三十九元八角未經註明雇車事由應請聲復

九旅費單據簿內有胡燭所開部長因公赴滬暨返京車旅等費單據三紙共計支出車旅等費四百五十一元如係實支實報應補送清單暨附屬單據究竟關於部長公出旅費有無特別規定曾經查詢在案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二目郵電計算數三百元實支數爲百六十三元五角計超出預算數有六十三元五角八分之多查郵電單據粘存簿單據共十八紙其間並無電報電話等支出單據祇有郵費一項未免開支過巨應請補送郵簿來院核辦再行發還

二旅費單據簿號所列旅費支出計算書內各項開支有似每日例支定額者有似實支實報者究竟貴

部對於出差旅費有無規定曾經查詢在案倘貴部定有旅費規則應請從速檢送來院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係給與薪津單據全未註明職別且中多有未經領款人蓋章者又駐滬辦事處單據暨雜支單據往往亦多未經領款人或經手人蓋章者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應請注意

二駐滬辦事處單據四十七號購擦汽車沙頭一元修繕單據三十五號修車燈洋九角未取得商店單據應請注意

三各項單據有未經對方註明機關台照字樣者有漏貼印花者應請注意

四廣告單據四號五號六號未附粘廣告樣張嗣後應將廣告樣紙一併粘存作為附件以資證明

五倪松壽清查津浦鐵路材料帳目之旅費支出計算書計出差二十三日開支往返下關馬車費十八元六角又朱聯濤清查津浦路帳目材料計出差十九日共開支下關往返馬車費十六元九角該員等出差為期較長出差地點亦屬固定性質儘可留駐該地不但工作效率較大即每日宿費亦較往返車費為廉嗣後倘再遇有這種出差情事應力求經濟斟酌辦理

六各項單據有非屬於本月份之支出者往往移作本月份報銷實屬不合曾經通知注意在茲嗣後如有特殊情形將某月之支出移作他月報銷事應於單據上略敘理由

七旅費單據內歐福松所報舟車費總數多一元雜費總數少報一元計算不確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此致

交通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九零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河北煤油特稅總局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省煤油特稅總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四百三十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分三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 八月分三千三百四十元 九月分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47號購支雜件洋二十九元二角一分填註係八月十日日期既屬八月份內之

支用何以移歸七月報銷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中正副各件均分開粘存計算時易致重複嗣後應請將附件隨粘於正件之內不必分列

二、查單據中間有遺註付款機關之名稱及實收數未蓋商號圖記者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應由負出納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煤油特稅總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河北煤油特稅總局呈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查

貴部北平保管處及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按月支出經臨等費未據依法造報計算書類查十七年會計年度行將告終應請一併令飭該處迅速編造轉咨本院以咨審核而重計政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咨字第二二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公牘

一七七



機關名稱 前司法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册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及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 三九、四九、五、〇〇〇 八月 三九、四九、五、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 二四、四〇、五、一八七 八月 二六、二二三、八四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遺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七月份第三項單據第一三七號六月份茶水一十元第三三號三民日報四份三元二角第三五號  
中山日報三份二元四角第三六號民生報五元第二八號三月份衛生津貼六十八元五角均係十六  
年度開支不應在十七年度盤銷上列總數一百四十九元一角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部七月份除部長外所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秘書科長均一律於薪俸外領支公費一  
百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科員亦有二份之一以上支津貼數十元者八月份簡任人員則概未支  
公費然代理科長及少數科員仍有支公費津貼者再查支出計算書公津目備考欄內註有「查  
公津一款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國民政府第五六七號指令核准有案合併聲明」等語應請

將原呈及附件錄送來院備查外並請將公費性質及津貼理由詳細聲敘以憑審核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二四二號中國評論週報社具領司法部先生捐洋三百元收據中「先生捐」三字未加說明被圈去亦未註明因公支用事由無從審核應請聲敘

三、查八月份單據第二一〇號支白金龍三聽每聽六角五分第二一一號支白金龍十二聽每聽則爲七角四分何以兩單只隔一日而單價相差九分之鉅不無疑義應請查復

四、查八月份第二項單據第一五一號支請客帖二十付洋三角三分第一八二號支請客帖三十付洋八角二分第二一八號支請客帖十付均未據註明用途公私莫辨應請查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部未將各級法院解款及其他司法收入編成收入計算書送查應請依法補送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五四號至第八二號計發電二十九起八月份單據第四三號至第五九號計發電十七起應請將各單據發電事由摘錄送院以憑核銷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八三號至九十一號支郵票三百零五元八月份單據第六〇號至六八號亦支郵票三百零五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亦請將七八月份送郵簿送院對查核銷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二四三號八月份民生報廣告收據第三八一號洋二百元單據二四四號七月份民生報廣告收據第三八〇號洋二百元除請聲敘將七月份開支在八月份列報外並請將廣

告樣張及清單補送以資證明而憑核銷

五、查八月份第二項單據第一三一號支中亞修理汽車行大洋二百三十六元三角應請補送修繕清單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所送計算書不應將上年度不敷數列入本年度一併計算應請注意

二、嗣後關於單據粘存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前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六日咨開以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及十一月上半月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未據送核如司法行政部已將該七八兩月份計算書件送到務即轉送過院並轉催該部將未

送各月份計算書件迅速補呈等由准此查該項七八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業經該部具呈到院除再令催辦其餘各月份計算書件送核外相應檢送原附計算書表單據咨請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送前司法部十七年度一二兩月計算書六本粘據簿五本收支對照表六本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二號咨開原交附後等由併附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一件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八百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七百九十五元零六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收據第五六兩號科員藍國珍成道奧各支月俸洋一百二十元顯與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

與不符是否別有依據應請敘覆

二查單據第四十二號籐心水菓籃二只計洋四元五角第四十三號紅木花瓶八個計洋十八元第五十一號製服帽一套及風衣一件計洋十元又單據第五十五號車毯計洋五元原單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敘覆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六十二號香烟三元二角六分原單未註明用途應請查覆

四查單據第六十三號酒席費洋二十三元究係宴請何人因何事由原單均未註明應請敘覆

五查單據第六十四號牛奶餅乾等洋六元四角第六十八號牛奶咖啡計洋二元二角五分又單據第六十九號小花奶及方糖計洋一元五角原單均未註明用途無從審核應請敘覆

六查單據第六十五號銀光豆地煙盒計洋十六元原單註明送日本副領事又單據第六十六號白緞繡花門鏡二張計洋十四元原單註明送德領事惟貴交涉員月領公費六百元此項開支似不應列報應請聲敘理由

七查單據第六十七號華絲葛軸料二個轆聯繪綾一付計洋十七元一角二分類似私人餽贈須由公費項下開支是否誤列應請查復

八查單據第二十二號至三十五號所發電報均未註明事由是否因公發電無從決定應請將每次發電事由簡單敘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有多張洋文單據均未附譯漢文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一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有單據多張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有商號單據多張均未註明實收現金數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俸給實支數應爲一千五百十一元乃誤繕爲一五二元實屬疎忽除代爲改

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爲呈資事竊查職署經費支付計算書業經造資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在案所有是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遵照鈞令減半開支之數計實支洋二千七百九十五元零六分理合造具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四本收支對照表四紙單據粘存簿一本隨文呈資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除咨財政部並將原書表提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公牘

一八五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第三九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交通部

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印刷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冊來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度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八〇，五〇〇元

計算數類 經常門二，〇七一，八六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sup>64</sup>號王官仁支領購茶壺茶杯洋一元六角<sup>65</sup>號梁儀領支購漆布四尺洋二元八角<sup>69</sup>號張文卿支領購電鈴並裝修費洋一元四角<sup>76</sup>號梁儀支領修電燈費洋一元三角二分均非零星支出應補送商店單據

(二)單據第<sup>127</sup>號吳祖德所報工人用醫藥費洋八元六角四分應請補送醫生證明文件或藥房單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sup>8</sup>號至<sup>20</sup>號第<sup>22</sup>號至<sup>55</sup>號第<sup>91</sup>號至<sup>94</sup>號又第<sup>4</sup>號<sup>67</sup><sup>69</sup><sup>75</sup><sup>76</sup><sup>78</sup><sup>82</sup><sup>86</sup><sup>87</sup><sup>88</sup><sup>104</sup><sup>112</sup><sup>127</sup>號均未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應請注意

(二)單據第<sup>56</sup><sup>57</sup><sup>58</sup><sup>63</sup><sup>64</sup><sup>71</sup><sup>78</sup><sup>88</sup><sup>89</sup><sup>90</sup><sup>107</sup><sup>108</sup><sup>110</sup><sup>111</sup><sup>113</sup><sup>114</sup>等號又九十七號至一百〇五號均無機關台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此致

交通部印刷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爲咨行事茲據本部印刷所長沈質文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同式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部除以一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原呈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咨請貴院審核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本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准案准

貴部第三零三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燕湖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公牘

一八九

預算數額

經管門監督署四千元 護關隊六百元正  
臨時門監督署一千一百六十元 護關隊無

計算數額

經管門監督署三千零九十五元(內剔除查烟費三元八角六分已繳回國庫) 護關隊六百元正  
臨時門監督署六百六十五元二角 護關隊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監督公署經常費單據一一五號支柴煤一噸計洋十三元查買署茶水燃料均由水爐王代華承辦此項柴煤之用途不明應請查復

二、監督公署經常費單據一四三號支八兩博士登茶一聽計洋一元二角按博士登茶非普通飲料因何購支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單據八十九號至九十八號內開郵費共計有五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粘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以資證明核後再行發回

二、監督公署單據一一八號總會計處具條支省政府公報費九元二角八分應補送定報收據

三、護關衛隊經常費單據七號衛隊長余壽濤具領衛隊兵士十月份二十天薪餉洋三百二十九元零一分並無花名清單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各項單據內列之實收數多有未經商號加蓋圖章應請注意

二、各項單據多有未經註明機關台照字樣者應請注意

三、監督公署薪俸收據中往往有未經領款人加蓋圖章而僅簽洋文姓氏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改用圖章

四、監督公署臨時費第一號陳光鼎具領旅費洋五十四元四角五分又單據二號查驗員宗志生具領旅費洋三十六元七角九分雖均附送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但未附送附屬單據查日記簿內所開膳宿費數目尙無不合此次允予補送膳宿單據嗣後應請將膳宿單據一併粘存作為附件以資證明

五、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查蕪湖關監督公署暨所屬各分關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前經本部咨送

貴院審核在案嗣據該關呈送十七年十月份監督署經臨兩費及護關衛隊經費各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到部計實支監督署經常費四千元又旅費津貼修繕雜費四項卽原呈預算所列查驗員旅費銀行收稅公費關廳修繕費匯款公費四項臨時費六百六十五元一角又護關衛隊經常費六百元均在坐字第四九二及第六三九號支付命令內分別支訖其臨時費預算原列一千一百六十元除開除已支六百六十五元二角外尙結存四百九十四元八角查數均屬相符惟查原編單據多有未合復經本部開列清單發還令飭改編並以原編單據第一二三第一二九第一三四第一三七第一四二各號共列香煙費三元八角六分應在監督公署內支銷飭卽剔除亦在案茲據分別聲復並繳還香煙費三元八角六分前來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分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再該關原呈預算數係郭前監督泰祺呈准該項計算書係張前監督貽志咨交現任監督沈溶源轉呈並於單據內略加聲敘合併聲明此咨  
審計院

附蕪湖關十七年十月份監督署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又護關衛隊經常費支出計

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第三八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附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印刷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冊來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八〇，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七一，三〇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6號購花色布及火酒洋二元八角五分由趙榮領報又單據87號張文卿領報花標布等

洋一元二角又單據92號梁儀領報粗草紙洋二元又單據115號王富仁領報辦公室購藥品洋二

元五角均非零星支出不應僅由經手人具修領款應請補送商店單據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5657815666825890314567899102號均無機關合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

規則第三條不合應請注意

(一)單據第681788116號領款人趙榮張文卿吳祖德均未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

合應請注意

(二)單據第68號係張源吉發票內開斧子鐵拳洋一元單據上無店鋪圖章不能作為正式單據嗣後

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印刷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印刷所所長沈質文呈送十八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同式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部除以一份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原冊一份連同單據咨請

貴院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交通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准

貴部第八六二號咨開據江寧交涉員張慶年呈復奉鈞部訓令職署前送十七年十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業由審計院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檢發原審核通知書令即遵照具復等因奉此除注意事項嗣後遵令注意辦理外查詢事項分別聲復開具清單摺備文呈送仰祈鈞鑒核轉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江寧交涉署答復書一件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惟關於補送送郵簿一點因事前並未備有送郵簿無從補送按各機關均備有送郵簿獨江甯交涉署事前並未設備未免疏忽此次本院不再苛求准予免送嗣後應請設置送郵簿否則本院對於該署郵費支出發生疑問時如無送郵簿為證明郵費一項礙難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其餘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十一、二兩月份證明書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兩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江寧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〇二二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當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江寧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寧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江寧交涉員張慶年呈為呈復事竊奉鈞部訓令以職署前送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業由審計院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檢發原審核通知書令即遵照具復等因並發通知書一件下署奉此除書載注意事項嗣後遵令注意辦理外理合

將通知查詢事項分別聲復開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鈞鑒核轉等情並清摺一扣到部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清摺一扣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

郵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七六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蕭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六千零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二七號乒乓球桌二張計洋六十一元八角單據第四五七號江木台球器二付每付價洋一元三角八分共計大洋二元七角六分單據第五二二號華字球拍四把網球三個九格球網一

付計洋二十二元九角以上三據共支大洋八十七元四角按職員公餘鍛練身體應自行集資設備不得列報應請敘復

二查單據第三六五號劉次長因接洽公務由 貴部至軍政部租汽車一輛計洋四元查 貴部備有自用汽車何以又復租用且劉次長按月領有公費似不應列報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第三〇九號發給一月份警兵爐柴費洋五元單據第四六〇號廣鍋二口洋二元五角二分木蓋二個洋一元四角大號鉢子二個洋五角篋子十一雙洋二角碗二十二個洋一元四角八分五釐籃邊七寸碗四個洋四角八分五寸碟四個洋二角四分共實付大洋六元八角二分單據第四七一號菜刀一把洋五角鏽錘一把洋一角五分鐵勺一把一角五分刷子二個洋四分米籃一個洋四角菜籃一個洋二角大剪一把洋三角共計大洋一元七角四分註明守衛警察廚房用按 貴部原有廚房一所何以守衛警兵又須專設廚房即令事實上必須另設所有爐柴及廚房用具應由該守衛警兵自備不得列報應請聲敘

四查單據第三一七號日日新聞南京社一月份稿費洋二十元應請聲敘稿費性質以憑審核

五查 貴部茶爐火爐用煤炭一項本月開支六百七十元似屬過多理應查詢

#### 補送事項

查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既由 貴部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將收支計算書



送院審查以符定章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二二五號銅果鈎大號六十把每把二角洋十二元小號一百把每把一角六分洋十六元共支大洋二十八元單據第二三八號銅餐叉一百把洋二十二元中湯羹六十把洋十三元二角共支大洋三十五元二角單據第二五二號寫字糖罐四個洋九角又牛奶中四個洋五角蓮子桌合一個洋八元四角共計大洋十四元以上三據共支大洋七十七元二角原單證明係備因公宴會西餐用字樣查 貴部並非外交機關即偶有宴會承辦餐館自當預備嗣後關於此類用品不必自行購置應請注意

二查有單據多張或未將用途註明或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或未填明年月日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部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業經造送在案茲將

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依式編造齊全相應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衛生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按照審計法第一條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  
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是本院簽發各機關支付命令悉依預算案  
或支出法案爲根據現值十七年度歲將終結而各機關年度預除曾經前預算委員會暨  
貴會核准先後開列函知本院有案者外尙有未准

貴會核准者其年度預算根本未能成立而財政部填發支令隨函證明在核定範圍以內並無超越送由本

公牘

二〇三

院簽發然此乃一時權宜辦法揆諸法定手續實有未符且年度終了審核各機關決算全憑預算案爲對照之標準又十八年度將屆開始之期相應函請

貴會於最短期間將各機關十七年度未核定之預算暨十八年度新預算從速議定彙案轉知本院俾於審核決算簽發支令有所依據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一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八百九十二元〇一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單據三十五號支湯山別墅茶役孟順工食洋十元湯山別墅非辦公之所實無顧工友之必要是否該處係貴部產業抑另有他種原由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查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所送計算書類中並無收支對照表曾經通知補送在案本月份計算書類中之收支對照表仍付缺如應請連同以前各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併彙送來院  
注意事項

一第一項第一日職員薪津之收據除保管員黃世馨康文柵兩員外均未蓋章嗣後薪津收據應由領款人蓋章

二同項第二日夫役工資及守衛津貼之收據除守衛隊長隊兵伙夫蓋章外餘均未經領款人畫押或蓋章證明應請注意

三單據六十三號支馬記手車行運費洋十四元未經車行蓋章應請注意

四雜支單據 51245680 677778 等號車資收據均未經領款人畫押或蓋章應請注意

五各項單據往往有填具舊曆日期者嗣後應加註陽歷日期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本部北平保管處支出計算書業經咨送至十七年十二月份在案茲據該處呈送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到部相應將該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册咨送貴院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交通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選啓者案准

公續

一〇七

貴部第四九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前大學院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本部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再前大學院七九兩月份書據早經審核完竣繕發審核通知書各在案為時已久迄未答復應請趕速聲復到院以憑核辦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教育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大學院  
教育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九二，二六二元，一四十一月七八，四六二元，七四，  
臨時門十月份二，〇四八元，〇〇十一月一，〇〇〇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十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273 274 315 各號所匯院長副院長薪俸之匯水應由薪俸內扣除不得另行開支請將以上三號之匯水共計洋二元六角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109 至 154 號應請聲復發電事由

二、查單據第 260 號民生報社收據計訂閱報二十份 貴院何以每月需用民生報如此之多理應查詢

三、查單據第 179 180 181 182 184 185 186 187 188 190 191 193 194 197 各號共計購買煤炭二十餘元復查單據第 171 號周壽泉包飯作收領柴煤水洋一百元可知此項柴煤已由周壽泉包辦何以又有上項開支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sup>208</sup>號周壽泉開安樂酒席客飯暨海潤春酒席客飯等共計洋四元八角第<sup>211</sup>號汽水一打計洋一元八角第<sup>212</sup>號上海啤酒六瓶計洋二元五角未註明請客事由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sup>223</sup>號赴滬旅費洋六十二元未註出差事由及日期應查詢

六，查單據第<sup>256</sup>號所購鋤刀等物何以非由包飯作自備應請聲復

七，查單據第<sup>311</sup>號代滙上海四百元計匯水洋四角第<sup>314</sup>號代滙上海中美公司洋九十八元五角計

匯水洋三角第<sup>315</sup>號滙上海蔡院長一百元計匯水洋一角第<sup>317</sup>號滙上海中美公司四百零一元

五角計匯水洋五角第<sup>319</sup>號匯體圓法師轉杜錫伯洋一百元計匯水洋一元第<sup>320</sup>號代滙上海銀

行洋二千元及中美公司洋七百三十一元零九分計匯水洋二元八角應請簡明聲敘匯款事由

八，查單據第<sup>289</sup>號詹先慎堂收到房租洋六十元應請聲明賃租是項房屋之原因

九，查單據第<sup>347</sup>號中國評論社收十月份捐洋三百元第<sup>349</sup>號老百姓報收九月份捐助洋四十元第

<sup>350</sup>號老百姓報收十月份捐助洋四十元 貴院何以對於該二報社按月須捐助款項且至數百

元之多是何緣由應請明白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19</sup>號民生報社長期廣告費五十元應請補送廣告樣張以資審核

二，查單據第<sup>222</sup>號陳維綸領赴滬參加中華國貨展覽會川資洋五十元應請補送旅費清單及應有

之附屬單據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223 號訂新聞報五份申報四份時事新報四份民國日報三份時報二份京報五份計洋  
二十元又單據第 229 號訂時事新報等各一份計洋四元又單據第 232 號訂中央日報等各一份計  
洋三元未將每種價格詳列嗣後應令派報處詳細列明以便審核

二、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各號單據漏蓋騎縫印應請注意

四、查俸薪收據多未註明職別且多漏章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 95 6 97 165 172 3 174 175 195 199 201 202 204 205 206 212 213 214 215 226 246 251 253 254 255 259 265 266 279 280 283 285 287 291 298 等號未註機關名稱

六、查單據第 145 146 147 等號漏貼印花應請注意

七、查單據第 222 224 225 231 235 236 238 241 243 244 248 267 258 261 262 263 264 267 268 271 272 277 278 292 294 295 299 305 310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41 等號具

領漏章

八、查單據第 230 231 334 336 等號應歸修繕一日報銷

乙十一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81號買錦綉被洋七元九角四分註有吳次長用字樣既係吳次長個人購用之品應由私人支付不得開支公帑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88號買布枕口孟等件共計洋十七元六角該項物品似係私人用品何以開支公帑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92號支周壽泉包飯作十月份煤水費洋一百元又第213號支十一月份茶水煤炭洋一百元按該兩款似係每月包定之數何以第193 194 195 196 207 209 各號又支煤炭江水洋七十餘元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223 224 225 各號共支汽車費餐費洋五百十四元三角五分係考試三民主義招待費各單據上均蓋有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會計處圖章按此項用途何以不歸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造報且查該單據之旁蓋有該局造報騎縫印章似有揭下重報之嫌且汽車費每小時四元五角似亦太貴理應查詢

四、查單據第244號民生報社收據計訂閱報二十份 貴院何以每月需要民生報二十份之多理應查詢

五、查單據第三八〇號中國評論社收十一月份捐洋三百元第382號老百姓報收十一月份捐助洋

四十元 貴院何以獨對於該二報社按月須捐助款項且至數百元之多是何緣由應請明白答復

六，查單據第<sup>401</sup>402兩號暨南大學領十一月份經費洋共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按暨南大學十一月份報銷計領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相對不符應請聲復

七，查計算末屢註十七年度新預算迄今尙未通過舊預算因變更甚大故本月份計算書不列預算數一欄等語按舊預算究因何處變更不能適用應請聲復

八，查 貴部補助費項下第十目特約編輯員之薪俸收據其中職別有特約編輯員者有特約著述員者又有特約著作員者且薪水二百元三百元不等此項人員究係所任何種編輯對於薪水如何規定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江浙兩省箔類特稅征收局解來錫箔稅洋二萬五千元應請抄送解款文件以便審核

二，查單據第<sup>98</sup>98至<sup>104</sup>104<sup>112</sup>112<sup>152</sup>152<sup>153</sup>153至<sup>155</sup>155等號共支郵票洋二百三十餘元應將送郵簿補送來院以資查核

三，查單據第<sup>228</sup>228號至<sup>233</sup>233號廣告單據均未附貼所登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負責應請注意

二、查彙薪收據自1號至2號5號至9號12號至33號5號至40號4號至81號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385 389 390 391 392 395 396等號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粘存簿均未蓋騎縫印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教育部公函

逕啓者查前大學院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業經由部函送

貴院查核在案茲將前大學院十七年十月分暨本部十七年十一月分書表及單據各二份一併函送

即請

查收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前大學院十七年十月分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本部十七年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教育部長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教育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二九一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情准此查此項損失既經

貴處及該師師長證明屬實應予備案核銷惟公款損失賠償辦法本院向無先例嗣後倘有此項事件發生應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定後再行通知本院核辦在案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公函

逕啓者案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呈稱呈爲團長剿匪身被圍困損失公款一千五百零三元據實呈報鈞鑒核銷事案據職屬七十三團團長錢鎮亞呈稱職於二月二日奉命剿匪三日至南照集八日追匪至楊橋據軍需吳敏在阜陽報稱十二月份薪餉俱已領到職以官兵薪餉刻不容留每月放餉隨到隨發當卽命軍需携款來前方發放所有各連官兵薪餉當卽核發惟在前方火線上之兩連官兵薪餉經吳軍需核算計洋一千五百零三元交職手携至火線上分發卽令吳軍需回阜陽發放後方兩連之餉詎料變出意外身被圍去所存之薪餉被匪搜檢一空今幸生還無法彌補理合據實呈報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團長身先士卒深入匪巢以致身被圍去後雖設法脫險然所帶前線兩連薪餉尾數洋一千五百零三元當時被匪搜檢一空委屬實情理合據實呈請鈞鑒俯賜核銷以免賠累實爲公便再查該團長脫險後因身受重傷在蚌埠醫治日久回團之時正值討逆出發之際故未卽時查明呈報合併呈明等情查部隊公款損失賠償辦法想貴院已有規定卽希

查核見覆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主任何應欽

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中央第一  
編道區辦  
事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九九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  
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公牘

二二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87</sup>號獵槍一把連子彈槍盒等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原單據註明衛士用字樣

按獵槍乃遊戲器械之一種並非防衛之具而衛士職司守衛殊無購置獵槍之必要矧值國家財

政萬分竭蹶此類不經濟支出礙難核銷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一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部對於一月份各該查詢事項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甲，警衛爐柴費及警衛廚房用具

乙，日日新聞南京社稿費

(二)查單據第<sup>371</sup>號共計捐款洋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內中除補助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尙屬正當外其捐山西全省旱災救濟會宣傳部游藝會券洋一百元葛趙鎮兒童救濟會洋十元晉南旱災救濟會洋一百元旅京山西旱災救濟會洋二百元解縣旱災救濟會洋二百元皆不應在公帑內開支之款而竟列入報銷且原預算捐款一項只列二百元而本月份開支竟超過原預算七百四十二元之多尤爲不合應請聲敘理由以資查核

(三)查單據第<sup>424</sup>號津貼警士伙食洋三十三元按警士均有薪餉何以又給津貼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

(四)查單據第<sup>133</sup>號四尺珊瑚加重冷金宣三張洋二元四角單據第<sup>135</sup>號四尺玉板宣十張洋二元以上二據合計大洋四元四角註明係寫標語用不知究係繕寫何種標語須用此類上品紙張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公牘

(一)查單據第368號旅費日記簿膳宿費項下保健司長金寶善十日在海軍俱樂部晚膳洋一元二角五分十一日早點及在海軍俱樂部中餐洋一元六角十二日早膳及晚膳洋二元二角均無不能取得單據之事實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二)查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既由貴部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將收支計算書送院審查以符定章

注意事項

查有單據多張或未將用途註明或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或未填明年月日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十

八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依式編造齊全相應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教育部計算書類收入項下列箔類特捐一款係由  
貴局按月解交究竟月解若干有無定額本院無案可稽應請  
貴局查明見復以憑審核至紉公誼此致

上海江浙兩省箔類特捐征收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市府第一三二號及第四〇九號函送

貴市府所屬各機關十七年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分別函復審核各在案茲查

貴市府所屬之工務局公安局十七年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逾限已久迄未編送應請

貴市府轉飭該兩局於文到後兩星期內迅行編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〇〇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該廳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寧地方審判廳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十本

公牘

一一三三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	預算數額	經常門
(1)	2317,312	(1)	2714,000
(2)	23192541	(2)	2824,000
(3)	2578,840	(3)	2769,000
(4)	2043,371	(4)	2769,000
(5)	1697,504	(5)	2504,000
(6)	2090,414	(6)	2509,000
(7)	2332,587	(7)	2684,000
(8)	2527,252	(8)	2704,000
(9)	2680,051	(9)	2799,000
(11)	2752,105	(11)	2824,000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江寧地方法院呈稱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六年六月份

貴廳結存銀五千零六十五元九角六分九釐因是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業將該項餘款登入專簿以備

撥抵前江蘇財政廳欠發經費云云按前江蘇財政廳所欠經費自何時起至何時止撥抵若干總數若

于是否呈准司法部且江蘇財政廳雖有欠發而

貴廳已將收入項下撥補留用何以未將此結存之數照例移送國庫以償留用之款應請再行答覆以

便核辦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前江寧地方審判廳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三一號函知審計院呈報  
審查江蘇前江寧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收支書表簿據完竣特發審核通知書請令飭該廳  
依照辦理後再行核辦呈一件奉諭交司法行政部轉飭知照並抄送原呈一件通知書一件到部當即  
令知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具覆茲據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一八〇號轉發審計院審核前江寧地方審  
判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收支書表簿據通知書一件令飭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查案詳覆核轉等因當  
經轉令江寧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六年六月份前江寧地方審判廳  
結存銀五千零六十五元九角六分九釐因是月爲年度終了期業將該項餘款登入專簿以備撥抵前  
江蘇財政廳欠發經費至翌月中度開始所有各項收支均照預算重新編列是以未經轉入七月份書  
表奉令前因除審計院原通知書注意事項各節此後依照辦理外合將卷查結存款項處置緣由具文  
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核轉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核辦是荷此致

審計院

公牘

一一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二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項開辦費計算書類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並附該會呈

國民政府原呈一件內有此項經費係屬臨時性質除於領到經常費款項下暫行移用並將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咨送財政部准予如數補發等語是

貴部已有底案尙請查案辦理爲荷除將審核原案暨本院已發之審核證明書共計九十四號另附抄件外請

貴部將國庫收支月計表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等件亦隨時抄送過院以資考證而便審核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已發審核證明書清單一件抄件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建設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十七年度開辦費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係由經常費項下移挪墊用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呈報及分別函請審核撥發各在案茲准審計院第九六九號函復以該項開辦費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尙無不合並填具證字第五十四號證明書一紙過會現在敝會建設事業日繁需款孔急所有關於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已准審核合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希將該項墊支開辦費如數撥發歸墊俾清款目而應要需至切公誼等由准此上項計算書類既准函稱案經

貴院審核合法相應函請

貴院將審核原案抄送過部以憑辦理再嗣後如有審核合法書類並希隨時函知俾資接洽爲荷此致

公牘

二二七

審計院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四三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武漢臨時商專法應係歸何處主管此項預算是否經由主管機關轉呈財政委員會核准有案未准

貴部敘明敝院無從稽考除將撥字支令暨支付預算書各一件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詳復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請核發十八年四月份經常費計到支銀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撥字第四三八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查核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原預算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撥字第四五〇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

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遷葬張春霖烈士墳墓費一案敝院曾以支令款額與預算不符函請貴部查明見覆茲准

貴部第三三九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與行政院第一三三二號訓令所開尙屬相符除將前存直字第一七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簽發外相應檢回原預算一件隨函送還

貴部即希

察收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暨預算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七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烈士遷移及建築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除另函備查外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六八七號函開以本部錄送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張春靈烈士墳墓費原案到院查原預算書所列僅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而支付命令通知款額則開列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兩數對照實溢支洋一百元應請迅將溢支原因查明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市府原呈內開墓地建築費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遷移費一百元共需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前咨漏未將原呈附送以致數目不符相應檢同原呈一件咨送

查照卽希併案審核簽復並將該項原呈發還歸檔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五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四份答覆書 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至十七年二月份

公牘

一三三三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	三千三百十六元	十二月	三千三百四十六元	一月	三千三百四十六元
臨時門十一月	五元	十二月	五元	一月	五元
合計	三千三百二十一元	合計	三千三百五十一元	合計	三千三百五十一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	三千零七十二元三角五分	十二月	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二分九釐
臨時門十一月	三千八十四元三角六分四釐	十二月	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六釐
合計	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九分	合計	六千四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五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請將各月份司法收入編成收入計算書送院備查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查前准鈞院秘書處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四一九號

函送審計院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計算通知書暨原呈各一件

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轉飭查照辦理等因當經令飭江蘇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具復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

部訓令第一八九號轉發第一分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計算審計院通知書一件飭即轉令

遵辦具復核轉等因奉經轉令第一分院遵照辦理具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即依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通知書所列查詢注意及補送各事項悉心考慮其中有手續錯誤應力求補正者有事實困難應略予變通者自奉文之日起督飭會計員嗣後務須切實遵照辦理謹就通知書所列各事項分別詳陳仰祈核轉等情前來理合照錄陳覆事項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資陳覆事項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呈以復事項函請  
貴院查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陳覆事項一件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司法  
院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答覆書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謹將通知書所列事項分別詳陳如下

(甲)注意事項查職分院十六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司法收入項下撥補經費六百九十九元支出

公牘

二三五

計算書載為六百九十四元所列數目不符等因遵即詢據會計員王廣輝面稱此項撥補經費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有本月份臨時經費銀五元故列為六百九十九元支出計算書內載六百九十四元因附有臨時經費計算書內列撥補銀五元合計數目仍屬相符應請查核至同年十一月份單據粘存簿第九九號一零零號一零一號及一五九號單據十二月份第一零一、一一七、一一八、及一九八號單據十七年一月份第九五號九六號一四九號及一二一號單據未貼印花十六年十一月份第五四號暨五五號單據未經各工友畫押蓋章此項手續原係疎漏茲奉通知此後自當遵照辦理惟職 分院已經呈送之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應請免予補正

(乙) 查詢事項查職 分院十七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上月轉存數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四釐而支出計算書結存數為二千三百十九元八角八分四釐等因遵即詢據會計員王廣輝面稱此項上月轉存數目收支對照表收入欄亦列有臨時經費結存數目故十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上月結存數目原係二千三百十九元八角八分四釐因加入十六年十二月結存臨時經費銀三十元合計銀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四釐請查核附後臨時經費計算書結存數目仍屬相符至一二兩月份收支對照表撥補經費數六百九十九元而支出計算書列為六百九十四元已於注意事項內說明均請對照附列之臨時經費計算書內結存數目不再贅述

(丙) 補送事項查職 分院十六年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二八號(孫性安)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五五號

(黃志孝)第一五六號(吳嗣豐)十七年二月份單據第一一三號(張祖斌)第一一四號(韓照)關於旅費一項未附旅館客棧賬單及電報費收據等因遵與詢據會計員王廣輝面稱此項費用單據向係憑支款人逐細開列清單親自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此外並不另取零散賬單收據俾清眉目故支款人對於此項賬單收據既經於清單內負責蓋章日後均不再事保存茲奉通知嗣後應即遵照辦理惟職分院已經呈送之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內未附之賬單收據實屬無從補送應請准予變通者一又職分院十六年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三九號(南京司法廳撥款)第一六二號(金壇縣撥款)十二月份單據第七一三號(高等法院撥款)十七年二月份單據第一四零號(高等法院撥款)關於匯費一項未附銀行或郵局收據僅有會計員王廣輝所具手據等因遵即詢據會計員王廣輝面稱職分院撥領經費地處江北交通極感不便銀行郵局匯兌異常困難各處匯款其匯費貼水多係由匯款機關於匯款內扣除並無銀行郵局收據僅於往來文件或封面註明匯水內扣字樣即前江蘇高等廳匯撥之款亦如此辦法其他各縣匯撥之款委託錢莊郵局更多周折由縣匯款墊付匯費扣除匯水從無收據到院歷任相沿往往因匯費貼水收據難以檢取祇得由會計員出具手據加蓋印卷憑取證茲奉通知應即遵照辦理惟職分院已經呈送之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內未附銀行或郵局收據實屬無從補送應請准予變通者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一三三七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六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四件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分至十七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七年一月份 二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六·三四·二〇六·三四·一〇·五二·三五·一〇·八六·二九·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各月份 貴院概未將司法收入編成收入計算書送核應請依法補送再十八年度即將開始 貴院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仍未依法送院備查實屬不合應請趕速送來院審核以免日後審核上發生困難情形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送答覆審計院審核該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收支計算書表通知事項答復書轉請核轉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答復書一件函請

貴院查核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附送咨覆書一件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咨覆書

江蘇高等法院今將

貴院審核本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計算書表通知查詢注意及補送事項分別詳覆於後  
甲更正事項

一，十一月支出承發吏薪水係四十二元計算書節內誤繕爲四十六元但第三日薪餉項下總數並無錯誤實非浮報應請更正

乙注意事項

一，各月各項單據或漏貼印花或漏蓋章或繕寫錯誤已飭科嗣後切實注意

一，留用司法收入款項僅止訴訟費之一部分呈部核准有案故未開列清單

### 丙查詢事項

一，十七年二月單據第一三八號購買郵票係各縣以郵票代現繳解故無郵局戳記漏未注明日期已飭承辦人員嗣後加以注意

### 丁補送事項

一，十一月單據第一一三號係按單付款當時未另取得收據現在無從補送

一，十一月單據第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及二三〇號旅館費或因當時未經取得收據或未及注意將收據保存以致遺失現在無從補送

一，十二月單據第二一九號膳宿費當時未能取得收據現在無從補送

以上各條或因繕寫錯誤或因手續欠缺或係經手人當時未能注意已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遵照辦理所有補送事件現在閱時已久無從取得應請免予補送合併聲明此致

###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江蘇高等法院  
之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四六七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  
通知書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會議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一二二，九〇〇，  
臨時門

補送事項

查赴會各委員支領旅費多寡不一是否以距京遠近為標準未據聲明無從決定請將此項規定補送  
來院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 貴部此次編造中央衛生委員會計算書類附函聲敘未能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一節尚屬實  
情嗣後務請依照核定預算並將未經刪除各項作為 貴部臨時費列報以符定案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選啓者案查本部前經依照組織法第五條呈准籌設中央衛生委員會並造具該會十七年度經費支  
付預算書呈請行政院分行在案又查該會條例每年應開會兩次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本部召集各  
委員在首都舉行第一次會議爾時按照預算數目暨領款手續計由財政部領到經費洋六千元以備  
各委員來往旅費及一切雜費之用亦在案嗣以該會開幕當即飭科查照定例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收  
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均經編造齊全正繕發間適准財政部函准財政委員會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查  
書列年支一萬二千元計旅膳夫馬等費一萬零六百元辦公費一千四百元惟該會既係附屬衛生部  
內每年祇開會二次關於需用文具郵電及雜支等費可於衛生部公費內勻節開支不必另列預算其  
辦公費一項應全刪又該會既非常設機關原書未經刪除之項即作臨時費核定改列年支一萬零六  
百元藉符名實等因轉行到部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前項書據粘件已經編齊全案更造實多困難之  
處且此次開會計共支洋四千一百一十二元九角較原預算減支洋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即依財  
政委員會核定改列年支一萬零六百元計算每次尙應支洋五千三百元比較尙屬減支除以後遵照  
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並將計算書經常門照改爲臨時門一面函請財政委員會備案外所有此次會  
議經費並未超過核定預算且事屬既往案已編就更造困難應請  
貴院賜予核銷實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附中央衛生委員會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衛生部部長薛篤弼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三六二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  
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二紙支出計算書二件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兩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八四五、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一二、二五八、六七七、二月份一、九二一、五五六、  
臨時門無

查詢事項

查 貴會原定預算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元財政部每月實發一萬元而 貴會每月支款均超出一萬元致自開辦以來迄十八年二月份止 貴會支用不敷計達一萬三千餘元是否已咨由財政部准予撥還應請錄案送院備查

查 貴會委員每月各支辦公費一百五十元在各機關祇長官支給公費與 貴會不同應請 貴會將委員支領辦公費理由聲敘以憑核辦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敝會十八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依法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察核及函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送請

查照核銷備案至切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張支出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常務委員李烈鈞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七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該院答覆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寧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四份司法公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至十七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16年)	4874元
(11)	
5322,360	
(12)	4844元
5016,927	
(18年)	
(1)	4889元
4829,692	
(2)	4986元
4946,952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貴院院長彭望鄴呈稱遵查接管卷內前江寧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尙結存經費七百九十元零零五釐迨同年十一月審檢兩廳合併改組江寧地方法院將十月份前江寧地方審判廳結存經費專款存儲以資結束故未將該項結存經費轉入十一月份江寧地方法院計算書表云云按十月份前江寧地方審判廳結存經費既未轉入十一月份江寧地方法院計算書何以十一月份之不敷數仍由前地方廳餘款項下撥補且照所稱不足之數呈准由法收項下撥補本月份不敷數何以不照此辦理而此餘款作為專款存儲貴院及遇不敷時得由此項下撥補是否呈准應請一併抄案聲復以便



核辦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甯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一六號函知審計院呈報  
審查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收支書表簿據完竣特發審核通知請飭該院  
依照辦理呈一件奉諭交司法行政部轉飭知照並鈔送原呈一件通知書一件到部當卽令知江蘇高  
等法院轉飭具覆茲據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一八七號發審計院審核江寧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  
至十七年二月收支書表通知書一件飭卽轉令依照查詢注意及更正各事項迅卽復由該院呈部核  
轉等因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遵查接管卷內前江甯地方審判廳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尙結存經費七百十九元零零五釐迨同年十一月審檢兩廳合併改組江甯地方  
法院將十月份前江甯地方審判廳結存經費專款存儲以資結束故未將該項結存經費轉入十一月  
份江甯地方法院計算書表再查職院按月經費預算銀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卽前江甯地方審判檢察

兩廳每月預算合併之數除由江蘇財政廳實發銀二千八百四十二元外其不足數前經呈准由法收項下撥補其外職員俸薪增加則由法收項下留用再有不敷之數滾至年度終了或其他可能結束之期呈請指款撥抵奉令前因除原通知書注意事項及更正事項依照辦理外合將查詢各節據實呈復仰祈核轉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  
貴院核辦是荷此致  
審計院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司法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六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公牘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顏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審判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八件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十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	預算數額	經常門
(3)	6,947,282	(3)	7201元
(4)	6,540,069	(4)	7201元
(5)	6,935,265	(5)	7321元
(6)	6,835,645	(6)	7321元
(7)	7,181,268	(7)	7321元
(8)	6,879,361	(8)	7321元
(9)	6,856,252	(9)	7321元
(10)	7,082,871	(10)	7321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貴廳六月份結存銀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一釐計算書說明移抵財廳短發之數再查十月份貴廳改組法院結存一千三百零四元二角四分八釐既未據說明又未轉入江蘇高等法院收入項下是否貴廳又將該項結存數移抵本院無從稽核應請聲敘外仍希將呈准移抵文件抄錄一份送核

二，查各月份司法收入貴廳概未編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應請依法補送再司法收入除移抵不敷數外仍有餘款時此項餘款如何處置作何歸宿有無規定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前江蘇高等審判廳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五六號函知審計院呈報審查前江蘇高審廳十六年三月至十月收支書表籍據完竣特發審核通知書呈一件奉諭交司法行政

政部轉飭照辦並抄原一件通知書一件等因當即令知江蘇高等法院遵照辦理茲據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一九一號發審計院審核前江蘇高審廳十六年三月至十月收支書表通知書一件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茲經逐件詳細查明另具答覆書呈請鈞部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資答覆書一件具文呈請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答覆書一件函請貴院查核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附送答覆書一件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  
院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答覆書

江蘇高等法院今將

貴院審核前江蘇高等審判廳十六年三月至十月計算書表通知查詢注意及補送附件各項分別詳覆於後

甲，十六年三月份

(一) 注意事項

(一) 薪俸收據第六號領款人漏未署名第五十七號領款人漏未蓋章係手續欠缺已令會計員後嗣注意

(二) 單據中所具公雜費用度證明單多係公役經手漏未蓋章已令嗣後注意

(二) 補送附件事項

(一) 單據第一五零號及一五一號旅館費單據當時未據該員取得附送現在閱時已欠無從索取應請邀免補送

(二) 單據第一五六號常熟匯聽經費款項匯費五元七角係由該縣於匯款內扣除於文內聲明未據附送匯費收據無從取得補送

乙，四月份

(一) 注意事項

(一) 單據第一零六號未貼印花係屬遺漏已令嗣後注意

(二) 查詢事項

(一) 單據第一零九號購茶杯盆二套因價值不滿一元未經取得商店正式收據

(二)單據第一四六號購白布六丈係新任張廳長就職繕寫對聯及標語之用商店通常發票多不寫明機關經手人未能注意

(三)單據第一五二號送花酒車力大洋五角係廳長就職向花園借草花陳設禮堂開支來往車力並非私人酬酢之費

(四)單據第五零三號添客飯八角二分係因接收交待職員延長辦公鐘點所用所該項支出委屬因公

(二)補送附件事項

(一)單據第八八號及一零三號刻圖章印名片購總理遺像大小國旗係屬陸續購置經手人當時未能取商店收據應請邀免補送

(二)單據第一三零號廳長因公赴滬膳宿各費當時未能取賬單現在無從補送

丙、五月份

(一)補送附件事項

(一)單據第一二七號廳長因公赴京膳宿各費當時未及注意將取得賬單保存現已遺失無從補送

(二)單據第二八號書記壽姚國璋赴寧旅費膳宿各費當時未能取得賬單現在無從補送香煙費係因公接待人客之用並請免予剔除

丁、六月份

(一) 補送附件事項

(一) 單據第一二五號廳長因公赴京膳宿當時未及注意將取得賬單保存現已遺失無從補送  
戊，七月份

(一) 查詢事項

(一) 單據第二百零五號添菜客飯係開廳務會議延長鐘點所用事屬因公

(二) 補送附件事項

(一) 單據第一二九號第一三零號第一三一號膳宿各費當時未能取得賬單現已無從補送  
己，八月份

(一) 查詢事項

(一) 單據第一五六號經手人當時未能注意致未取得正式收據已飭科嗣後注意

(二) 補送附件事項

(一) 單據第一三一號第一三二號膳宿費汽車費當時未能取得賬單現已無從補送  
庚，九月份

(一) 查詢事項

(一) 單據第一八八號經手人當時未能注意致未取得正式收據已飭科嗣後注意



(二)單據第二二四號客飯係因趕辦文件延長辦公鐘點之用事屬因公

(三)補送附件事項

(一)單據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四號膳宿各費當時未能取得賬單現已無從補送

(二)單據第一一四號及第一八二號繙譯費係屬兩次每次二十元該款係由承辦該案書記官劉隨

澤向會計科取去轉交唐在田收受原收據附入案卷內應請邀免補送

辛，十月份

(一)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七六號暨一零四號漏未貼用印花已飭科嗣後注意

(二)補送附件事項

(一)單據第一三九，一四零，一四一，一四二號膳宿各費當時未能取得賬單現在無從補送

壬，各月份

(一)補送附件事項

(一)各月支出郵費數目均係庶務處付與收發處實數月終結算間有剩餘之數存收發處轉入下月

貼用會計員所具之證明單係外縣以郵票代現繳解者故無郵局戳記至發郵簿向係分公文包

裏卷宗狀紙印紙多種發行後時需檢查應請邀免檢送

以上各條或因手續欠缺或係經手人當時未能注意已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遵照辦理所有補送事件現在閱時已久無從取得應請准予補送合併聲明此致  
審計院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一三八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開辦費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開辦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九，九八〇，二六四。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

此證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開辦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九，九八〇，二六四。

注意事項

嗣後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除註明合國幣總數外應加註折合價率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敝會自十七年九月四日成立業奉

國府核准由財政部撥給開辦費一萬元計支出九千九百八十元零二角六分四釐結存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六釐撥入十八年三月份經常費項下開銷茲將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依法編造除呈送國民政府察核及函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送請

查照核銷備案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常務委員李烈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僑務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一八號函開查本部十七年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業經函送貴院查核在案茲將本部十七年十二月分書表及單據備函送上即希查收審核等由並附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教育部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教育部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萬四千七百零七元一角三分  
臨時門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70號代匯杭州蔣萃麟五百元匯水洋一元當係代蔣部長私人所匯者此費應由蔣部長

負擔理應如數剔除

二查單據第<sup>312</sup>號竹布六尺五寸計洋一元零九分二釐註明送吳江楊粹卿先生用又<sup>352</sup>號綾邊六尺窄桃紅冷金對一幅計洋一元六角註有本部送榮科長禮等字樣綜合以上二單計送禮洋二元六角九分二釐顯係私人酬送理應剔除以重公帑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145</sup>號發紐約電報費洋四十二元察其字數及銀數均經擦改未足為支付之憑證應請聲叙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與字數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sup>232</sup>號係九月份電費收據<sup>233</sup><sup>234</sup>號係十月份電費收據何以列入十二月份報銷應請聲復以資核銷

三查單據第<sup>267</sup>號捐助懷遠難民彭書雲洋十元此項捐款似有私人捐助之嫌抑有其他特殊情形應請聲叙以資復核

四查單據第<sup>408</sup>號薪俸收據土耳其留學生王曾善十八年下半年學費洋七百元是項學費究係何種性質有何根據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五查單據第<sup>425</sup>號進法國吳嵩慶洋一百元註有補發十二月份薪字樣單據上日期為十八年一月七日既係一月份之支出應列入一月份報銷且該員遠在法國究係任貴部何項職務應請一併申復

以憑審核

六查收支計算書內不列入預算數致計算數超越與否無從查核已於前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一併聲復

七查特約編輯員所任何項編輯及其薪俸如何規定已於前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一併答復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計算書內列收入各項概未附抄解款文件無從證實應請將各項解款文件抄送到院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2號支郵票洋三十八元註明此項郵票係各縣解來歷書費及公報費留學證書費<sup>133</sup>號

支到票洋四十八元六角九分註有各縣解來歷書費字樣均由收發處出據向會計科具領且查本月份郵票單據綜計洋一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應請補送送郵簿以資審核

三查單據第一九六號蜜勒氏評論報十二元遠東時報五元係由圖書館出據向會計科具領未足為憑應請補取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四查單據第257號張西曼派費單據未經註明出差事由內列取費三十三元一角七分旅館費五元旅館費及旅館費收據以憑核銷



五查單據第<sup>411</sup>號發給北平大中二學十二月份補助費五百元係由經手人劉淦其領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資核銷

六查單據第<sup>417</sup>號匯杭州楊廉視察四川教育津貼二百元<sup>425</sup>號匯上海王志莘轉薛韋夫人十二月份薪一百元該二據均係南京中國銀行匯款回單未見爲支付之實證應請補送收據以資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約存簿本特未經負責人員具名蓋章且亦未蓋部印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未經蓋章及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sup>138</sup>號至<sup>185</sup>號電報費收據四十六紙均未註明發電事由及受電人姓名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sup>29</sup>號首都電廠工作憑證單計開工洋三角四分察地點銀數機關名稱等均經擦改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會編送十七年度七八兩月份支付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二冊計算書附屬科目表各三冊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公牘

二六七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計算書六份對照表二份粘存簿四冊計算分冊九冊附函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七八月份秘書長既已每月領津貼六百七十五元七月份單據第二八三號所報之秘書長滬甯旅費六十元單據第一七三號伙食十四元八月份單據第一四二號秘書長飯菜三元不能再作正開支應予剔除

查八月份單據第三二六至三二九號補助蠶桑事業總數應為四千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支付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列作四千二百零九元九角三分所增報之九十九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八六號八七號貴會廚役月支工餉十八元五角而招待所廚役則月支五十四元五角何同一廚役工資懸殊若此應請聲敘

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七四號支犀黃等藥品一元一角一分未註明用途人未取得藥鋪收據應請一併聲復

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七九號支喇叭壹支銀三十兩隨後又添寫裏腿壹支銀五兩裝工二元筆跡墨色截然不同按單據上因特別情形必須增改亦應將理由簡單註明並由出納人員負責蓋章證明茲者隨意增添認爲不合應請聲敘以憑核銷

查七月份單據第二零一號第二零二號兩單上電燈收費員簽字後之黃某印章爲何塗去另蓋「照齊」之印章又第二零二號註明「據云已向沈指道面說免費」等字樣亦同樣塗去均不加以說明究否免費不得而知應請一併聲復

查八月份補助費單據第三三二號補助虞炳烈旅費洋五百元虞炳烈何人爲何須由公家補助旅費均請聲復

查貴會補送四五六月份收支對照表計列暫時存款六萬元本院已查詢在案茲查七月份對照表又列暫時存款一萬元八月份列八萬元連前總計十五萬元是項借款究竟已否由財政部准予撥還抑將來由貴會收入項下撥還應請聲復外並請依法將七八月份收入計算書編送備查

查八月份單據第二八八號許珩經手匯費一元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查七月份單據第二一一號領腳踏車秋季車票二張應請補送市府財政局車捐收據以憑核銷

查七月份旅費單據第二八四號潘銘新赴下關電廠及赴上海接洽購機事旅費中之汽車費四次十四元六角四分電報二次八元五角六分八月份單據第三零一號潘銘新赴滬接洽訂購機件所報旅費中之在中汽車費四元三角二分及在寧汽車費三元八角第三零二號潘銘新赴滬接洽訂購機件旅費中之在中汽車費五元八角第三零三號潘銘新赴滬接洽訂購機件旅費中之在中汽車費六元四角八分第三零四號潘銘新往下關電廠查電燈放光遲延原因所報之汽車費五元六角四分第三零五號戴百奎往蘇滬搬運測量儀器所報之三日房金十元三日飯金八元裝運及汽車費三十二元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查七月份貴會補助中國工程學會五零零元蠶桑事業五百元無線電管理處五千元水利處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首都電廠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八月份貴會補助無線電管理處一萬一千元首都電廠二千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蠶桑事業四千一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五百元中國工程學會五百元長興煤鑛八萬元應請貴會催該處造送收支計算來院審核

查七月份單據第二八五號齊兆昌經手買水平儀一架經緯儀一架計七百元應請補正式收據

總注意事項

單據粘存簿上未有款項目節總數又各號單據上亦未註明目節嗣後請注意改良  
嗣後編送支付計算書應請將支付預算數欄填明以憑審查有無增減及流用之處備考欄內亦請註  
明

其他注意之點尙多嗣後應請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規則編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四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部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囚糧表日糧表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三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二，九一四，八九六，四月二四七六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二，九一四，八九六，四月三〇八一，五〇七，  
臨時門無

右列各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三月份第三四等號四月份第二三四等號均為候補看守長領款收據 貴所編制如何是否有候補看守長之規定人數是否三名理應查詢

二、查單據三月份第九八號由經手人領雜役草帽費一元何以不直接發給雜役而由經手人代領  
理應查詢

三、查單據四月份第<sup>4</sup>5567等號均係三月以前單據何以列在四月份報銷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所三四月份因糧均由所內職員開單具領應補送承包人收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每件右上角上無出納人員所蓋之騎縫印憑證單據上未亦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  
後亦未填一總數均請注意

二、查單據三月份第八八號無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二月份第100號四月份第5920號均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四、查收支對照表無所長及出納人員具名蓋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呈爲呈送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送該院第三分監十七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前來職部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書表單據等件轉呈鈞院伏祈俯賜核轉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計算書據表冊等件函送貴院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附送計算書二分單據簿二分囚糧表二分口糧表二分

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二六六號函開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五七八號公函以本會編送十七年度二三四五六月份計算書

表業經依法將核該書表中手續不完備處頗多繕具通知書囑查照答覆等由並附通知書一件過會准此經將書開各節逐一查明繕具答覆書相應檢同答覆書暨各項應補單據函表一併函送貴院即希查核爲荷等由併附答覆書一件單據六紙周延鼎復函一件旅費報告表一件收支對照表四紙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理由不充分處相應再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單據六紙周延鼎復函一通  
旅費報告表一紙支對照表一份

公牘

二七五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二三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理由不充分處開列於後

答復書第一點稱胡何二君均係貴會設計委員並非以私人名義慶弔祈查照核銷等語查國家遇有大典由機關奉弔固屬適當至以機關名義慶弔職員殊為不合一機關職員之婚喪喜壽一年何止數十起假皆由公開支既不勝其煩且亦不經濟殊與撙節國帑原則以及國府命令相背此項開支礙難核銷仍照舊剔除

查五月份單據第一五六號東南汽車公司租車費九元單據上註明車破壞罰四元實支五元而支出計算書仍列報九元致增報四元再查六月份單據第一四〇號茶壺水壺等計洋九元〇七分註明實支九元計算書仍列報九元〇七分又增報七分兩單共計增報四元〇七分通知書業已通知剔除在案茲據稱依現存敝會底稿復核并無訛誤或單據所列與支出計算書總數不符乃係筆誤現敝會無從核對煩代為更正等語按以上情形確非筆誤仍請將貴會底稿更正以合真像此四元零七分之數仍照舊剔除至於二三月份單據第一零三號柴炭五元又力小洋二角註明實支五元一角貴會祇報五元少報一角亦飭科代為更正矣

查貴會秘書長各月份既於薪金之外另支津貼四百元照例卽不應再開支甯源開及交際費通知書曾經查詢在案茲據稱二三四數月間秘書長出外接洽之公務極繁四百元之津貼實不敷舟車宿膳及因公隨應之用故不能不以不敷之數實報實銷等語認爲與津貼原則相背查各機關公費津貼向係包辦性質甯源開旅費及交際費等如係長期及長途旅行及大規模宴會自當別論况各機關規定津貼數額自應有相當標準多用不得補報少用亦不退回卽令有特別情形亦應呈請增加不得率報列報答復書稱二三四數月間出外接洽之公務極繁其真像本院亦無從證明既係包辦卽不能開准予補報之例以杜濫弊所請核銷一節礙難照辦二三四五月所報之總額五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應予剔除

貴會四五六各月份計共補助首都電燈廠十二萬八千元通知書內曾請貴會催該電燈廠趕將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簿據送院審核在案茲據稱首都電廠乃營業機關其會計爲特別會計與鐵道部之各路局交通部之郵局電報局之會計相同擬難令該廠送呈報銷等語認爲不合查營業機關及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應送本院審查乃審計法所規定請查照審計法第四條第二第四兩項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所請免送一節本院礙難照准仍請依法送核

查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暫時存款一萬元五月份列三萬元六月份列二萬元計共六萬元註明係張主席向銀行借款究竟貴會有無須向銀行借款之處何以用暫時存款科目不用借款科目以及借

款銀行及借據條件均未經敘明及鈔送且此六萬元是否將來由經常費項下歸還本院不得而知再查貴會所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中概未列入支付預算數究竟貴會十七年二三四五六各月經常費預算數若干本院無案可稽但查收支對照表收入欄迄十七年十月止財部逐月發貴會三萬五千元又似財部對於貴會經費並未短發是項款究係已由財部准予撥還抑將來由貴會收入項下撥還應請一併聲敘

查貴會開辦費未經財部撥發致由按月經費項下墊支一節應請抄送咨請財政部撥發開辦費往來原案備查

查各月份收入請算書貴會未編送應請編送貴會附屬機關收支計算亦請令飭造送本院審核查所補送各月份收支對照表似過於簡單嗣後應請依照支出計算書各月填列除以上各節請查照辦理外其餘既據答復書聲復應准核銷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五七八號公函以本會編送十七年度二三四五六月份計算書表業經依法審核於該書表中手續不完備處頗多繕具通知書囑查照答復等因並附通知書一件過會准此經將書開各節逐一查明繕具答復書相應檢同答復書暨各項應補單據函表一併函送

貴院即希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答復書一件單據六紙周延鼎復函一件旅費報告表一件收支對照表四紙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第五五〇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衛生建設委員會支出純由 貴部及建設委員會暨首都特

別市政府補助其性質完全爲國家機關與私人機關受政府一部份之補助者不同除編造收支計算表外應將單據粘存簿檢送敝院以憑審核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卽希轉知該會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第七零四號公函審核本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案內以補助衛生建設委員會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既係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將收支計算送院審查以符定章等因當卽函知衛生建設委員會補造去後茲准該會造送十七年十一十二暨十八年一二各月份收支計算表到部相應備文一併送請

查核再本部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送至本年三月份在案所有應送該會三月份收支計算表一俟編造至日再為補送合併聲明此致

審計院

計附衛生建設委員會收支計算表四份

衛生部部长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衛生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教育部計算書類收入項下列箔類特稅一款敝院無案可稽當經函詢江浙兩省箔類特稅上寶區分局去後茲據該分局函復此項箔類特稅如何支配係由

貴部主政等語相應函請

查明見覆以憑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江浙兩省箔類特稅上寶區分局公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內開案查教育部計算書類收入項下列箔類特稅一款係由貴局按月解交究竟月解若干有無定額本院無案可稽應請貴局查明見復以憑審核等由准此查江浙兩省箔類特稅如何支配由財政部主政敝局係徵收機關無案可稽應請貴院逕向

財政部查詢可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分局長章南亭

江浙兩省箔類  
特稅上寶區徵  
收局之鈐記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據

貴署函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查貸借對照表與收支對照表名稱稍異可否仍依收支對照表舊式編造或另有格式請說明又財產目錄是否僅限於特別會計機關須編造抑無論任何性質各機關統須編造又軍政部所屬經核准支付命令之機關究有若干單位併各名稱請補送以便照辦至催造計算敝署前經請由軍政部迭電各部隊機關知照在案惟以軍事方殷編造未定迄難實現限以二星期內造送敝署實際上無從照辦合併聲明併祈見復等情到院查審計法規定貸借對照表得暫用收支對照表替代至財產目錄非僅限於特別會計機關各機關統須編造再將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本院核准支付命令另列清單即請查照又所有各軍政機關及各部隊在

貴署請領餉糈等款者應按照會計年度造送計算書類查軍政部各署以及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十七年度計算積久未報似未便以編遣為詞拖宕應請迅將各該月分計算書類送院審查以重計政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並盼

見復為荷此荷

軍需署

計附清單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軍政部軍需署公函

敬啓者案奉軍政部交下

貴院咨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其中有隸屬貴部之機關及發給補助費之機關多處茲開具清單相應咨請查照分飭各該機關依法編造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限於文到後二星期內送院審查除催發補助費者無庸編送單據粘存簿外事關計政嗣後務須依期造送勿任久延等因奉此查貸借對照表與收支對照表名稱稍異可否仍依收支對照表舊式編造或另有格式請

說明或另

示定式又財產目錄敝署向未奉頒定式且是否僅限於特別會計機關須編造抑無論任何性質各機關統須編造請

解釋併

示以定式又軍政部所屬經

貴院核准支付命令之機關究有若干單位併如何名稱

來咨文內清單原未附致請

補送以便照辦至催造計算敝署前經請由軍政部迭電各部隊機關知照在案惟以軍事方殷編造未定迄難實現

來咨限以二星期內造送敝署實際上無從照辦合併聲明以上各點用特函請

察照併祈

示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軍政部軍需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  
署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四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費門六三，七七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一六六，二一〇  
臨時門

剔除事項

查貴部以公費爲部次長每月宴會及其他一切酬應辦公之用如將部次長公出旅費均於其公費項下開支則每月所領公費有限將因顧慮不敷開支遇有應行親辦之事而不能前往貽誤要公於無形矣等語按公費不限於每月宴會及其他一切酬應辦公之用舉凡因公所需車馬旅費以及因地位上關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應由公費內開支實爲當然之解釋矧部長月支公費八百元次長月支公費六百元爲數甚鉅何致不敷况公費係包辦性質即或此月不敷而彼月有餘挹彼注此收支仍可相衡當不荷顧慮開支貽誤要公也倘果屬特別開支如國家大典以及長期或長途之出勤自不在此限例如貴部部長或次長因赴歐美有所考查則其所需旅費當然屬於例外自不能強由公費內報支理至明顯如謂貴部十七年預算書旅費一項曾於備考欄內說明部次長因公出行旅費及各職員奉派出外辦公車膳等費均歸此款內開支云云須知此項旅費祇限於例外之開支

貴部次長既已領有公費自不便復報京滬旅費茲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請將薛部長及隨員等三人赴中參觀旅費分別列報其關於部長旅費及劉次長瑞恆旅費洋七十五元一角八分均應如數剔除至聲敘查詢第二項所稱自備汽車係爲公共出外辦公使用並非專供部次長使用者劉次長瑞恆先後租用汽車均因當時有要緊公務急待用車本部汽車均因公開往外邊一時不敷支配所以不得不另租汽車等語查各部自備汽車當然係備公共出外辦公使用並非專供部長次長使用者殊無疑義可言惟公費內容業於前文加以說明凡因公所需車馬等費均應由公費內開支不得另報劉次長瑞恆所支汽車費洋二十四元依同一之理由礙難核銷

右列事項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七零四號公函以准本部造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經審查完竣查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茲照通知書所列各節分別聲覆於後

### 查詢事項

一、查貴部劉次長瑞恆按月具領公費洋六百元何以又於單據第408號報支旅費洋七十五元一角八分按公費一項原爲類似此項開支之用如仍一一列報則公費將無異俸薪應請聲敘情由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452號貴部及隨員三人赴中參觀共支旅費洋三百八十六元一角其關於部長旅費應由部長公費項下開支似不應列報何以仍將部長旅費與隨員旅費混合報支應請聲敘以便審核各等語查本部十七年度預算書旅費一項曾於備考欄內說明部次長因公出行旅費及各職員奉派出外辦公車膳等費均歸此款因開支在案所以本部部長此次赴中參觀所支旅費即與隨員共同報支劉次長瑞恆於單據第408號報支旅費洋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亦是之故至於公費一項原爲部次長每月宴會及其他一切酬應辦公之用如將部次長公出旅費均於其公費項下開支則每月所領公費有限將因顧慮不敷開支遇有應行親辦之事而不能前往貽誤要公於無形矣茲准查詢合應聲敘

三、查單據第352 360 341 448等號共報支汽車費洋二十四元均係劉次長瑞恆因公雇用惟貴部備有自備



汽車何以又復租用且劉次長按月支領公費似不應列報應請聲敘以憑審核等語查本部所置汽車原備公共出外辦公使用並非專供部次長個人使用者劉次長瑞恆先後租用汽車均因當時有要緊公務急待用車本部汽車均因公開往外邊一時不敷支配所以不得不另租汽車至劉次長瑞恆雖按月領有公費而一切其他應酬均已由其公費內開支此項汽車租費又爲辦理本部緊急公務所以註明劉次長雇用者係由劉次長指揮命令主管科辦理之事並非劉次長個人需用也似不能不於公費以外列報茲准查詢合應聲敘

四、查單據第<sup>655</sup>號貴部長赴滬參觀各機關照片一張計洋二元零三分係十一月份所拍何以列入本月份內報銷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等語查此項照片經詳細查考確係十二月份拍照單據上月份想係照相館一時錯誤照舊歷填寫或誤將十二月書爲十一月之故並非十一月份所拍列入十二月份報銷茲准查詢合併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382</sup>號科員姚傳楸鞏克忠赴申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明幾日在街上零用飯需洋二元五角六分無單據十日在街上飯鋪午餐需洋一元八角四分無單據又十一日在街上飯館用膳並無不能取得單據之事實仍應補送以資證明等語當經飭據該員等覆稱此項開支係在上海街上極小飯鋪零星用飯當時索取收據該鋪答以無人會寫職等察其設備似屬實

情是以未得單據且現在經時已久專赴上海補取單據不惟職等賠墊來往旅費尤小而事實上困難許多事屬已往應懇轉請免送單據以後謹當留意等情據此詳察該員等言確係實在情形請予免補單據從寬核銷

二、查單據<sup>第464號</sup>貴部按月補助衛生建設會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列入捐款項下經敝院通知貴部改正在案乃貴部仍將此項支出捐款項下不審有何根據至該會既由貴部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將收支計算送院審查以符定章等語查此項補助費本應遵照更正科目惟因本部十七年度預算書並無補助費一目如中途增加款目則每月編造計算與預算必不符合是以本月計算仍列入捐助項下又本年一二三各月計算書均已照辦造送統請查案從權核銷俟到十八年度再爲改正款目至衛生建設委員會收支計算書另案遵照補送併此聲明

至於注意事項一二三四各節除原文有案免錄並以後均應遵照辦理外所有以上各節相應函復統請

查核賜銷至紉公謹此致

審計院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〇〇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是項支出未有預算送院每月應支若干及其支出法案亦未准

來函敘明敝院以無案可稽審核頗感困難除將直字第一八七一號一八七二號支令通知抄中央銀行匯款原函暨匯單各一紙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上項軍務費預算書或支出法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託上海中央銀行匯付北平財政特派員王章祜轉交閻總司令軍務費四十萬元並中央銀行匯水費一千二百元相應填送直字支令通知二紙並檢同該銀行原匯單一紙暨抄函一件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並希將該項匯單即時發還備案此致

審計院

計開

直字第一八七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四十萬元

直字第一八七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送直字支令通知二件並付中央銀行匯單一紙又抄函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公牘

二九三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函開以本部於五月二十四日由滬匯撥北平閫總司令軍務費四十萬元一案應請將上項軍務費預算書或支出法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等因到部查此項軍務費上年接收平津後協定月撥經費一百三十七萬餘元指定河北國稅一切收入撥付自本年二月海關稅收直接中央兼有他項撥款以致該項經費撥不足額不得不由部匯款接濟准函前因合行照錄上年十月九日國府秘書處原函並附抄原電一件以資證明相應咨復

查照即希提前檢簽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附抄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  
印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敬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閻總司令錫山電爲平津衛戍及各機關經費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元蒙指定河北國稅一切收入及長蘆附加捐等撥付並由財政部辦理現聞有將稅收提取挪用抵借另收之訊請保障原案在未撥足衛戍經費以前飭河北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抵借電一件奉諭交財政部查照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

察照右上

財政部

計抄送原電一件

附抄原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財政部勛鑒錫山前奉中央及總司令大旨和平接收平津當時情形至爲複雜困難萬狀以賴黨國聲威僥倖達到目的中央顧念北方大局特定衛戍條例責成錫山負責遵經編定衛戍平津兩市二十七縣及護路軍隊九師一旅電奉鈞府鈞座核准並編定預算連同兩市憲兵十二營兩憲兵司令部平津護路司令部北平總部天津行轅平津兩警備司令部北平軍警聯合辦事處北平政治訓練部北平車站稽查隊陸軍監獄印刷所三家店軍械局三家店軍實庫平津修械廠軍樂隊被服倉庫天津軍械庫北平被服倉等機關經費共合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元經大部指定將中央直轄河北國稅一切收入能交衛戍總部長蘆附加之產銷等捐一併撥充在內不足

之款准由平蘆正稅項下借撥並定由大部駐平辦事處辦理惟數月以來撥款甚少騰挪借墊困難萬分竊查晉省連年作戰羅掘俱窮察綏兩區連遭荒災流亡載道河北各軍雲集苦於無法供給錫山處此環境之內所感痛苦誠難言喻所有衛戍經費非賴中央維持原案到底無法支持錫山此次回平聞外間各方不明從前指定衛戍編費之成茲對於平津國稅鹽款或思提取或思挪用或思抵借或思另收聞此情形焦灼萬狀不得不敬請保障原案衛戍是中央特定之事此種已編指定之衛戍編費務懇顧念地方治安之重始終維持分飭河北省政府駐平辦事處長蘆鹽運使崇文門監督菸酒印花紙烟各局長遵照辦理未撥足衛戍經費以前不得挪用或抵借以維原案而資信守至於兼加肅清關內之三萬八千人一切給養餉項均由錫山另行籌撥絕不敢向中央請求合併聲明閻錫山叩先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七二零號函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係歸何處主管此項預算是否經由主管機關轉呈財政委員會核准有案未准貴部敘明敝院無從稽考相應函請查明詳復以便審核等因到部查此案曾准湖北省政府函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前奉中央核准公佈後曾經本省府遴派委員組織成立並由前政治分會核定經費預算書飭令前財政委員會按月照發在案各等因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爲一請事本部前據武漢商事法庭電請核發本年四五月份經費並先後呈送四五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到部當經電令補造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及十七年度四個月總支付預算書以憑審核並填具四五兩月份支付命令及通知連同各該月預算書送請

貴院審核簽印在案茲據該庭補送十七年度四個月總支付預算書到部核數相符業經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相應咨請

貴院將前送該庭四五兩月份支付命令及通知迅予簽印送還以便轉發此咨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牘

二九七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七六號函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前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十三份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三,〇〇〇  
臨時門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十五年十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一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二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六年一月一,二〇〇,九六〇,二月一,二〇〇,九六〇,三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四月一,二〇〇,九六〇,五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六月一,二〇〇,九六〇,七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八月一,二〇〇,九六〇,九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一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二月一,二〇〇,九六〇,十五年十一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五年十二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一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二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三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四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五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六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七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八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九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十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十一月一,一九二,九七〇,十六年十二月一,一九二,九七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一)關於查詢事項第一款之答復

查人員之調動及請假之扣俸以致俸給額月有變更事實誠然但此項變更祇應於預算內變更豈有

超出預算而自行變更之理但既係呈請主管機關撥發即請補送呈准之證明文件

(二)關於查詢事項第二款之答復

查韓任所收各款均係按月悉數報解有往來文件證明即請由文件中摘錄各月解款清單送備查考

(三)關於查詢事項第三款之答復

查十六年度開始故未將十五年度結墊之三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九釐列賬以清年度界限何

以十六年度七八月間又有補領十五年度六月份經費之事既經補領何以又不歸墊而用於十六

年度開支房云江前任已將此款於移交冊內列賬並經呈報主管廳備案一節究竟此項結墊已否歸還

右列各項相與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前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廳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查貴廳前據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六八號函開審計院呈報審查司法部所屬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十月收支書表簿據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請令飭該部轉飭該分廳依照辦理再行核辦等由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部轉飭遵辦並抄原呈一件通知書一件到院當經令知司法行政部轉飭具覆茲據該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遵照通知事項分別聲敘另繕清摺呈請核轉前來相應檢送原清摺函請

貴院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清單一打附單一紙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國民政府審計部公函

逕啓者敝院現經審查司法機關計算惟對於各級司法官吏俸給標準未准咨送無憑依據相應函請  
查照錄送過院以資參考官紳公誼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五三〇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一紙准此查

國府令發國府參事處典禮局招待日賓梅屋莊吉氏費用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業由敝院依法審核完竣除已繕具審核證明書呈請

國府查轉外相應填具原調查表一紙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原調查表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諭前由本府令交各機關辦理之案其未經辦理具覆者亟須查明清理以便早日辦結等因相應印就調查表函達

查照希將辦理經過情形或未辦原因迅予填明見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一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文官  
處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填發直字第二一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二千八百二十元係付

貴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到院准此查該會一月至四月支付預算書前由

貴部第二八二六號咨送到院當經本院審核函達

貴部以該項預算書內經常支出第一項第一節公費備考欄註明總纂一人月支公費二百元編輯主任一

八月支公費二百元常務委員四月支公費六十元等語總纂編輯常務委員等是否兼職與國府兼職不兼辦之明令是否抵觸即請

貴部解釋在案迄今未准見覆查該會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亦未編送過院此項支付命令無憑核簽除將原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該會速將五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送過院並請

查照前案將該會預算書內支給公費一節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院審計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一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敝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五月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敝院自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共計一百號相應開列  
清冊通知

貴部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證明書清冊二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第五五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一二,九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七四零號公函以審核本部造送中央衛生委員會十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查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通知書內開查赴會各委員支領旅費多寡不一是否以距京遠近為標準未據聲明無從決定請將此項規定補送來院以憑審核等語查各委員來往旅費本以距京道路遠近分別多寡支給曾於十七年度預算書

備考欄內聲明在案茲准前因合將該會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照繕一份送請審核至於注意事項除原文有案錄並以後遵照辦理外所有以上情形相應函復希  
查核賜銷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中央衛生委員會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份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衛生部  
印

①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市府第四〇九號函開案據敝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原文附後)即希查照審核爲荷等由併附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暨土地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支付清冊七份單據粘存簿九本社會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本財政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五本公濟公典支出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協濟公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第一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第二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

貴市府轉飭辦理查

貴市府八月份收入支出總計算書尙未送院應請補送嗣後此項總計算書應與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類同時咨送來院以便彙核又查第一第二平民工廠七月份書類教育局鐵路局八月份書類迄未送送即請貴市府通催編送以憑審核再查財政局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特別門列汽車及零件運費等洋一，〇三七，三〇〇元註明單據早經備文呈報市府等語應請

貴市府迅將此項單據咨送來院以資證明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計附送市政府土地局社會處財政局公濟公典協濟公典第一平民工廠第二平民工廠審核通知書  
各一件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劉院長新欽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九一,七二〇  
臨時門九七二,八四四又一,五四〇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臨時費一千五百四十元並未列入預算該項經費是否呈由國府批准應請聲復
- (二)查單據第I號市長劉紀文領有伏馬費三百元何以於第235號又支領公費五百元雖無兼薪之名似已有兼薪之實究竟此項辦法是否呈准國府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225號八月十一日發舊金山電報計二十五元六角五分第226號八月二十五日發香港

電報二元七角二分第227號八月二十八日發上海電報計三元五角二分均未註明發電事由應

請查復

(四)查單據第494號八月五日在安樂酒店宴會計洋一百二十一元一角未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501號七月三十一日劉紀文登申報啓事計洋三元五角八分第502號市府登中央日報廣告

(自八月二日至四日三天)計洋十四元七角第503號市長登中央日報(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天)啓

事計洋十元第511號民生報社登市府招考職員啓事(八月一日至三日)計洋十八元第514號南京

民報社登職員考試廣告(八月十一至十三三天)計洋七元五角六分第515號南京民報社登中山

路破土典禮廣告(八月十一天)計洋四元二角均未附送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59至262等號既已有鉛筆字跡似亦不應再以墨筆塗改致蹈嫌疑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495至498等號僅由經手人具領並無洗衣店收據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中之未註明機關名稱及漏貼印花者層見叠出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192號漏註年月日殊屬疏忽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冊實支計算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五本計算書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三〇六，六六六  
臨時門一四，三〇六，六六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一一七，六〇五  
臨時門四〇七，七二八，特別門一，〇三七，三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市政府各局處十七年度八月份實支計算表內列 貴局預算爲一四，三〇六，六六六係

經常臨時兩門合計之數復查 貴局支出計算書經常費預算爲一〇，五四三元臨時費六七

○元下關辦事處經常費七四二元下關米市籌備處經費六四六元大黃州管理處經費五二三元（八月十一日李澤民接任後改爲五四八元）此合計之總數核與各局處實支計算表所列預算數不符理應查詢

二，查 貴局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列大黃州管理處七月份結存數洋一八一，一七六元復查七月份大黃州管理處收支對照表並無此項結存究竟此款是否該處七月份結存之款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購字第八號羅偉堯科員購自來水筆一支普通辦公處何以購此應請聲復理由

補送事項

一，查 貴局支出計算書支出特別門列汽車及零件運費等洋一，〇三七，三〇〇元註明單據早經備文呈報市府等語應請催請市政府從速補送來院以憑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 貴局計算書附屬表不按支出計算書節次編製單據粘存簿又不按計算書附屬表次序粘貼凌亂錯縱審核爲難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 貴局及附屬機關收支對照表均未經主管人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 貴局單據工字第三十四號發衛警六名工餉洋六三元未經開具名單由領款人親自蓋章或簽字又工字第三十五號發特務警二十名工餉洋三三二元亦同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 貴局單據文字第六號購自來水筆一支洋十元因原單遺失由庶務股出具單據實屬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五、查 貴局單據購字第八號匯上海經濟討論處洋五元並匯水六分理應將郵局匯款收據一併粘附以憑審核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 貴局單據購字第三十號購市政新論及一歲之廣州市各一本計洋一元零二分庶務股代具之收據未足為有力之憑證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 貴局單據消字第十二五、三〇、四一、五〇、五八各號購美麗牌香煙未註明用途嗣後應請注意

八、查下關辦事處單據第五一號付表心紙火柴等洋二、七五〇元應以正式商號發票為憑嗣後應請注意

九、查大黃州管理處八月一日至十日單據簿第三十一號購郵票單據應向郵局蓋戳嗣後應請注意

十、查大黃州管理處八月一日至十日單據簿第三三號修理房屋瓦工洋三元六角理應取得瓦工之收據為憑嗣後應請注意

十一、查大黃州管理處八月一日至十日單據簿第三七號又八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簿第20號

購皮絲煙未註明用途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共三張)單據粘存簿九冊清冊七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元  
臨時門三千六百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千五百零一元五角二分二釐  
臨時門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六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中增置購旗產清理處一欵既無預算規定數又無追加預算規定數而竟由其他

三款中流用報支至二百三十三元之多似此不尊重預算行為礙難予以核銷究屬有何法令根據請予明白聲復再七月份旗產清理處所報之二百四十九元八角二分一釐依審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再審查提請並案聲復

二，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中所列預算科目僅有三款其第三款之旗產清理處尙無預算數已於前條補查乃查八月份計算書中又增置土地評價委員會一款列預算數爲一百元此種追加預算何時提出何處核准提出之理由爲何應請明白聲復

三，查辦公雜費單據精存簿單據第90號主任顧少怡赴下關一帶車費大洋三元遍查俸薪清冊主任中並無顧少怡其人究竟顧少怡是否即係顧蔣香應請聲復

四，查下關辦事處公役王餉清冊有傳達許清一名應支十二元乃查單據第8號該役支領十四元其故爲何應請答復

### 補送事項

一，查 貴局收入各款未造送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類以資審核

二，查辦公雜費單據簿第三冊<sup>276</sup>號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費五十元均未附送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 注意事項

一，查辦公費單據簿第一冊第<sup>28</sup>及<sup>32</sup>號購置南京地圖共洋八角又第<sup>30</sup>號購小三五巾半打洋四

角五分雖屬銀數細微但不應不取得正式商號收據僅由公役沈平負責證明似嫌不足應請以後注意

二、查經常及臨時門支出計算書中其經常門及臨時門欄內未用小字註明本月實領實支及結存各數殊有未合嗣後應一律書明以醒眉目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中之機關名稱墨色濃淡不一多係事後填入殊有不合其辦公費單據簿第37號竟無機關名稱尤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致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計算書附屬表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七九一元正  
臨時門無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七六，六一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卸字第1011兩號甘挹清沈振寰二人已卸職可知何以於單據社字2728兩號復行支薪理應查詢

二，查單據第138號所購棉花是何用途應請聲復

三，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俱未將上月份結存或不敷數轉入殊不合格究竟上月收支情形如何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未註本月實領數結存或不敷數殊不合格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

三，查單據號數編製凌亂嗣後應請首尾一律

四，查單據第8號署名與圖章不符合嗣後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第8910171821222629106109111112113114116118123124125126127128129132138140141142各號未註機關名稱嗣後應

請注意

六，查單據第 3564455566778899 各號具領漏章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單據第 23882886 至 91 號及 996114130133137139140142 各號未將銅元或小洋折成大洋之折合

率標明審核為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 支出計算書一冊 計算書附屬表一冊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一九・三四一  
臨時門四三五，四〇二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經常門單據第<sup>25</sup>號第二張毛邊紙二十六張原係小洋四角後經塗改爲大洋復以墨色不同之故全體重塗一過濃淡之處顯然可察此種單據不足爲憑理應全數剔除
- 二，查經常門單據第<sup>54</sup>號購買皮絲半包計洋四角二分按機關中似無購備皮絲之必要且單據上主任亦批有自九月份起着即停支字樣可知此項皮絲顯係私人所用應行剔除
- 三，查經常門單據第<sup>72</sup>號原絲五角二分後經塗改爲五角五分而兩項細數相加仍爲五角二分此種單據不足爲憑應行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經常門單據第<sup>25</sup>號第一張又第<sup>713</sup>兩號及臨時單據第<sup>33</sup>號所蓋商號印花圖記並非正式商號圖記似非正式單據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 一，請補送營業收入計算書貸借對照表等件以憑審核
- 二，查經常門單據第<sup>74</sup>號補付中國銀行匯水二元六角應請補送正式匯水單據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俱未轉入上月結存或不敷數即使收支兩抵亦應註明
  - 二、查單據號數有未依次編製者嗣後應請注意
  - 三、查單據如非附屬性質不應數紙粘入一號嗣後應請注意
  - 四、查小洋或銅元折成大洋之折合率嗣後應請註明
  - 五、查經常門單據第<sup>36</sup>號第二張未蓋郵局戳記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冊計算書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九四，〇〇〇  
臨時門二七六，〇〇〇

公積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三，三四九  
臨時門二六六，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9號旅費單據計房金七元二角代支二張四角四分簽註六張四元四角五分小賬一元一角七分應共計洋十三元二角六分何以共付洋二十七元之多且代支及簽註均未粘附應

請補呈以便查核

二，查單據第556兩號付高倍公司箱費銀共十五元一角三分此項箱費何種用途應請聲復

三，單據第71號支伙食洋二百四十六元此項伙食應由職員自備縱然公家開支亦應附開詳細名單以資證明應請答復開支是項伙食之理由以便審核

四，查單據第2930兩號支印刷品共計洋十一元按該單上原印有『本館收賬員另有正式收據』等字樣何不將此收條粘附以資證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貴廠營業收入均未送報應請補送營業收入計算書貸借對照表等以資查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公濟公典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冊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一一，六六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四七，九八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門內列在營業費內領八月份經費一，四四七，九八六元 貴典營業費共

有若干營業費來源如何暨營業收入如何報銷應請一併聲復以便核對並請補送各項收支書類

二，查單據第80至81號購絲煙共洋三元二角四分作何用途未經註明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74號買郵票二元係經手人出具收條嗣後應向郵局蓋戳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88號至92號買印花五十八元八角二分均係領用人所具收條嗣後應向印花稅局索

取單據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公濟公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協濟公典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冊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〇四，一六六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四四，〇九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91號送王稚備夫人禮綢祭幃一軸計洋六元正此係私人酬酢不宜開支公帑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貴典營業費共有若干營業費之來源如何暨營業收入如何報銷業已查詢在案應請一併聲復並補送各項收支書類以憑查核

二，查92號送朱誨濤吊禮二元第93號送丁松年吊禮二元第94號送左松軒吊禮一元既未將謝帖粘附無從證明且此項吊禮是公是私亦難審核應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5號買鐵吊洋一元三角又第67號買鐵爐洋一元七角三分六釐又第68號買廚刀菜籃洋三元六角又80號表心紙一元又第95號買錫箔洋二元又第102號買五毒膏洋三元以上均係經手人所具便條實屬不合理應索取各店鋪正式單據為憑應請補送是項單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61號買郵票六元所具收據應向郵局蓋戳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協濟公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據敝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案查市府各機關十七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其已編就送來者業經彙呈轉送審計院審核在案茲查十七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現已編就送來者計有鈞府本身土地局全部社會處全部職財政局全部公濟公典全部協濟公典全部第一平民工廠全部第二平民工廠全部其餘機關尚未送來除分別催促外理合具文先行呈送仰祈核轉等情並送敝府及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各件到府據此查前據該局呈送十七年度七月分前項計算書據表冊等件到府當經函轉貴院查照審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迅速賡續造送外相應檢同送到計算書表等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函送十七年八月份

市政府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  
五本

土地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支付清冊七份 單據粘存簿九本

社會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五本

公濟公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協濟公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第一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第二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實支計算表一紙

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京特  
別市市  
政府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三二七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七三號函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上海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份 對照表三份 粘存簿六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九七一，〇〇〇  
臨時門無

同上

同上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〇，八一九，八一六八月一〇，四二〇，七四八九月一〇，五六八，七九三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于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763 764號快廉汽車公司收據二紙計洋十二元單據均經擦改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薦任及委任職員所領俸給均未依照國府規定俸給標準辦理是否司法機關俸給另有規定敝院無案可稽應請聲復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49 至74號支各員津貼洋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三分三釐八月份單據第50 至77號支各員津貼洋一千三百十七元七角六分九釐九月份單據第51 至79號各員津貼洋一千三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八釐除少數在單據上註明為代理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外餘均未註明職務及津貼事由應請聲復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311號松江銀行條收貴院匯費洋七元二角貴院粘報時未將匯款事由數目及匯往地點加以說明無從審核應請聲叙



四，查七月份單據第256號支白金龍二聽第272號支白金龍一打第274號支美麗五聽第299號支白金龍二聽第380號支白金龍一打八月份單據第279號支美麗五聽第24號支白金龍一打第316號支白金龍二打九月份單據第290號支白金龍二聽第318號支白金龍二聽總計三個月用烟五十六聽單據上均未註明因公吸用事由實為不合應請查復以憑剔銷

五，查七月份單據第761號支租順大汽車公司汽車十天洋四十五元應請補敘事由

六，查八月份單據第274號支貴院宿舍保險年費洋貳百零八元三角三分註明保單收據向存貴院保管應請補敘保單號數每千保作等備查

補送事項

一，查八月份單據第323號325號上海中國銀行水單二紙 貴院匯往蘇州江蘇高等法院二次計洋四千餘元是否司法解款未據註明不得而知應請聲復並補送七八九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及各月份解款及積存清單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多有未列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均未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規則加蓋騎縫印收支對照表亦未經主管人員蓋章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電費收照均未註明發電事由嗣後應就收照上加註因公事由關於租用汽車及使用  
長途電話亦須註明事由

四、嗣後關於報支旅費應請加送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並註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彙送所屬第一分院暨江  
寧上海鎮江各法院支出計算書類到部除第一分院暨江寧鎮江各地方法院支出計算書類另文呈  
轉外茲檢同上海地方法院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  
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計算書等件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附送上海地方法院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支出計算書三分單據簿六分對照表三分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院務

# 院 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殷公武 陳 奇 李豐功王啓楷代

吳建寅 王士鐸 劉愷鍾

謝銘勳 邵師周 王培驥

瞿桐崗 田 琚 李文伯

張志俊 楊體志 沈藻墀

曹頌彬 吳源瀚 任應鍾

朱兆萃 陳其鹿 吳宗燾

仇滿揚 林襟宇 王籍田

彭清雋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 員王霆宣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一)會計法草案審查報告之條文第六條與第十條

議決 通過 將全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二)審查公債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第二條第一項內「或借款合同草案」下修增「及其

還本付息表」第二項內「或合同」下修增「及其還本付息表」又第三條第一項內「備查」之「備」字修正為「審」字第二項內「前項計畫書」下修增「及其他附件」又第七條內「查對」之「對」字修正為「核」字

臨時動議

(一)吳宗燾提議草擬檢查金庫規則

議決 推舉吳宗燾林襟宇陳奇三人起草檢查金庫規則

●審計院總務處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王士鐸 李修達 倪學仁

吳源瀚 汪復熙 毛西屏

樊寶珩 謝銘勛 蘇永中

鄭重民 嚴恩湛 楊旭初

王霆宣 方文冕 秦寶善

戴曾培 楊樹聲 張開元

張鑑 楊楊村 王啓楷

李玉振 張惠時 陳其鹿

戴炳宣 吳鎮西 劉家駿

虞孝煦 王劫剛 許錦

主席處長 王士鐸

紀錄 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要點並以恪守紀律努力工作勉勵同人略謂守紀律乃公務員之本分深不願以規律相繩務望勿因他人疏懈而自懈各人工作不可徒以消極了事爲盡職尤當隨時隨地加以計劃云

討論案件

(一)十七年度本處各科工作報告書應如何編製反限期編成案

附報告書內容概況 (一)工作之概況 (二)工作之經驗 (三)工作之意見

議決 由各科分頭負責編製限七月二十日以前編成

(二)本處編製總報告書案

議決 將各科報告書彙集由文書科推戴曾培統院科推方文冕會計科推李修達庶務科推王啓楷會同編製並指定方文冕召集討論

(三)本院職員考勤事宜應與秘書處劃清權限案文書科提

議決 提出院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全處同人應舉行聚會以聯絡感情

議決 定於下星期日上午往五洲公園快活林聚餐



譯著

譯 著

吾國普通官廳會計之真相

楊汝梅

官廳會計得大別爲二類一爲收支會計卽普通官廳會計一爲營業會計卽特別官廳會計本文爲免除複雜起見專論純粹收支性質之普通官廳會計凡營業會計及附帶一部分營業性質之會計暫不列入討論之範圍（尙有工程會計亦具有特別性質）

同一收支會計在金庫統一以後之國家及金庫尙未統一之國家其會計上收支之程序大不相同其整理計算方法亦自大異在金庫業已統一之國家所有國家一切現金出納悉集中於金庫預算有定數出納有定時計算報告有一定之方法次序全國現金會計得由金庫負責以統一的計畫整理之至於普通官廳之會計任務則以整理科目會計爲主附帶的整理物品會計及計算極小額之零星現金出納而已依據此種事實制定各種會計法規證憑單據及賬簿表冊之各項適用程序依次辦理自能有條不紊若網在綱現今世界各國如英美日本法德等國固皆有統一之金庫所有各該國之現行會計法規及官廳簿記當然係依據金庫統一後之事實而制定者也乃觀吾國官廳會計之事實則迥不相同吾國因無統一金庫故全國各官廳皆有複雜之現金會計彼自政自支及撥支者無論矣卽按月由國庫發款之機關其收支款項亦皆須本機關自行負責整理在高級行政機關其職權上又往往須向財政部彙總領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

例如現在之軍政部軍需署每月由財政部領來巨額之款項轉發中央所屬各師旅及學校等機關是也。此種承轉機關之收支皆屬現金會計之收支與科目會計之收支有別更加以貨幣未統一於整理現金會計之內尚須加入貨幣換算方法此皆吾國官廳會計上所特有之現象爲統一金庫統一貨幣之國家所不必注意而亦未嘗在意者也。吾國會計上既有此種特殊事實必須依據此種特殊事實對症發藥先行制定一適合時宜之良善會計及官廳簿記以整理之。彼英美日本法德等國既無此種特殊事實自無此種會計法規及簿記供我整頓的採用。故現在吾國之官廳如有所謂新式會計法規或簿記曾見實行者必係一種參合中外之折衷改良式。若強指爲此係採用某國制度則不免於牽強附會矣。吾國政府之統一財政計畫雖久具統一金庫之決心但現在之事實上固尙未能統一也。雖將來終有統一金庫之日但在未統一以前之收支狀況事實其在不能棄置不理必先有法以整理此紛如亂絲之財政收支使之漸就軌範始能逐漸引進於金庫統一之域也。

(補注)吾國現金收支能照金庫統一程序辦理者僅有海關。民國四年吾曾奉命調查海關編有海關徵稅程序圖說呈由前審計院長通行全國徵稅機關參考。惟海關之所謂金庫係稅務司指定之外國銀行從主權上立論又當認爲國恥。

欲整理官廳會計須制定完善之會計法規及官廳簿記。吾國之有統一會計法規自民國三年十月公布會計法三十七條始從學理上論之似已有一定統系可尋。第因金庫未統一未能實行之條文尙多。國民政府

成立以來僅由財政部制定會計則例三十八條專就吾國事實上能見實行者先行規定其收支程序豈亦有鑒於吾國財政事實之真相故不欲遽為抽象之理想規定也歟

吾國普通官廳之有劃一簿記程式自民國二年國務院頒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始當時熊希齡先生為國務總理深知一國財政將為根本改革必非嚮壁虛造僅憑理想之揣測所能奏功須就全國收支實况鈎稽比較研究其盈虛利病所在而後整理乃有所據吾國財政狀況勢如亂絲欲澈底清釐舍改革官廳簿記莫由於是搜集吾國京內京外各官廳之會計簿記格式及方法選派曾經留學東西洋及富有經驗之會計專家十餘人參酌最新學理揆度吾國事實擬定一中外參合之折衷簿記程式論其包含之實質係以吾國之事實及會計上比較善良之習慣為基礎參合世界各國之官廳簿記舍短取長期合實用雖參有英美日本及德法各國之意思而不得謂之英美式不得謂之日本式亦不得謂之德法等國之程式也衡以純粹之會計學理雖尙有缺點在現在之事實上亦尙有補充修訂之必要然在當時由無劃一之賬簿進為有劃一之賬簿縱即限於普通官廳歲出簿記亦不得不稱為吾國官廳會計上之一種進化現象也當時國務院以院令通行此簿記並於中央設立官廳簿記講習所通令各省區財政廳及其他重要機關派員來所練習兩個月審計院成立後有所增訂但大體上固仍未改國務院通行之計畫也是此種簿記在吾國普通官廳會計內已有十餘年之歷史關係簡明易解能使閱賬者一目了然各官廳多已養成習慣在此金庫尙未統一之過渡時期除隨時補充修訂以求進化外決非空言新式並無完善之替代計畫者即可將其根本推翻也汝

梅不敏因對於以前新式會計法規及新式官廳簿記之制定及修訂均曾參與自應就管見所及者陳述其真相以便討論而免誤會科學進化之途徑後勝於前吾人研究科學以進化爲前提討論現行會計制度以有利於國家爲前提吾人對此過渡時代之辦法當然不能認爲滿足至於個人之主張如就國家利益上觀察認爲應行修改者更不應有所固執也

近見林君襟宇吳君宗燾二人因批評我之會計意見涉及前國務院通行之官廳簿記因此種簿記已全編輯於拙編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一書之內也（我之此書爲編輯性質其所採錄之材料原可應時勢之需要隨時變更此材料之新舊與我之主張究爲兩事不得誤認爲此書之材料卽爲我永久不變之主張蓋我編之各種簿記書修訂不祇一次不僅此一書爲然也）吾初見林吳二君論文之題而大喜因二君平時議論嘗謂英美式之簿記爲世界各國所不及此文必能舉出英美官廳簿記之菁華斟酌盡善以補救吾國現行官廳簿記之缺點兼可補我學識之不及也及細讀二君所主張之普通官廳簿記程式並讀吳君所假設之登記實例又不免大失所望蓋二君對於現行官廳簿記並無具體之完善計畫僅僅主張加一日記賬及加一總賬以代替現行之現金出納賬及收入分類賬支出分類賬對於其他各種賬簿如何連帶改革均未言及且其所主張之日記賬式並非英美式乃吾國銀行所用最繁複之銀行日記帳式其收項分轉賬摘要摘要總賬頁數轉帳現金及合計之六欄其付項分欄亦同此卽距今卅餘年以前創行於日本之純粹大陸簿記程式其式早已嫌其陳舊關於轉賬之登記尤特別繁複每轉賬一次須寫四重之科目（收項付項均於摘

要內寫一科目在轉帳摘要欄內又寫一科目）日人多已評論其不便吾國銀行界之有新思想者亦多批評其繁複無用且有進而主張廢除此日記帳者其論文多登載於上海銀行週報創刊時期之各號內最近又登載賈君春卿所作廢除銀行日記帳之研究一文所論亦甚透澈吾國銀行簿記之用此帳式也乃沿用前清末年大清銀行改訂之帳式當時大清銀行改訂之帳式完全以日本銀行彼時所用之舊帳式爲藍本考日本銀行之用此帳式創自英人阿列霞 ALLEN SHAND 由日本明治六年起至今已逾半世紀以上矣從科學進化之點觀察此式早已不合時勢之潮流日本銀行之日記帳雖創自英人而實爲大陸式因當時複式簿記初次傳入日本欲使人容易了解複式分錄之原理實以用大陸式講解爲最便此日人當時採用大陸式銀行日記帳之緣起也且英美式之學術創自英美而英美人固不必全數皆固守此同一之學術也（大陸式與英美式重要差異之點已載于拙著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三七一頁主要帳改革之商榷一款內並舉有英國日記帳之登記實例英國之分離式轉帳傳票亦載於此書之一七頁及一八頁內茲不贅列）今吳林二君欲以大陸式之舊帳式冒英美之新招牌（堅持用此帳式者爲吳君而林君則僅有贊成此式之空議論）吳君又恐被人識破輕輕用「此式亦抄襲日本格式日本格式爲英人所訂」數語以掩蓋之其用心亦良苦矣查吳君立論最重要之點謂官廳既有轉帳事實即應採用此日記帳式從表面觀之此言似極有理由然吾人多知倫敦銀行存款由轉帳而來者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紐約銀行存款由轉帳而來者占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其轉帳事實可謂多極矣而英美之銀行日記帳式固極爲簡單且有借方貸方兩欄

並不用轉帳摘要及轉帳收支之繁雜帳式何以英美之轉帳收支亦能完全整理毫無錯誤耶蓋轉帳收支之整理在會計學上別有簡明之方法在英美早已實行今以革新官廳簿記爲目的乃舍去簡明之法則故意採用一繁雜之腐舊程式則適與改良之目的相左將求其進化而適以促成其退化矣吳君假設之各種實例皆普通官廳不常有之事亦僅能證明官廳能爲如此繁複之登記耳不能斷定官廳會計之必要如此繁複登記也吾人討論官廳會計應以國家利益爲前提只問其是否必要如非事實所必要即能勉強登記亦應毅然廢去勿使國家有用官吏徒耗其勞力於此無用之重複記載也吾國銀行每日均有極多之轉帳事實且用此日記帳式已久養成習慣不願即行改革固尙有暫行保存之餘地若吾國之普通官廳轉帳爲偶然之事實且參考英羊帳式已別有簡明之轉帳方法吾人可斷言二君之改爲如此重複登記在普通官廳確爲不必要也吳君先有一打倒現行官廳簿記之說見故不問其主張之是否爲真新式是否真有改良之功效只要換一名稱即算達到目的吾見吳君爲會計科改造之官廳簿記組織矣僅將日記帳替代現行之現金出納帳將總帳替代收入分類帳及支出分類帳對於其他一切帳簿仍全採用前國務院通行之格式僅將名稱略爲變更並變直式爲橫式耳一橫式直式所得數字相等此在改革上並無重大意義變直爲橫不過變更登記之方向而已亦不得稱爲何種新發明一其帳簿之精神固仍是舊國務院通行之簿記也夫原定之主要帳與補助帳本有連帶關係與新改之日記帳及總帳格式乃性質不同之物今強使混合性質上亦不宜大陸式帳簿最重表面形式及其名稱而英羊式則重在簡捷明瞭合於實用並不拘泥於形

式及名稱故往往不及大陸式之整齊同一日記帳也。在大陸式則認爲最重要而不可分割之惟一主要帳簿。在英美式則可分割爲數帳。在普通商業簿記上且以分割日記帳爲原則。而固守日記帳之地位（與大陸式形式相同之日記帳）遂被分割日記所侵。占彼大陸式所注重之貸借分錄及雙方對待登記之形式。在英美式則早認爲不甚重要矣。例如將現金出納帳商品買入帳商品賣出帳及票據帳等均加入分割日記帳內。各占主要帳之一部分。則關於現金商品票據等一方之科目均可省略。僅記其他一方面之科目。已足卽貸方借方相對之形式亦不必要以單記之形式宜帳複記之精神亦不室其爲複式也。反乎此者雖具貸借兩方之形式仍只稱爲單式。試觀單式簿記之分類帳 LEDGER 固明明有貸借雙方相對之格式。然仍只稱爲單式也。又分類帳 LEDGER 之性質在英美式亦能分割爲數冊。故中國銀行譯爲總帳二字。實不如交通銀行譯爲分類帳及分戶帳之妥善。吾國習慣上多稱爲騰清帳。然帳名稱備用之於大陸式爲相宜。今林吳二君拘泥大陸簿記之形式。見現行官廳簿記之無日記帳與總帳名稱也。卽以爲大感不解。殊不知美國之現金帳 GENERAL CASH BOOK 亦可作日記帳用（作分割日記之一）英國之現金日記帳 CASH DAY BOOK 亦可作日記帳用。吾固不能謂此現金出納簿之內容完全與英之現金帳及英之現金日記帳相同。但以現金出納簿作日記帳用實爲英美式之簿記所認許也。

再就林吳二君打倒現行簿記之根據言之。林君謂「此種官廳簿記係採仿日本日本之官廳簿記又抄襲舊普魯士制度若較諸會計學發達之美國則又瞠乎後矣」



吳君謂「官廳簿記採用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大藏省令第三十二號公布之格式在今日以英美官廳簿記律之已覺陳舊不堪即以中國銀行簿記論亦抄襲日本銀行格式日本銀行格式爲英人所訂在今日已見甚舊惟勝於官廳簿記耳」

在林吳二君之意以爲拾出英美式當然可以打倒日本式及普魯士式（即德國式）前國務院通行之簿記既係抄襲日本當然無存在之理由從文字之表面觀之似乎極有根據而查其內容則完全不符吳林二君所採用者仍係最陳舊之大陸式不惟不足以打倒日本格式且亦自日本傳來至於前國務院制定通行之簿記亦完全以吾國之事實爲根據（即金庫未統一及貨幣未統一之事實）而參合中外舍短取長制定之一種折衷改良簿記就純粹會計學理言之固尙有缺點然其內容其目的與日本官廳簿記迥乎不同因日本官廳會計上之事實與我國大不相同也今林吳二君強斷爲抄襲日本簿記格式其立論之根據已不確實故其所下斷語亦自然陷於錯誤也吳君更恐他人不信其說舉出日本大藏省令以證明之殊不知同一帳簿之名稱相同者若其內容之程式不同即不得謂之相同更爲切實言之縱使有一二帳之格式相同若其登記之方法不同亦不得謂之相同也今爲辨登確實計特將吳君所舉日本大藏省令所公布之格式與吾國前國務院頒行之帳式對查一過完全不同其概略如左

查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大藏省令第三十二號所定諸帳簿書式共計十四號（載日本大藏省現行法規集第三編第一章第五節）（一）仕拂預算計算書（二）領收證（三）現金拂込書領收證書及通知

書(四)歲入徵收官徵收報告書(五)歲入事務管理廳征收總報告書(六)仕拂命令(七)金庫出納役仕拂命令受領濟額報告書(八)繰越計算書(九)國庫日記簿原簿補助簿(十)主計簿(十一)歲入征收官征收簿(十二)歲入事務管理廳歲入簿(十三)金庫出納役支出簿(十四)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

試將以上十四種書式與吾國前國務院通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對照即知其組織其性質其登記方法其格式均大不相同雖第(五)號書式有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之名稱似有一個帳名相同不知日本金庫業已統一日本所謂出納官吏以金庫出納官爲主故日本之現金出納簿爲金庫出納官制定者有三種爲收入官吏及預領現金官吏制定者僅有一種因吾國官廳之事務與日本不同故其內容之登記計算方法迥不相同吾國現金出納簿格式乃採用世界各國最普通之格式(除收支極繁分收入付出爲兩帳外者通例將出納簿格式定爲收入支出及餘數三欄俾每次登記後隨時可得出結存現款之實數此乃極普通之程式不得強指爲倣自何國也)今吳君先有一打倒現行官廳簿記之成見斷章取義取其中偶有一點相同者強指爲抄襲日本舊式以爲其打倒之根據未免武斷退一步言之縱使如林吳二君所言凡屬抄襲日本者均可打倒亦不能如吳君主張即用日本五十餘年以前創行之舊銀行日記式打倒日本二十餘年以前制定之官廳簿記格式也

若因其帳簿之名稱有一個相同者即可混括的指爲抄襲某國之帳簿則現在審計院所用之各種書表名稱倣自日本者實居大半亦可曰審計院抄襲日本之舊制度矣(察其內容如格式及登記方法與日本完全不同轉與前北京舊審計院所定之支付預算書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完全相同)更有一事應行

討論者即日本會計制度及德國會計制度是否即如林君之所言能完全用美國制度以打倒耶歐戰前之德國（即林君所言之魯魯士）其科學之發達爲世界各國學者所重視歐戰一役其軍事雖然失敗而科學之進化如故日本以善於摹倣他國之新式學術著名其會計簿記程式除銀行簿記尙有一部分沿用大陸式外其他各界早已改用英美式且英美簿記之形式及組織往往不甚整齊經日人加以整理後轉覺合於東亞之實用（德人尤以善於整理科學著名吾人今日講述財政學或經濟學用英美課本恆不如用德國人講演次序之尤爲整齊明瞭）日人喜譯新書出版極快最近歐美許多新著述往往其原書尙未傳至吾國吾人已可從日本書店購讀其譯本譯讀日文較之譯讀西文事半功倍近年以來吾國社會科學之貢獻得自日本者實居大半其有通西文而兼通日文者亦多喜自日文重譯後再行查對其原書此係彰明較著之事實似未能僅提出一英華新式之空言即可將日本及德國之學術打倒也欲打倒彼一種制度須表現此一種制度之實力吾知二君對於英美新式熱心研究吾深望其提出真正之英美式官廳簿記列一完全之官廳簿記組織就吾國官廳現在確有之事實舉出登記實例自收支事實發生起至決算報告止成一專著發布之如果二君所定辦法真能整理吾國官廳會計之事實毫無遺憾則所有一切不合用之辦法自然一掃而空果能如此彼時我亦甚願拋棄我之所見進而研究二君之學術矣（此文尙有後段省略不載）

###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

楊汝梅  
朱兆萃  
楊體志

計萬全  
吳宗巖

合譯（續）

### ●辦理文書規程 院令第六號（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文書股收發文書時收文應登錄所收號數來書年月日號數廳名件名及收發年月日等於收文簿（原名受付簿）（第一號樣式甲，乙，）且在所收文書欄外標記所收號數所收年月日及當交之各部課股名

發文應登錄發送年月日號數廳名件名及原案收發年月日等於發文簿（原名發送簿）（第二號樣式甲，乙，丙，丁，）且在原案及發送文書上標記發送年月日號數

第二條 收發之號數自每年十一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爲終止

第三條 官房各股及各部各課設置文書主任掌理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管理等等事

文書主任應補文書收發簿（原名受授簿）（第二號樣式）登錄文書之件名及年月日等但依行務監督規程第三條各課所備檢查已訖未訖總簿中特設一欄對於文書以該總簿收發之文書主任除經任命者外以各部課股之首席書記充之

第四條 文書股所收受之文書登錄於收文簿後應即分配於有關係之部課股但於親拆文書經登錄其旨於收文簿後應即分配於當事人

當事人閱覽親拆文書後如係可依通常手續辦理者應交付文書股由該股依本文前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條 前二項之文書如係屬於異例或有不完備之點者文書股應即受書記官之指示採用相當手續到文中如有本院不能受理者文書股應受書官之指示立即退還或轉送主管官廳

第六條 文書主任所接受之文書除計算書及證憑書外應即提出部課長受其指示但計算書及證憑書應分配於直接主任人員

前項文書中有屬於其他部課股主管者文書主任應即附註其旨退還文書股

第七條 所接受之文書附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將其他文書斟酌緩急務期其處理不稍遲滯

前項文書有處理上甚爲遲滯者文書主任應報告部長受其指示

第八條 緊急或秘密等類文書應由各主任在原案上加蓋「急」「急時發送」「秘」「親拆」「掛號」等印章或以附註表示之

第九條 文書經過決議者應由官房或部附員在原案上標記決議完訖之年月日

第十條 文書應於行楷二體中擇一謄清之

謄清文書須加校對如事屬重要或複雜者經主任人員校對後應加蓋署名官印

第十一條 文書謄清校對時如發現原案之書式文件有違背脫漏等情文書股應告知書記官受其指示

第十二條 文書股發還文書完訖時應在原案上加蓋謄清校對人之印退還文書主任

第十三條 凡文書未經院長或當該部課長或書記官之許可者不得宣示于其他官廳之官吏等或其他謄寫

第十四條 各部課股之文書須緊急退還者文書主任應區分整理之對於其辦理上應講求適當之方法

第十五條 各報告書及證憑書類等務期於本年度之檢查成績書決定之應由文書主任編製目錄（第四號式樣）或依據文書收發簿移付（原名引繼）文書股但各部課股須存置時各自編纂保存之至無必要時仍須爲上述之手續

第十六條 文書股收受移付文書時應按左列區分編纂保存之

第一類 須永久保存者

總會議決議錄

略式總會議決議錄

部會議決議而應爲例規者

院長決議及部長決議而應爲例規者

國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

應爲例規之內閣大藏省及其他各廳之通函

會計檢查院統計

預算決算及決算明細表

第二類 須保存二十年者

歲入歲出現金物品國有財產等計算書類

委託檢查成績報告調查表

會計實地檢查復命書類

關於文書收發之帳簿及目錄

第三類 須保存十年者

歲入歲出現金物品國有財產等證憑書類

基於會計規則各省大臣發來之通知書但屬於第一類者除外  
各課已訖未訖總簿及已訖未訖表

第四類 須保存五年者

不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之文書

前項之保存期限自各該年度經過之次年起算

第一類文書之保存年限須延長或縮短者在移付文書股時應在文書上標記其旨

第七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書由文書股向有關係之部課股查詢有特別保存之必要至於證憑書類更應向各省大臣爲上述之手續除依前項回答須特別保存者外其他文書由文書股照移付目錄或文書收發簿精查之另編廢棄目錄受院長之決裁

第六條

廢棄書類應由文書股剔除移付會計股

附則

本規則從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院令第十一號文書辦理規程及明治三十三年五月院長決裁證憑書類廢棄手續廢止之

第一部第 課甲號收文簿

號 收		號 收		號 收		號 收	
數 文		數 文		數 文		數 文	
來		來		來		來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文		文		文		文	
數		數		數		數	
應		應		應		應	
名		名		名		名	
件		件		件		件	
名		名		名		名	
收		收		收		收	
文		文		文		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交		交		交		交	
文		文		文		文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印		印		印		印	
記		記		記		記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號 第收甲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一，本簿按官房及各部課分別編製文書股所收受文書中除計算書及證憑書外一切文書之收發均適用之

譯著



第一號樣式乙

第一部第 課乙號收文簿

號 第收乙		號 第收乙		號 第收乙		號 第收乙		收文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來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日
								文
								應
								名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理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種
								別
								計
								算
								書
								證
								憑
								書
								報
								告
								書
								保
								證
								他
								其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交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發
								印
								記
								發
								備
								考

備考 一，本簿用于計算書及證憑書之收發

第二號樣式甲  
第一部第 課審理書發文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號 數	發 文 年 月
號 第 審	號 第 審	號 第 審	廳 名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月 年	分 月 年	分 月 年	月 度	月 度
			件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 案 受 領 年 月 日	原 案 發 還 年 月 日
			收 發	印 記
			發 文	經 辦
			備	人 印
			老	

備考 一，本簿用于審理書之發送

譯著



第二號樣式丙

判決書發文簿

大正 年 月 日 第 號				發 文			
(書 決 判) 書 牒 通				度 年			
大 正 年 度				廳 管 所			
管 所 省				證 明 廳			
				金 額 物 品		主 任 人 員 職 官 姓 名	
任 責				決 議			
裁 決 日 月 年							
號 第 議 會 年 正 大				議			
發 文 經 辦 人 印		大 正 年 月 日		發 文 經 辦 人 印		原 案 受 領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抄 本 作 製 年 月 日		原 案 發 還 年 月 日	
				印 人 辦 經			
				備 考			

譯著

第二號樣式丁  
第一部普通發文簿

發文年月		日號數		應名特種件名		原案受領年月日		原案發還年月日		收發		發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普	第	普	第	普	第	普	第	普	第	普	第	普	第

備考

- 一，本簿按官房及各部分別編製用於不屬發文甲至丙樣式一切書之發送
- 二，文書股立案之發送文書簿亦以本簿處理之



第四號樣式

文書移付目錄  
某年度某省所管

格倉庫

部	局	科	目	種	類	冊	數	文書股辦理束數	備	考

記載例

- 一、科目欄應揭經常臨時款項之別
- 二、種類欄應揭支出支付歲入現金出納物品等之別
- 三、本目錄移付之文書于文書股應記入其辦理束數及倉庫架格
- 四、計算書及證憑書書之移付應依本目錄其他文書應依據各部課股所備之文書收發簿移付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表式第二種

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機關名稱	經常支出總數	薪俸總數	薪俸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辦公雜費	辦公雜費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備考
財政部	131,300.53	107,975.23	82	17,894.13	13	6,131.12	5	經常支出總數及薪俸總數內有6,700.00元係臨時支出款內之公費
建設委員會	117,628.37	14,636.50	13	1,686.07	1	10,005.80	86	其他費用欄內有99,602.58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國民政府秘書處	62,009.78	53,782.35	87	4,038.76	6	4,200.67	7	
交通部	42,810.37	35,782.14	84	3,478.77	9	3,040.46	7	
大學院	30,014.54	17,410.00	48	4,591.75	13	14,002.79	39	其他費用欄內有8,455.00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內政部	32,890.73	24,016.03	74	5,631.00	13	2,633.65	8	
工商部	31,892.80	22,282.28	70	7,318.73	23	2,291.79	7	
審計院	28,821.30	25,755.99	89	2,100.72	7	964.59	4	
農礦部	28,131.63	19,913.84	71	4,878.17	17	3,334.62	12	
司法部	23,213.84	19,826.82	76	2,944.61	11	3,442.41	13	
最高法院	20,778.30	18,462.40	89	1,353.92	6	961.98	5	
國民政府副官處	18,349.82	12,121.66	66	2,410.52	13	3,817.64	21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2,043.41	8,646.00	72	551.18	4	2,846.23	44	
全國註冊局	10,215.91	8,023.56	79	1,277.51	12	914.84	9	
蒙藏委員會	5,830.93	815.00	14	503.30	9	4,512.63	77	其他費用欄內有2,204.67元係北平辦公費1,826.80元係招待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法制局	5,518.31	4,848.00	88	450.49	8	219.82	4	
法官懲戒委員會	3,622.08	2,970.00	82	231.13	7	420.95	12	
財政監事委員會	1,062.85	1,010.00	95	34.86	3	17.99	2	
賑務處	666.76	559.36	84	107.40	6			
合計	615,502.26	398,400.21	65	62,006.07	10	154,885.97	25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表式第二種

經常支出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機關名稱	經常支出總數	薪俸總數	薪俸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辦公雜費	辦公雜費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備考
財政部	127,221.28	105,890.26	83	16,213.93	13	5,117.09	4	經常支出總數及薪俸總數欄內有7,013.32元係臨時支出款內之公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	66,481.31	59,495.49	89	3,225.41	5	37,60.41	6	
大學院	57,281.86	17,200.00	30	2,279.09	4	37,802.77	66	其他費用欄內有21,000.00元係特別費10,130.00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建設委員會	51,658.83	14,828.28	29	2,658.53	5	34,171.25	66	其他費用欄內有32,649.55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交通部	47,704.60	40,556.76	85	3,933.99	8	3,213.85	7	
司法部	34,649.14	19,767.74	57	2,505.37	7	12,316.03	36	其他費用欄內有4,307.14元係接收北平舊司法部各機關辦公費4,426.31元係旅費故此項百分數較高
內政部	34,516.83	23,910.74	69	7,659.51	22	2,946.69	9	
審計院	32,021.06	30,080.00	94	1,094.33	3	846.71	3	
工商部	29,825.08	21,972.73	74	5,340.05	18	2,512.30	8	
農礦部	28,150.95	20,454.50	73	4,318.13	15	3,378.32	12	
最高法院	22,339.55	18,613.00	83	1,941.32	9	1,785.23	8	
國民政府副官處	18,233.56	11,968.33	66	2,494.00	15	3,577.23	19	
禁煙委員會	14,484.55	9,298.00	64	3,644.85	25	1,541.70	11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10,859.86	9,003.34	83	533.13	5	1,323.39	12	
全國註冊局	10,614.33	8,750.00	82	1,376.09	13	488.24	5	
法制局	6,373.78	5,203.00	82	941.78	15	224.00	3	
僑務委員會	5,736.21	2,500.50	45	1,880.18	33	1,268.53	22	
蒙藏委員會	4,761.70	2,472.00	52	592.36	12	1,696.84	36	其他費用欄內有1,079.24元係北平辦公處經費故此項百分數較高
法官懲戒委員會	4,078.09	3,140.00	77	461.93	11	476.12	12	
賑務處	1,127.22	1,020.00	91	95.30	8	11.92	1	
財政整理委員會	1,068.00	1,010.00	94	40.30	4	18	2	
合計	609,160.79	247,230.26	70	63,489.07	10	118,470.76	20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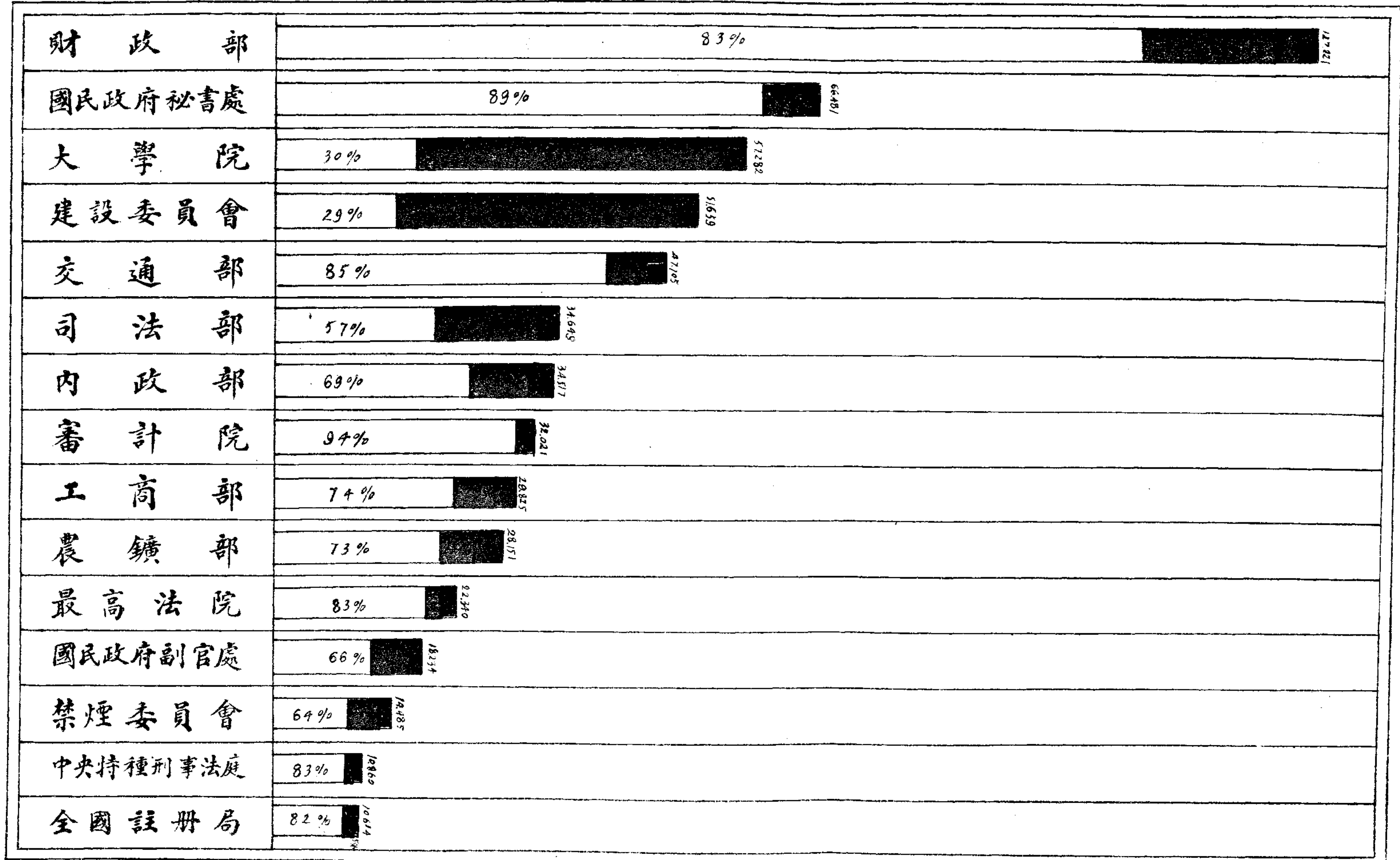
經常支出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新 俸

辦公雜費

其他費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人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財 政 部	
交 通 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外 交 部	
內 政 部	
工 商 部	
國民政府副官處	
審 計 院	
農 鑛 部	
司 法 部	
最 高 法 院	
大 學 院	
全 國 註 冊 局	
建 設 委 員 會	8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55
法 制 局	22
法官懲戒委員會	22
蒙 藏 委 員 會	15
財 政 監 理 委 員 會	7

# 中央政府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財 政 部	
文 通 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工 商 部	
審 計 院	
內 政 部	
國民政府副官處	
農 鑛 部	
司 法 部	
大 學 院	
最 高 法 院	
禁烟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全國註冊局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法官懲戒委員會	26
法 制 局	24
蒙 藏 委 員 會	15
財政監理委員會	7
賑 務 處	3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文官處	118,630,00	74,518,40	50,547,86		實收欄內有 20,648,46 元係該府前秘書處移交餘款 438,14 元係出售公報費
參軍處	128,819,00	54,000,00	3,812,00		
總務局	48,650,00		6,812,90	28,480,66	衛士隊經費 10,897,71 元由該局臨時經費特支項內撥給
典禮局			840,55	1,060,00	
軍樂隊			758,66		
電燈管理處			1,257,28		
醫務室			116,00		
審計院	44,755,00	43,738,50	34,609,99	3,540,00	實收數內有 15,000,00 元係臨時收入
教育部	37,821,14	88,740,32	82,109,74	1,000,00	直轄各機關之經費 46,353,00 元未列入實支數內
交通部	59,975,00	45,016,49	54,844,02		實收數係 計部直接收入
北平保管處	2,000,00	2,000,00	1,909,31		
內政部	45,815,00	27,933,50	24,127,77		
農礦部	49,965,00	26,805,38	30,536,06		
鐵道部	105,853,00	64,000,00	39,827,86	872,56	預算數內有 14,000,00 元係臨時預算數
衛生部	63,770,00	40,000,00	20,776,29		
最高法院	25,555,50	17,888,85	23,771,83		不敷之數在徵存訟費項下挪借
法官懲戒委員會	5,194,00	3,635,80	3,270,50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7,058,00米	11,041,10	11,521,13		上月結存洋 4,397,72
預算委員會	3,130,00米	3,130,00	3,009,12		
蒙藏委員會		5,000,00	4,912,51		實支數內有駐北平辦公處經費 1,120,95 元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文官處	118,633,00	74,518,40	50,547,86		實收欄內有 20,648,46 元係該府前秘書處移交餘款 438,54 元係出售公報費
參軍處	123,819,00	54,000,00	3,812,00		
總務局	43,650,00		6,812,90	28,480,66	衛士隊經費 10,397.71 元由該局臨時經費特支項內撥給
典禮局			840,55	1,060,00	
軍樂隊			753,66		
電燈管理處			1,257,23		
醫務室			116,00		
審計院	44,755,00	43,733.50	34,609,99	3,540,60	實收數內有 15,000,00 元係臨時收入
教育部	37,821,14	88,740,32	32,109,74	1,000,00	直轄各機關之經費 46,353,00 元未列入實支數內
交通部	59,975,00	45,016,49	54,844,02		實收數係 該部直接收入
北平保管處	2,000,00	2,000,00	1,909,31		
內政部	45,315,00	27,933,50	24,127,77		
農礦部	49,965,00	26,805,38	30,536,06		
鐵道部	105,853,00	64,000,00	39,827,86	372,56	預算數內有 14,000,00 元係臨時預算數
衛生部	65,770,00	40,000,00	20,776,29		
最高法院	25,555,50	17,888,85	23,771,83		不敷之數在徵存訟費項下挪借
法官懲戒委員會	5,194,00	3,635,80	3,270,50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7,058,00*	11,041,10	11,521,13		上月結存洋 4,397,72
預算委員會	3,130,00*	3,130,00	3,009,12		
蒙藏委員會		5,000,00	4,912,51		實支數內有駐北平辦公處經費 1,120,95 元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僑務委員會	13,845.00		13,450.23		
建設委員會	6,340.00*		51,158.72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	20,411.00	3,000.00	8,319.33		上月底結存洋4,078.84元
賑款委員會	5,400.00*	4,745.40	3,085.31		
賑務處	2,000.00	1,400.00	504.85		
軍需署	12,229,267.26*	3,450,000.00	3,426012.80		二十天經費
全國註冊局	12,493.00	12,493.00	12,491.65		
禁煙委員會	21,942.00	10,000.00	17,062.84		
財政監理委員會		1,000.00	982.15		
財政部	145,179.00	136,100.00	125,625.56	15,949.01	上月結存經常費28029.47元臨時費718.63元 實收數內有16,100.00元為臨時收入
金陵口內地稅局	1,100.00	1,100.00	1,000.00		以下為財政部所轄各機關
鎮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	2,230.76	1,993.35		
金山河子卡	73.50		73.50		
瓜州子卡	99.00		99.00		
象山子卡	29.08		29.08		
都天廟子卡	28.50		28.50		
鎮江口內地稅局	2,050.00	2,286.00	2,050.71		
丹陽徵收處	236.00		236.00		
揚由口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浙海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1,939.07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浙海口內地稅局	3,096,00	3,096,00	3,095,91	1,307,86	預算數及實收數內有1,310.00元為臨時預算數及臨時收入該關衛隊經費600元在內
蕪湖關監督公署	7,910,00	7,910,00	6,594,35	699,22	預算數及實收數內有700,00元係臨時預算數及臨時收入
蕪湖口內地稅局	5,900,00	5,900,00	5,200,77		
鳳陽關監督公署	6,135,00	6,135,00	6,135,00		
正陽分關	3,360,00	3,360,00	3,360,00		
蚌埠分關	3,160,00	3,160,00	3,160,00		
臨淮分關	2,160,00	2,160,00	2,160,00		
懷遠分關	1,200,00	1,200,00	1,200,00		
宿縣分關	1,200,00	1,200,00	1,200,00		
明光分關	1,080,00	1,080,00	1,080,00		
盱眙分關	960,00	960,00	960,00		
亳縣分關	720,00	720,00	720,00		
門台子分關	312,00	312,00	312,00		
固鎮分口	300,00	300,00	300,00		
符離集分口	240,00	240,00	240,00		
蔣壩分口	240,00	240,00	240,00		
壽河分口	228,00	228,00	228,00		
張八嶺分口	192,00	192,00	192,00		
三界分口	192,00	192,00	192,00		
管店分口	168,00	168,00	168,0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虹鄉分口	96,00	96,00	96,00		
新城分口	96,00	96,00	96,00		
濰河分口	96,00	96,00	96,00		
各關口衛兵經費	1,250,00	1,250,00	125,00		
鳳陽關內地稅局	2,000,000	2,000,00	2,000,00		所屬各分關口內地稅局經費1,000,00元在內
九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內地稅局	4,216,00	5,500,00	4,224,05		
九江常關辦事處	391,00		386,80		
姑唐常關辦事處	593,00		589,65		
贛州口內地稅局	700,000	700,00	700,00		
江漢關監督公署	4,000,000	4,800,00	3,956,80		
大關	130,00		130,00		
南關	200,00		200,00		
武穴卡	170,00		170,00		
橋口卡	100,00		100,00		
黃州卡	100,00		100,00		
島口卡	100,00		100,00		
武昌關監督公署	3,438,00	3,438,00	3,437,94		總分關卡經費均在內
新堤關監督公署	3,884,00	3,884,00	3,883,17		各分關經費884,31元在內
閩海口內地稅局	2,080,00	2,080,00	1,919,03	71,14	預算數內及實收數內有80,00元係臨時預算數及臨時收入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廈門口內地稅局	4,500.00	3,500.00	3,500.00		
中海口內地稅局秦皇島分局	1,200.00	1,200.00	1,200.00		
兩淮鹽運使公署	6,710.00	77,962.45	6,410.00		
鹽運使署附屬執法處	325.00		325.00		
通泰廟屬各場各局卡	6,134.50		6,134.50		
揚子場	2,492.00		2,487.25		
江寧下關掣驗局	2,290.210		2,290.40		
調查督銷掣驗各局	552.00		552.00		
淮南緝私局	25,111.30		25,111.30		
揚子鹽務巡緝局	11,865.00		11,865.00		
揚州稽核分所	22,000.00		22,000.00		
兩淮汽船	787.00		787.00		
皖岸權運局	3,116.00		3,116.00		
皖蕪辦公處	291.50		291.50		
蕪湖分局	310.00		300.00		
宣甯分局	526.00		526.00		
綜陽分局	522.00		522.00		
三河分局	334.00		334.00		
運漕分局	421.00		421.00		
合肥分局	303.00		303.0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數收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滌來全分局	956,00		956,00		
通棕掣驗卡	26,00		26,00		
蕪湖掣驗卡	100,00		100,00		
運三合掣驗卡	100,00		100,00		
總局衛隊	183,00		183,00		
懷甯疏緝卡	123,00		123,00		
丹陽疏緝卡	231,00		231,00		
烏江疏緝卡	184,00		184,00		
蚌埠權運局	5,619,00	15,794,00	5,617,08		
盱眙分局	1,719,00		1,717,51		
宿縣分局	1,200,00		1,199,12		
徐州分局	1,200,00		1,198,85		
固鎮分局	800,00		798,82		
明光分局	600,00		599,18		
雙溝分局	600,00		599,58		
時村分局	600,00		598,58		
新浦分局	497,00		495,10		
五河分局	436,00		435,56		
臨淮分局	436,00		435,44		
浦口分局：	436,00		435,59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本埠查驗所	800,00		799,80		
水上巡查隊	326,00		304,00		
衛士隊	355,00		355,00		
安淮汽油船	179,00		170,00		
山東鹽運使署	3,478,00	3,478,00	3,478,00		
江蘇菸酒事務局	6,556,00	6,556,00	6,540,76		
安徽捲菸煤油特稅局宿州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華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裕溪分卡	240,00	240,00	239,80		
宿松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總街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蚌埠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安慶分卡	400,00	400,00	400,00		
西梁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當塗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大通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盱胎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江西煤油特稅局	1,345,67		1,211,0		一日至十日十天經費
湖口分卡	87,76		87,76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山東煤油特稅局	4,380,00	7,750,00	4,380,00		
德州分局	575,00		575,00		
濟南分局	575,00		575,00		
齊河分卡	185,00		185,00		
嶺山分卡	185,00		185,00		
埕子口分卡	185,00		185,00		
兗州分卡	185,00		185,00		
曹州分卡	185,00		185,00		
棗莊分卡	185,00		185,00		
蒲台分卡	185,00		185,00		
萊蕪分卡	185,00		185,00		
濟陽分卡	185,00		185,00		
武穴分卡	185,00		185,00		
滕縣分卡	185,00		185,00		
臨清分卡	185,00		185,00		
安徽印花稅局	3,428,57	3,428,57	3,428,57		
江西印花稅局	3,921,00	3,921,00	3,920,69		
河南印花稅局	3,600,00	2,200,00	2,049,75		
浙江郵包稅局	3,904,00	2,602,67	2,592,90		二十天經費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4,407,24	4,407,24	4,409,50		十九天經費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局	4,920,00	5,170,00	4,403,78	138,22	
稅務專門學校	9,859,00	9,859,00	8,845,73		
南京造幣廠			8,664,67		
江寧交涉署	1,200,00	1,200,00	1,200,00		以下為外部所轄各機關
寧波交涉署	1,184,00	1,184,00	1,183,42		
溫州交涉署	500,00	500,00	499,59		
安徽交涉署	2,400,00	2,400,00	2,437,60		前任移交餘款160,00元
江西交涉署	2,400,00	2,400,00	2,399,95		
湖北交涉署	2,800,00	2,800,00	2,786,59		
陝西交涉署	800,00	800,00	619,86		
重慶交涉署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4,252,951,23	52,918,67	

附註：凡預算數欄內右角上有此米記號者係錄自本院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一覽表 表式第九種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說明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表式第三種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額定薪俸總數表表式第四種

製表之目的 從前在軍閥羽翼下之北京政府每以國家公帑作私人酬應凡顧問諮議幫辦行走等冗員任意添派甚至優伶姬妾亦名列仕版按月支俸故前北京財政部本部經費四年之預算每月約爲五萬餘元至十五年幾達三十萬元前交通部四年預算每月約爲六萬餘元至十五年亦達二十六萬餘元其財政之每况愈下可見一斑今者國民政府成立百度更新各機關之用人行政自應力求經濟務使位不虛設俸無浮支然欲測知各機關用人之經濟與否非逐月編製各級職員人數表與額定薪俸總數表不可否則歷時稍久用人與薪俸額總數之增減無從知悉而各機關之間用人之多寡薪俸開支之大小亦無從窺測但於此所宜注意者各機關事務之繁簡不同性質互異凡薪俸開支較大或用人較多者未必卽爲不經濟若甲乙兩機關事務之性質與繁簡大體相同而甲機關之用人與薪俸遠過於乙機關始可推定其爲不經濟耳

編製之手續 從各機關計算分冊或附屬表摘錄其各級職員領俸人數及額定薪俸之總數凡無計算分冊或附屬表者從單據簿彙錄之額定薪俸之總數與實支薪俸之數不同因凡職員到差不足一月者其額定薪俸亦以一月計算而實支之薪俸則不到此數也又表內各級職員之額定薪俸總數內不列入特任官

而實支數則列入特任官之俸給故二者之總數不同此閱者所宜注意者也

各級職員僅列入聘任簡任薦任委任僱員而不列入特任官因特任官之名額各機關以一人者爲多其月俸均規定爲八百元各機關之間不必比較而名額既有一定不致逐月增加故特任官之俸給與公費概不列入至于其他各級職員所領之津貼或公費或夫馬費等其實數與所任職務之薪俸相等者亦作爲薪俸凡在本機關既領薪水又領津貼或公費者亦加入薪俸凡在其他有關聯之機關任事而於兼職機關僅領少數之夫馬津貼者則於兼職機關內不計之

# 統 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六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用	途	支付命令		月份支	付	數	目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		出	備	註
		字	號					號	月			
中央黨部經	費直一八八九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一〇六	四							
中央黨部經	費直一九〇〇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一一一六	四							
中央黨部經	費直一九一六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一二六	六							
中央黨部經	費直一九八一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一三六	一一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〇一二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一四六	一四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〇三七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一五六	一七							

統計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〇五八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一六六一九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〇八四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一八六二一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一二二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一九六二四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一三二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一二〇六二五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一四七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二一六二七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一七六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二二六二九
中央黨部經	費直二一八五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一二三六二九
中央政治會議經	費直一九七八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一一七六二〇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	費直一九一一六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二八四六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二二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八五六	三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一八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八六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一九四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八七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二六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八八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二七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八九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二八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九〇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二九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九一六	五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四二六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九二六	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四三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九三六	七

統計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一九四四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二九四六	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〇四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九六六	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〇九六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九七六	一三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一三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九八六	一三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一四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九九六	一三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四三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三〇〇六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四四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三〇一六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九二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三〇三六	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九三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三〇四六	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〇九四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三〇五六	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一四五	六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〇六六	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二一四六	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三〇七六	二六
海岸巡防處	經常	費直	一九九六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九五	六一〇
中央及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	汽車	費直	二〇九五	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三〇二六	二二
海軍部	辦費	費直	一九六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海	一六一〇	
海軍部	借支	費直	二一三四	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二六二	二六
立法院	借支	費直	一九〇一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立	二六六	四
立法院	借支	費直	一九三七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二七六	七

統計



立法	院借支經費直	一九七九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立	二八六一〇
立法	院借支經費直	二〇二一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二九六一四
立法	院借支經費直	二〇六八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三〇六二〇
立法	院借支經費直	二〇九九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立	三一六二二
立法	院借支經費直	二一八六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立	三二六二九
司法	王院長赴歐 隨員旅費	直一八九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法	四二六四
司法	土院長赴歐 隨員旅費之直	一八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	四三六四
司法	院借支經費直	一九八〇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四七六一二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	費直	一九〇六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法	四四六四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	費直一九五三五月	二·三四二七〇	中央銀行法	四六六	八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	費直二一八七六月	三·六三五八〇〇	中國銀行法	四八六	一九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一八九〇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	一六六	三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一九五八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	一七六	八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一九五九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	一八六	八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二一四四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	一九六	二七
建設委員會經	費直一九一七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四〇六	四
建設委員會經	費直一九九四五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四二六	二二
建設委員會經	費直二一四一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建	四三六	二六

統計

七

農	宋委員源淵	工商部經	工商部經	工商部經	中央研究院經	中央研究院經	中央研究院經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
鑛	赴菲參加遠東 商品展覽會並 視察僑務旅費							
部	直二〇二八	費直二二二一	費直一九八三	費直一九三八	費直二〇九二	費直二〇六一	費直一九九三	費直二〇〇〇
經		六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六〇五
	中國銀行農	交通銀行工	中國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交通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中央銀行建
	一三六四	三八六二四	三六六一二	三五六七	二〇六二一	一九六二〇	一八六一〇	四一六一二
								按715375合 規元三萬兩 止

農 鑛 部 經	費直一九八四五月	三·七九五〇〇	中國銀行農	一四六四
農 鑛 部 出 席 萬 國 地 質 學 會 旅 費 直	一〇〇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農	一五六一一
農 鑛 部 經	費直二〇四六三月	六·七九九〇〇〇	中央銀行農	一六六一八
農 鑛 部 經	費直二一三七四月	六·七九五〇〇	中央銀行農	一七六二五
審 計 院 經	費直一九三三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審	三〇六六
審 計 院 經	費直一〇一六六月	二·七六五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三一六一四
審 計 院 臨 時	費直二〇一七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三二六一四
審 計 院 經	費直二一八〇 <small>三三四 五五六 個月</small>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三三六二九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〇九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一二六四

統計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五一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二六八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九〇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四六一〇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二〇〇五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五六一一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二〇八八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訓	二六六二一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二一三八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七六二六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二一四〇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八六二六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〇三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參	二七六三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〇四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參	二八六三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五六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二九六八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一九五七五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三〇六八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二二二六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參	三一六二五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一九一〇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編	一三六五	總務部五千元 編遣部四千元 經理部二千五百元
教育部中央教育費撥	四二六七年七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類特稅局撥學	七七六一	
教育部中央教育費撥	四二八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類特稅局撥學	七八六一	
教育部中央教育費撥	四三一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類特稅局撥學	八一六一	
教育部費直	一九八八五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八二六一〇	
教育部費直	一九八二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八三六一〇	
教育部費直	二〇〇八五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八四六一二	

統計

統計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行政院	中央大學行政院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經費	經費	經費	發還錫箔稅 款之一部	發還錫箔稅 款之一部	江蘇地方教育費	中央教育費撥	經費	經費	經費
直一八二七	直一八二五	直一六九九	直二〇三八	直一九二二	撥四三三三	四二四	直二四九五	直二〇六二	直二〇六二
					七年十月	七年十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交通銀行學	江浙特稅局撥學	江浙特稅局撥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六九六	六八六	六七六	八六六	七〇六	七一六一	七三六一	九一六	八五六	八五六
六	六	六	二〇	七	一	一	二七	二四	二四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江蘇教育行政院	中央銀行
經	經	經	浙省稅及地方教育費	浙省稅及地方教育費	浙省稅及地方教育費	浙省稅及地方教育費	浙省稅及地方教育費	江蘇地方教育費	北平大學經費匯水費
費直	費直	費直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直
二〇二九	二〇三二	二〇三二	四二七	四二五	四二二	四二〇	四二二	四一九	一七〇〇
			三月	七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江浙省銀行	中央銀行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八七六二	八九六二	二七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二	七九六一	八〇六一	七四六一	六四六五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支今通知書上議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結轉發

統計



上海中央銀行	北平大學經費匯水費	直一八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六五	五	支令通知書 字0號
上海中央銀行	北平大學經費匯水費	直一八二六		六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六六	五	支令通知書 字0號
上海中國銀行	北平大學經費匯水費	直二〇三〇		九〇〇〇〇	上海中國銀行	八八	六二二	支令通知書 字0號
上海交通銀行	北平大學經費匯水費	直二〇二二		九〇〇〇〇	上海交通銀行	九〇	六二二	支令通知書 字2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張春霖烈士遷葬費	直一七五八	廿九年	七六七〇	中央銀行南	五六	四	
南京特別市政府	補助費	直二〇一九	廿九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南	十六	一五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經費	直二〇〇三	廿九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設	六六	一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經費	直一九九七	廿九年五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揚	十六	一一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經費	直一九九九	廿九年四月	八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太	九六	一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費直	一九五四年五月	二八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太	一〇六二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費直	二一四二六月	二八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太	一一六二六	建設委員會代領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費直	一九九七年五月	三三四〇〇〇	中國銀行蠶	六六一〇	
故宮博物院經	故宮博物院經	費直	一九六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故	八六一〇	
故宮博物院經	故宮博物院經	費直	二〇四七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故	九六一八	
國術研究館經	國術研究館經	費直	一九〇二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術	一二六四	
國術研究館經	國術研究館經	費直	一九四七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術	一三六八	
總理葬事籌備處陵墓工程費直	總理葬事籌備處陵墓工程費直	費直	二〇八五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陵	七三六一	按1795合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	費直	一九二五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陵	六八六六	

統計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	費直一九七一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陵	七一六八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	費直二〇二七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陵	七二六一七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	費直二一三六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七四六二五
中山陵園經	費直一九四〇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六九六八
中山陵園臨時費	費直一九四一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陵	七〇六八
永定河工款保款委員會費	費直二〇二五六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永	一六一七
海道測量局經	費直一九九五五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測	四六一〇
大東書局	撥還該局代墊印花運費木箱套印等價	直一八六一	中央銀行財	三〇五六三
大東書局	該局承印印花稅票第八次合同印價	直一八九六	交通銀行財	三五六七
合規元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兩正				

大東書局	該局承印花稅 第八次合同 第二批印價	直二〇二六	三・二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三〇六一〇
禁煙委員會經	費直	一八九五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二七六三
禁煙委員會經	費直	一九八五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一三二六一〇
禁煙委員會經	費直	二〇三九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三四六一七
外交部	駐外使領經 費	直一八九一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外	一三四六三
外交部	駐外使領經 費	直一八九二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三五六三
外交部	駐外使領經 費	直一九二一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外	一三七六五
外交部	駐外使領經 費	直一九七六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三九六一〇
外交部	駐外使領經 費	直一九七五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〇六一〇

統計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二〇二四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一六一四
外	部	部	經費	直二〇二二四月	六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三六一五
外	交	部	經費	直二〇二三五月	五・六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四六一五
外	交	部	經費	直二〇四九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六六一七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二二二七月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一五一六二五
行	政	院	借支經費	直一九〇七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行	四五六三
行	政	院	借支經費	直一九七二五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四六六八
行	政	院	借支經費	直二〇二〇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四七六一四
行	政	院	借支經費	直二〇四五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四八六一七

行政院借支經費	直一二三九六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四九六二五
行政院借支經費	直一二七八六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五〇六二九
山東捲菸統稅局臨時費	坐一二五三三	三月	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〇六六二
上海中央銀行	直一八四六		二七四八五〇	中央銀行財	三〇七六三
上海中央銀行	直一八六七		二六六六七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三六一五
上海中央銀行	直一八六八		二五四六六七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三六一五
上海中央銀行	直二〇四〇		三三三四二九〇	財	三三六二八
中央造幣廠臨時費	直一六九七三	三月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三〇六六四
浙江郵包稅局臨時費	坐一二五六五	五月	三九四〇〇〇	財	三〇六六四

統計

統計

江西郵包稅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經	經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	經	郵局代征稅款經費	各分支局送及查驗所經費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一一六〇	一二七三	一二一七	一一一六	一一六四	一一六三	一一六二	一二五八	一二五七
七年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八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八五〇〇	五〇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三三六六	三三五八	三五六六	三三七六	三三四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二六	三三〇六
四	四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江西郵包稅局	經	費坐	一二六一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六	四
中華書局	該局承印金融 長期公債票第 三次印價	直	一八九九		五・五九七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三三六	四
中華書局	該局承印續 發捲菸庫券直 第一次印價	直	一八九七		五・〇八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三三六	二八
中華書局	該局承印續 發捲菸庫券直 第二次印價	直	一八九八		五・〇八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三三六	二八
前捲菸煤油稅處 處長謝祺	發還該處前墊 付福建捲菸煤 油稅局總征寄 費	直	一八三八		四・二五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三六	四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九二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三八六	四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九五〇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二九六	七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九七七	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一三二六	八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二〇一五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三三六	一三	

統計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〇四八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行銀國	一三五六一七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〇六〇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三六六一八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〇八六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三七六二〇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一〇〇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三八六二二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一二八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三九六二五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二四八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四一六二八
國民政府經	費直二二七七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四二六二八
內政部經	費直一九二四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	五七六四
內政部經	費直一九七三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	六〇六一〇



關務署經	費直一二三一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財	二六六二五
蚌埠權運局經	費坐一二六九五月	一五・七九四〇〇〇	財	三三六五
江寧交涉署經	費直一九三二四月	六六六七〇	中國銀行外	一三六六五
江甯交涉署經	費直一九八七五月	六六六七〇	中國銀行外	一三八六一〇
江寧交涉署費	經直一二二四六月	六六六七〇	中央銀行外	一五〇六二五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費坐一二八六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六五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費坐一二三三七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四六一五
皖岸權運局經	費坐一二六五三月	八・一五五〇〇	財	三三三六五
皖岸權運局經	費坐一二六六四月	八・一五五〇〇	財	三三四六五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費坐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二九八四月	二〇一八六月	一九五二六月	一八七八五月	一八四三五月	一九一三五月	一二九八四月	一二九七四月	一二八五三月	一二八五三月
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三三六六五	三三五六一八	三九〇六一〇	三三九六六	三三八六六	三三七六六	三三六六五	三三五六五	三三六六八	三三六六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總務司公報

統計

二五

財	政	部	川	本	部	長	赴	粵	直	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三九六二〇
財	政	部	經	費	直	一九六六	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三三九六二〇			
財	政	部	經	費	直	二〇九八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三三五六二二			
財	政	部	經	費	直	二二二九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三〇六一八			
卸任山東煤油特 稅局局長周亮才 墊款	撥還前該局	直	一九三五	一・二八〇一〇	中國銀行財	三三〇六七							
金陵關監督公署	經	費	直	一九三一	四月	五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三三三六七					
金陵關監督公署	經	費	坐	一三〇九	六月	二六〇〇〇〇	財	三九六一二					
湖南印花稅局	經	費	坐	一二八七	一月	四・二〇〇〇〇	財	三三三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經	費	坐	一二八八	二月	四・二〇〇〇〇	財	三三四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經	費坐	一二八九三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經	費坐	一二九〇四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經	費坐	一二九一五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分局經費坐	一二九二一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分局經費坐	一二九三二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分局經費坐	一二九四三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分局經費坐	一二九五四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湖南印花稅局	分局經費坐	一二九六五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三三五六七	
上海交通銀行	撥	四二一四月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三四五六七	

蘇浙區麥粉特  
稅局編還本部  
裁兵及舊借款  
銀團名下借款

統計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該行十八 年二月六日捲 菸基餘額款三 十六萬之一部	直	二〇四二		一三・九三四五七〇		財	三三四六一八
中央銀行	江蘇印花稅 局撥軍需公撥 款金	撥	四四一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	三四六六七
江海關監督署	經	費坐	一二七六五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財	三四五六七
江海關監督署	常關檢查處 經費	坐	一二七七五月		二・〇九〇〇〇〇		財	三四六六七
江蘇財政特派員 公署	十七年度調 查特種消費 稅臨時費	坐	一二八〇		五・〇二七〇〇〇		財	三四七六七
江蘇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	費坐	一二七九四月		六・三四二〇〇〇		財	三四六六七
河南印花稅局	經	費坐	一二二一五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	三四六六七
河南印花稅局	經	費坐	一二三三六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財	二九五六一二
河南印花稅局	購置腳踏印 機臨時費	坐	一二三四五月		七五〇〇〇		財	三九六一二

山東財政廳	山東印花稅局撥借該廳撥	中央稅款	四四二五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	二三九六	七
蒙藏通訊社	費直	一九四九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二九六	七	
財政整理會結束經費	費直	一九三六	四二九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二五〇六	七	
財政整理會經費	費直	一九四八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二〇二六	一二	
鹽務署	費直	一九一四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二五二六	七	
鹽務署	費直	一九九一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二八九六	一〇	
鹽務署	費直	二一三〇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二六三六	二五	
杭州關監督署	費坐	二二二六五月	一六九〇〇〇	財	二五三六	七	
杭州關監督署	費坐	二三四八六月	一六九〇〇〇	財	二〇五六	一三	

統計



蕪湖關監督署	經	費坐	一二七五	四月	一三・二五〇〇〇	財	二五五六	七
蕪湖關監督署	經	費坐	一二四五	七年三月	七・六〇〇〇〇	財	二五五六	七
蕪湖關監督署	該署兼辦常關附稅補助坐	費坐	一三〇六	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	財	二〇三六	一二
蕪湖關監督署	該關警護關衛隊經臨費	坐	一三三八	五月	八・四四〇〇〇	財	二〇三六	一七
津浦鐵路貨捐局費	經坐	一二五四	五月	四・三八二〇〇〇	財	二五九六	七	
江蘇菸酒事務局經	費坐	一二一四	五月	一三・九二〇〇〇	財	二六〇六	七	
江蘇菸酒事務局臨時	費坐	一二一五	五月	四八〇〇〇	財	二六二六	七	
山東菸酒事務局經	費坐	一二三二	五月	九・三八五〇〇〇	財	二六二六	一五	
山東菸酒事務局臨時	費坐	一二三三	五月	三六六六〇	財	二六三六	一五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刻印稅款票照經費	坐	一一二八	五月	九五〇五〇	財	二六四六	七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費	坐	一一一九	五月	六·九五八〇〇	財	二六五六	七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委員出差旅費	坐	一二二〇	五月	八四四〇〇	財	二六六六	七
浙海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二六七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二六七六	七
浙海關監督署	常關各口經費	坐	一二六八	五月	六·二六四〇〇	財	二六八六	七
甌海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二二四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二六九六	八
甌海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三一〇	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二七〇六	一三
甌海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二二五	五月	七九八〇〇〇	財	二七〇六	八
甌海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三一	六月	七六〇〇〇	財	二七〇六	一三

統計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總分局所暨 護艦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一一八四四月	一一八三三月	一一八三二月	一一八二一月	四六三三月	四六三二月	四三五三月	四三七四月	四三六三月	四三六三月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二七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淮北運副署經	費坐一二七〇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	財	三九六八
兩浙鹽運使署	修理寧屬辦事處及長亭橋兩處署屋臨時費	坐一二五五四月	財	二四六〇〇
揚子鹽務巡緝局	各巡艦船冬季服裝費	撥四三四一月	財	二六二〇〇
皖北鹽務緝私局經	費撥	四三九三月	財	二六三六〇〇

統計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賑務處	賑務處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防疫處	賑災委員會	贛關監督署	皖北鹽務緝私局
十八年青海 代表雅楞不 勒回旗用資						結束費之一 半		
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坐	費撥
一〇〇七	一九六七	二〇〇一	一九五五	一九六五	一九六四	一九六〇	一二九九	四四〇
	五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中國銀行蒙	中央銀行內	中央銀行內	中國銀行衛	中國銀行衛	中央銀行國	財	財
三二六一四	三〇六八	六二六一二	五八六八	五二六八	五一六八	一三〇六八	三八六八	三六六八

蒙藏委員會領	班禪駐京辦事處該會代領	直一九七四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三三六一九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二〇八三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蒙	三四六一一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二二二三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三六六一五	
蒙藏專門學校經	費直一九七〇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	三一六八	
蒙藏專門學校經	費直二〇九〇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蒙	三五六一一	
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經費	直一九八九五月	一・九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	五九六一〇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	直一九八六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	六〇六一〇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	直二〇九八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	六四六二二	
湖北捲菸統稅局	份解繳罰款匯	坐一三一五	七〇〇〇	財	三九六一二

統計

山東鹽運使署	鹽稅徵收處 經費	坐	一三〇一十七年 七月	一四五六〇〇〇	財	三九二六一二
山東鹽運使署	溝場及警署規復費	坐	一三〇四十月	一六〇〇〇〇	財	三九三六一二
稅務學校	校經費	直	一九九八五月	九八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財	三九七六一二
江海口內地稅局遺	散費	坐	一三〇二一月	八六三〇〇〇	財	三九五六一二
江海口內地稅局結	東費	坐	一三〇三二月	三八三〇〇〇	財	三〇〇六一二
新提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三〇七五月	三八四〇〇〇	財	三〇三六一二
九江關監督署	經費	坐	一三一二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三〇四六一二
湖北郵政稅局	經費	坐	一三〇五五月	四七二〇〇〇	財	三〇八六一三
安徽捲菸統稅局	經費	撥	四四七六月	七〇〇〇〇〇	財	三〇九六一四

廣東菸酒事務局經	廣東菸酒事務局經	安徽交涉署經	溫州交涉署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 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 吳崑江官產事 湖田經費	江蘇沙田官產事 吳崑江官產事 湖田經費	江蘇沙田官產事 吳崑江官產事 湖田經費	江蘇沙田官產事 吳崑江官產事 湖田經費	江蘇沙田官產事 吳崑江官產事 湖田經費
費坐	費坐	費撥	費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一一二八	一一四四	四四九	四四八	一三四〇	一三一六	一三一七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年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四四	四・四四	二・四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	財	外	外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一三〇六	一三二六	一四二六	一四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六六	一三七六	一三八六	一三九六	一三九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本項是毛洋 數	本項是毫洋 數								

統計



江西捲菸統稅局經	江西捲菸統稅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經
費撥	費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四五四四月	四六六六月	一三二六六月	一三二五五月	一三二四四月	一三三三二月	一三二二二月	一三二二一月	一三二〇十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一三七六一七	一三六六一七	一三與六一八	一三與六一八	一三四六一八	一三三六一八	一三四六一八	一三四六一八	一三四六一八

江西捲菸統稅局經	費撥	四五五	五月	三・六〇〇〇〇		財	一三八六一七
武昌關監督署	經	費坐	一三三九	五月	三・三八〇〇〇	財	一三九六一七
廈門關監督署	經	費坐	一三三五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一三二六一七
廈門關監督署	費	查驗局等經	坐	一三三六	五月	財	一三三六一七
江蘇捲菸統稅局經	費撥	四四四	五月	三・八六〇〇〇		財	一三三六一七
松江運副使署	十八年一月	更製各局隊	坐	一三三四	九五七〇〇	財	一三四六一七
浙江捲菸煤油稅局	十七年度該局及所屬各分撥局卡結束費	四四五		三・三五二二三〇		財	一三六六一七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九三四	二月	三・二九二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三七六一七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九三九	三月	三・二九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三八六一七

統計

統計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經	費直	二〇一〇	四月	三・一九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三五六二四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經	費直	二〇一一	五月	三・一九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三五六二四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經	費坐	一三二八	一月	一六・五〇	〇〇〇	財	一三五六一七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經	費坐	一三二九	二月	一六・五〇	〇〇〇	財	一三〇六一七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經	費坐	一三三〇	三月	一六・五〇	〇〇〇	財	一三二六一七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臨	費坐	一三三一	一月	七〇〇〇	〇〇	財	一三三六一七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臨	費坐	一三三二	二月	七〇〇〇	〇〇	財	一三三六一七
局 薊魯區麥粉特稅	臨	費坐	一三三三	三月	七〇〇〇	〇〇	財	一三四六一七
江西交涉員錢天任	費	直	一九四六		六・一九	四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七六一八

中央寧案調查委員會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二日一個月經費	直	二〇五九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四六一九
僑務委員會	經費	費直	二〇八七	五月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僑	一六六一〇
上海四明銀行	撥還該行墊還通商借款一部(計十六天)	直	一〇三〇		一·八三三七六〇	四銀明行財	一三五〇六一一
上海四明銀行	撥還該行墊款結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欠息	直	一〇三二		二六〇九〇	四明銀行財	一三五二六一一
上海四明銀行	撥還該行墊付總司令部軍費結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欠息	直	一〇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財	一三五二六一一
甯波交涉署	經費	費撥	四五	六月	一·二八〇〇〇	外	一四九六一四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經費	費直	二二二	三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三四六一四
山東印花稅局	經費	費坐	一一一	三五月	三·八〇〇〇〇	財	一三五六一四
福建捲菸統稅局	經費	費撥	四五九	三月	六〇〇〇〇〇	財	一三五六一五

統計







## 本 期 刊 誤 更 正 表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刊 誤	更 正
續 公	1	9	42	十	千
， ，	5	3	7	二	三
， ，	15	5	25	伏	伏
， ，	16	13	18	誨	海
， ，	18	13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院長王寵惠
， ，	19	9	10	二	三
， ，	21	1	1	額電費之支出	電費之支出
， ，	21	11	18	徵	徵
， ，	27	13	8	呈	咨
， ，	95	3	12	屬	無
， ，	103	12	10	一月份	十一月份
， ，	104	10	10	一月份	十一月份
， ，	122	11	7	第一〇六號	第一〇六六號
， ，	185	3	12	資	資
， ，	185	3	28	，	，
， ，	185	3	39	，	，
， ，	189	2	22	當經依法	當經依法
， ，	192	5	25	一	二
， ，	204	13	6	通知書即	通知書即請
， ，	215	9	6	一	二
， ，	233	13	26	答覆書件	答覆書一件
， ，	235	9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院長王寵惠
， ，	235	4	39	資	資
， ，	240	4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院長王寵惠
， ，	251	8		同 上	同 上
， ，	254	1	9	並抄原件	並抄送原呈一件
， ，	254	3		同 前	同 前
， ，	293	11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長宋子文
， ，	294	10		同 上	同 上
， ，	297	2		同 上	同 上
， ，	297	13		同 上	同 上
， ，	301	2		同 前	同 前
， ，	302	3	24	清冊份	清冊一份